

Vol.6 No.1

第 6 卷 第 1 期

矯正

Journal of Corrections

出版日期：106 年 1 月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本期要目

- 從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探討其因應之道 ----- 5
▶ 李明謹
- 從自陳性量表結果的正確性來看心理測驗的效益 ----- 40
▶ 蔡震邦
- 臺南監獄教化活動之演變 ----- 61
▶ 謝東銘
- 無犯罪監獄戒毒課程成效研究 ----- 84
▶ 林明傑、陳建霖、李宗憲
- 作業及技能訓練計畫與收容人出監就業之關聯性研究 --- 123
▶ 周冠宇
- 矯正機關實施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經驗分享 ----- 152
▶ 蔡美娟

Articles

- **The Study on Exploring Possible Coping for the Prisoner's Structure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 5
▶ Ming-Ching Lee
- **Enhancement of the Psychological Test Effects: A Study of How Subject Factors Influence the Correct Results of Self-Report Inventory** --- 40
▶ Cheng-Pang Tsai
- **The Development of Rehabilitation in Tainan Prison** ----- 61
▶ Dong-Ming Hsieh
- **Efficacy Study of the CRIMINON Substance Abuse Inmate Program in Taiwan** ----- 84
▶ Min-Chieh Lin, Chien-Ling Chen, Tzung-Sian Lee
-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mates' Work and Training Programs and Employment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 123
▶ Guann-Yu Jou
- **The Experience of Sharing-Rehabilitation and Medical Service Plan for Drug Abuser and Alcohol Abuser carried out at the Kaohsiung Second Pris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 152
▶ Mei-Chuan Tsai



從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 探討其因應之道

**The Study on Exploring Possible Coping for the
Prisoner's Structure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李明謹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摘要

李明謹

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與多元化，犯罪與治安問題影響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本研究收集法務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探討矯正機關收容之結構特性，並瞭解受刑人在性別、罪名、年齡、刑期等面向的特徵，期對矯正機關收容現況有較周全的觀察及瞭解。研究發現，矯正機關呈現長期超額收容、受刑人長刑期化及高齡化、收容人處分類別多元化、特定犯罪類型收容人數偏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及詐欺罪）、累再犯人數逐年偏高、新入監受刑人以短期自由刑居多等現象，深深影響矯正機關之管理及處遇措施。

為因應矯正機關收容如上述趨勢變化，提出以下建議：(1) 善用多元轉向制度；(2) 健全矯治處遇，重視受刑人處遇規劃；(3)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與空間，建構人道與安全的拘禁環境；(4) 運用修復式正義理論觀點處理犯罪問題；(5) 健全社區處遇制度；(6) 逐步建立降低監禁率之刑事司法體系共識。尤其是我國正在民主深化的進程中，對於監獄之定位與目的，及監禁是否能有效達成預防犯罪之定位，或許可再重新思考，轉而致力於更完善的社會政策。

關鍵字：矯正機關、受刑人、官方統計

Abstract

[Ming-Ching Lee]

With the rapidly developing and diversifying society, the growing of politics, economic and society are effected by criminal problems. By collecting statistics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intends to explore the structure characteristics of prisoner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to understand inmates' features on gender, type of offense, age, type of penalty and other dimensions, for much more comprehensive observation about prisoner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re are overcrowded for a long time, the aging and long-term sentencing inmates, the diversified treatment for prisoners, high number of inmates with specific crime (e.g. Against Narcotics Act,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and offenses of fraudulence). The number of recidivists has been increasing. New inmates with short-term sentencing are in a great measure. These phenomena affects deeply the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procedures fo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o cope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trends for prisoner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e research suggests: (1) to use well multi-diversion systems; (2) to establish sound correctional treatment for prisoners; (3) to improve the life facilities and space for inmates, establishing a humane and safe housing environment; (4) to employ the viewpoint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o deal with crime problems; (5) to establish a healthy community treatment system; (6) to gradually establish the consensus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o lower the imprisonment rate. Especially, Taiwan is in the process to deepen the democracy, it may perhaps to reconsider the position and purpose of prison as well as whether imprisonment could successfully reach the goal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strive to perfect the social policy.

Keyword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mates, official statistics

壹、緒論

隨著社會的快速發展與多元化，犯罪與治安問題影響政治、經濟及社會的發展，犯罪現象的趨勢發展變化更影響整體刑事司法體系及其相關刑事政策。尤其我國 2005 年刑法修正案以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為主軸，兼採寬容及嚴格的刑事政策，前者對於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不再以傳統的刑罰處罰，改為適當予以轉向，如以易科罰金、緩刑、緩起訴等方式矯正其偏差行為，替代傳統自由刑之處罰；後者則因行為人對社會危害性大，人民直接感受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威脅，為確保社會安全，乃提高數罪併罰之期限為 30 年，並對於屢次犯重罪者，限制其假釋等（法務部新聞稿，2005）。

刑事司法體系包含警察負責犯罪偵查；檢察官負責案件的起訴或不起訴及實行公訴；法院負責審判；矯正機關則負責執行及收容。其中矯正機關係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一道防線，早期機關型態簡單，以監獄和看守所為主，其後由於法律的修訂與處遇專業化及多元化等因素，改分為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等七類。本研究收集法務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經由分析 1993 年起至 2015 年間矯正機關收容統計數據，探討其收容對象之特性及類型上的變化趨勢，以瞭解矯正機關收容問題的現況及全貌。研究目的除探討矯正機關收容之結構特性，瞭解受刑人在性別、罪名、刑期等面向的特徵外，並探討可能影響現行收容結構之因素及未來將面臨之困難，最終目的是希望對於矯正收容現況有較周全的觀察及瞭解，俾利思考研擬因應之道。

貳、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變化之趨勢分析

一、研究方法及資料來源

為呈現治安與犯罪之變化趨勢，刑事司法體系內之各主管機關均定期編製各種犯罪統計數據，從犯罪發生、偵查、起訴乃至審判定讞及執行結果，均有不同階段的犯罪統計，如警察機關的刑案發生及破獲之統計、檢察機關的偵查

收結與執行判決確定之統計、以及法院裁判結果之統計。各階段之統計有其不同的意義與用途。

本研究資料來源是採用官方機關所作的犯罪統計資料進行次級分析，使用法務部統計處於收容人入矯正機關收容或執行時所建立的統計資料，亦即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採用官方統計資料的優點是統計範圍廣泛、資料豐富、資料來源直接、統計較客觀、具有系統與結構性，並可說明變化的趨勢，對歷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可有較佳的瞭解。是以，本研究乃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方法來瞭解矯正機關收容結構。

二、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變化之趨勢分析

我國矯正機關可分為 7 類，包含 26 所監獄、12 所看守所、3 所技能訓練所、4 所戒治所、2 所少年輔育院、2 所矯正學校及 2 所少年觀護所，共計 51 所，其收容對象與設置目的如下：(1) 監獄：犯罪者經法院判處徒刑或拘役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故監獄為執行徒刑或拘役之機關。目的主要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2) 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之處所。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證據、協助發現真實、便利審判進行及實現刑罰執行。(3) 技能訓練所：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目的在訓練受處分人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其具有就業能力。(4) 戒治所：收容受觀察勒戒人及強制戒治受處分人。目的係進行藥癮戒治與輔導，協助收容人戒除毒癮。(5) 少年輔育院：收容受感化教育少年。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使之有繼續求學機會。(6) 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目的在經由矯正學校教育方式，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促使少年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7) 少年觀護所：收容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案件審理中之少年。目的在協助調查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

矯正機關係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一環，其收容人口結構變化情形如何，分析如下：

（一）整體收容情形

矯正機關自 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各類收容人數分布情形詳圖一及附表一。在整體收容人口中，監獄受刑人長久以來一直占最大比率（占 67.1% 至 91.7%），其中人數以 2000 年 38,033 人最少，2012 年 59,315 人則為最高。又人數由 1993 年的 39,981 人提升至 2015 年的 57,458 人，增加了 17,477 人，人數成長 43.7%。

在被告與民事應管收入部分，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人數迭有增減，比率占整體收容人之 3.6% 至 15.2%，其中以 1993 年 7,902 人最高，2015 年 2,285 人最少。又人數由 1993 年的 7,902 人降至 2015 年的 2,285 人，減少 5,617 人，人數下降了 71.1%。

在感訓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部分，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占整體收容人比率之 0.3% 至 3.1%，且自 2000 年起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其中人數以 1994 年 1,624 人最高，2015 年 219 人最少。又人數由 1993 年的 1,502 人降至 2015 年的 219 人，減少 1,283 人，人數下降了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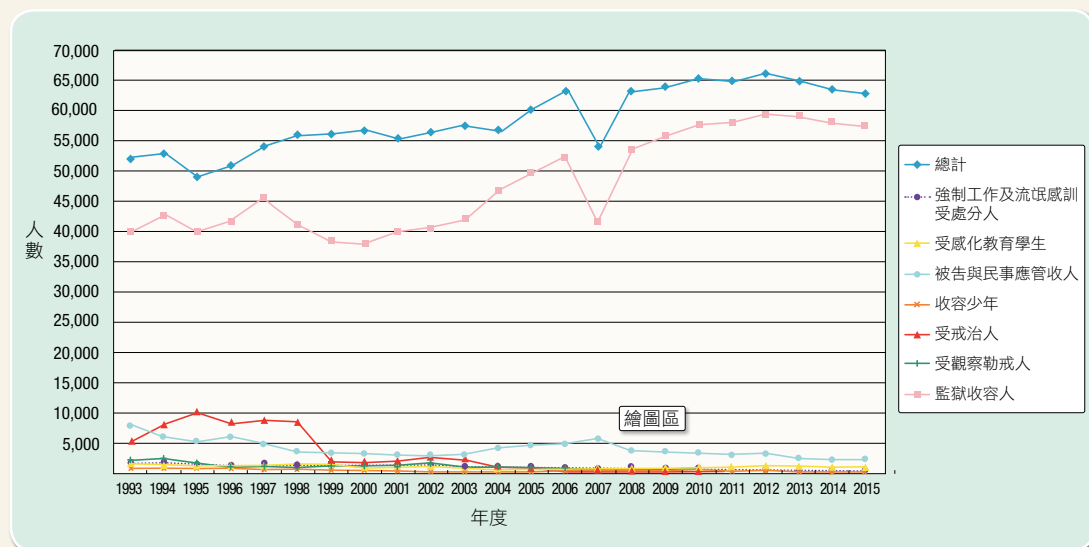
在受感化教育學生部分，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占整體收容人比率之 1.4% 至 3.3%，人數呈現起伏不定之情形，其中人數以 1993 年 1,739 人最高，2006 年 893 人最少。又人數由 1993 年的 1,739 人降至 2015 年的 1,092 人，減少 647 人，人數下降了 37.2%。

在收容少年部分，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占整體收容人比率之 0.5% 至 2.1%，人數迭有增減，且自 1998 年起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另自 2004 年起則迭有起伏，其中人數以 1995 年 1,018 人最高，2008 年 304 人最少。又人數由 1993 年的 899 人降至 2015 年的 484 人，減少 415 人，人數下降了 46.2%。

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部分，係自 1998 年起新增之收容類型。在受戒治人部分，1998 年起至 2015 年止占整體收容人比率之 0.7% 至 18.3%，人數迭有增減，且自 2007 年起逐年下降，近 3 年則維持在 500 人以下。其中人數以 2000 年 10,396 人最高，2014 年 430 人最少。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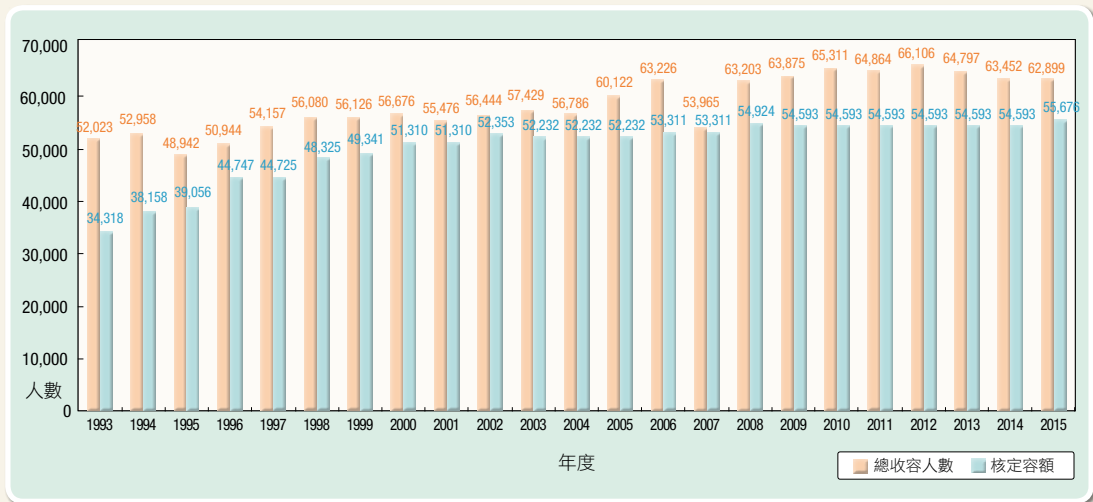
由 1998 年的 5,362 人降至 2015 年的 439 人，減少 4,923 人，人數下降了 91.8%。

在受觀察勒戒人部分，1998 年起至 2015 年止占整體收容人比率之 1.1% 至 4.4%，人數迭有增減，其中人數以 1999 年 2,447 人最高，2014 年 717 人最少。又人數由 1998 年的 2,204 人降至 2015 年的 922 人，減少 1,282 人，人數下降了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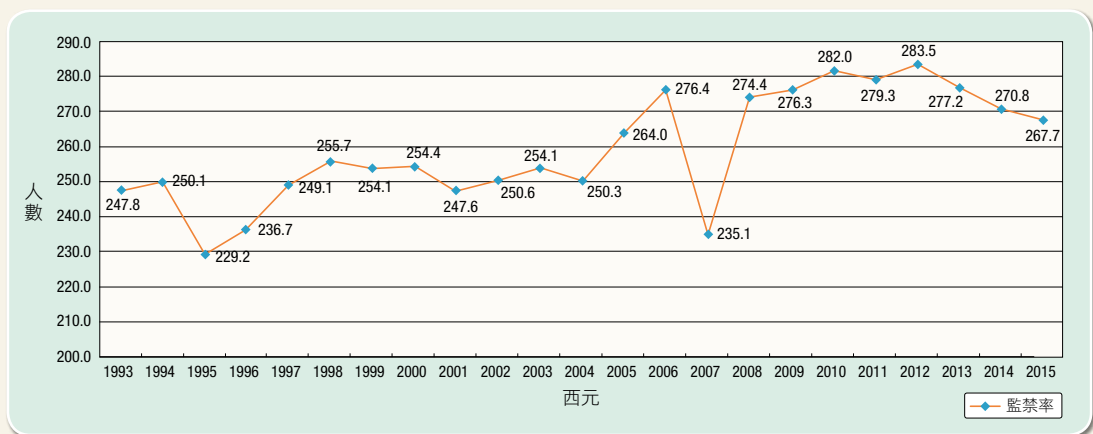
圖一 矯正機關各類收容人數趨勢分析（1993 年至 2015 年）

至於整體收容人數部分，自 1993 年起至 2015 年間，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約在 5 萬至 6 萬 5 千人左右，1993 年收容人數為 52,023 人，至 2015 年底人數為 62,899 人，期間刑罰監禁人口增加 10,876 人，收容人數成長 20.9%。其中，2007 年底收容人數降至 53,965 人，超額收容比率僅為 1.2%，此為矯正機關收容人口近年來的新低點。又核定容額由 1993 年底之 34,318 人增加至 2015 年底之 55,676 人，期間核定容額增加 21,358 人，容額成長 62.2%，但仍無法負荷矯正機關收容人數，致使超收情形嚴重（詳圖二及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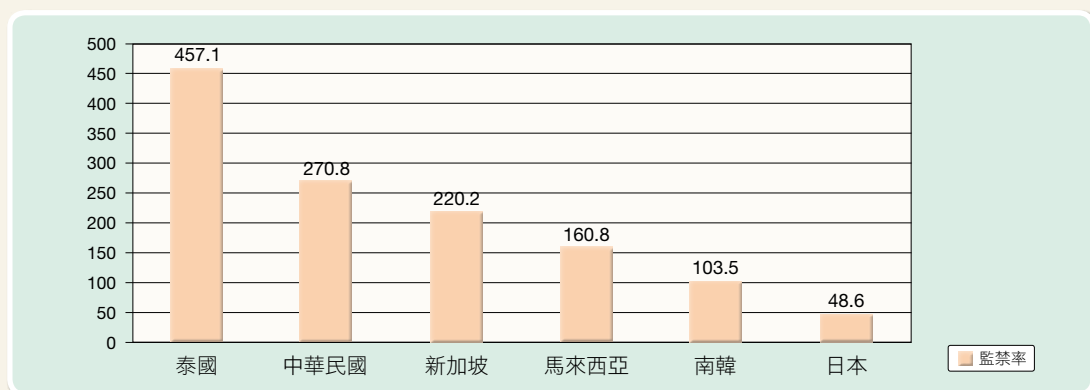


圖二 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及核定容額（1993 年至 2015 年）

在監禁率方面，由圖三、圖四及附表二可知，自 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我國監禁率最低係 1995 年之每 10 萬人口約 229.2，最高則為 2012 年之每 10 萬人口約 283.5。根據國際獄政研究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資料顯示，2014 年新加坡監禁率為每 10 萬人口約 220.2 人、韓國監禁率為每 10 萬人口約 103.5 人、日本的監禁率較低，每 10 萬人口約 48.6 人、我國監禁率則每 10 萬人口約 270.8 人，由於新加坡的刑事政策一直以保守和嚴格聞名於世，其監禁率仍低於我國，而與我國國情較為相近之日本、韓國，其監禁率遠低於我國，值得省思。



圖三 我國監禁率趨勢圖（1993 年至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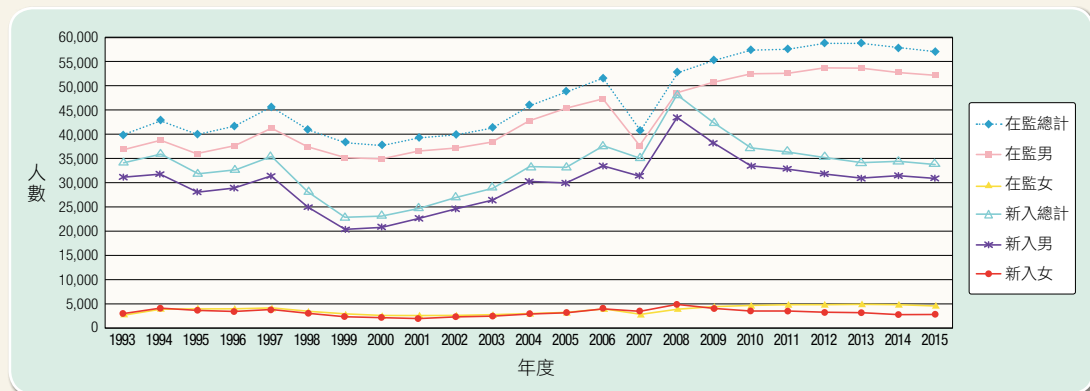
圖四 2014 年亞洲主要國家監禁率

(二) 受刑人人口特性之趨勢分析

由於長期以來，矯正機關收容對象以受刑人占最大比率，謹就受刑人人口特性之趨勢分析如後。

1. 受刑人性別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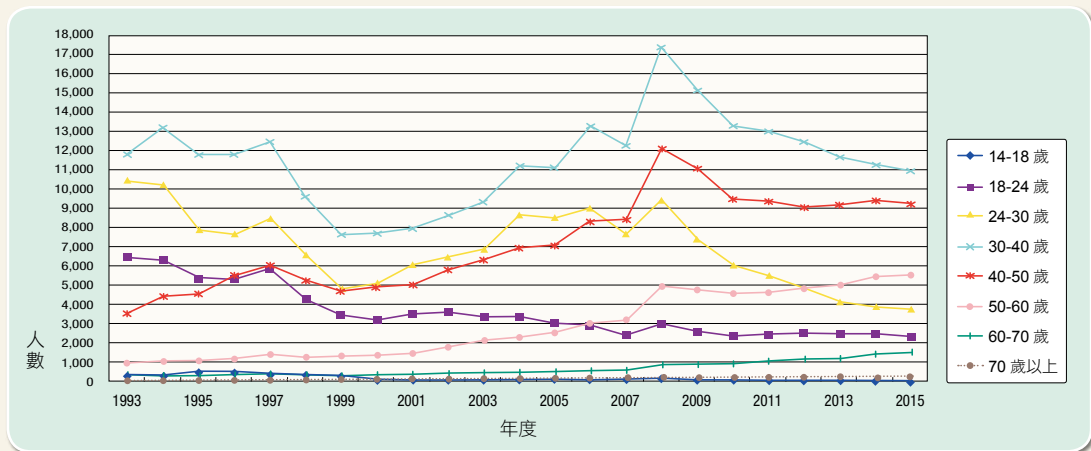
關於新入監及年底在監受刑人性別之趨勢分析，由圖五及附表三可知，男性犯罪人數遠比女性高。整體而言，男性犯罪人除 2007 年因減刑人數下降外，1999 年起至 2015 年間乃呈現上升趨勢。至於女性在監受刑人數迭有增減，惟人數自 2001 年之 2,709 人增加至 2015 年之 4,775 人，15 年間人數增加 2,066 人，增加 1.76 倍，顯見女性受刑人成長速度快，值得注意。進一步觀察男性／女性受刑人數比率，可知歷年男性犯罪人約占 90% 左右；女性則約占 10% 左右。



圖五 受刑人性別分布之趨勢圖（1993 年至 2015 年）

2. 受刑人年齡趨勢分析

觀察 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新入監受刑人年齡趨勢，由圖六及附表四可知，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之新入監受刑人比率較高（占 32.4% 至 37.2%），其次為 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占 11.2% 至 30.6%），70 歲以上者則為最低（占 0.2% 至 0.8%）。其中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之受刑人呈現成長趨勢；另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受刑人人數逐年減少。此外，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之受刑人自 2001 年起呈現成長趨勢。由年齡結構觀察，新入監受刑人年齡有老化現象，青少年犯罪人數則有逐漸減少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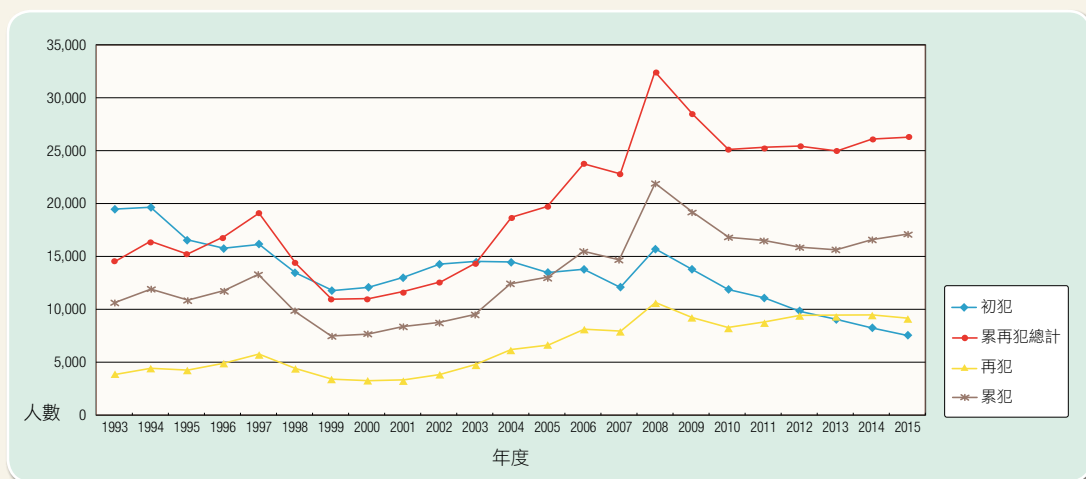


圖六 新入監受刑人年齡分布之趨勢圖（1993 年至 2015 年）

3. 受刑人犯次趨勢分析

依據我國刑法第 47 條規定，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稱再犯者，指有犯罪前科，但不合刑法第 47 條規定者而言；稱累犯者，指合於刑法第 47 條規定者而言。爰此，在法律定義上再犯與累犯確實有所區別，再犯專指有犯罪前科，除適用累犯之規定外再犯者，如假釋中再犯、緩刑再犯等，亦即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但不適於刑法第 47 條所規定之累犯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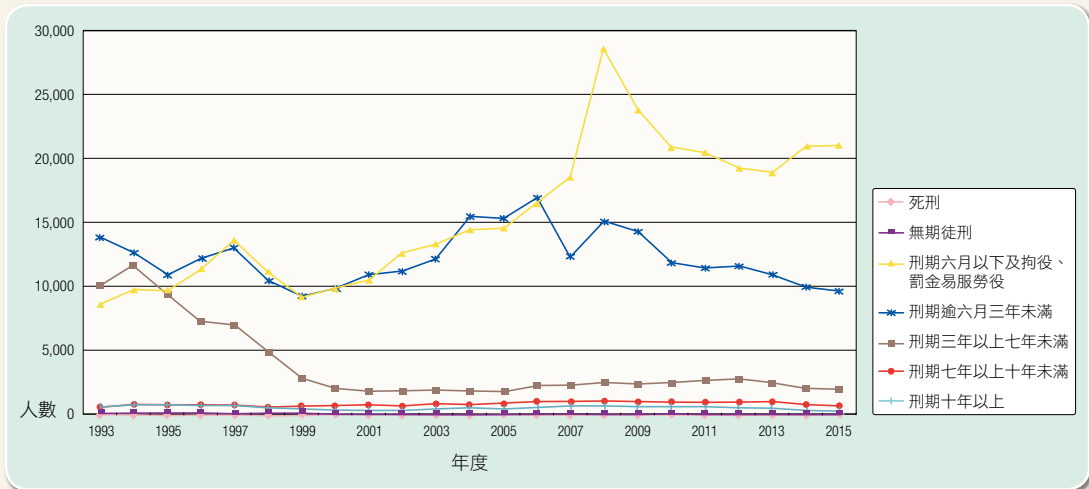
關於新入監受刑人犯次趨勢分析，由圖七及附表五可知，新入監累再犯受刑人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初犯受刑人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由 1993 年之 57.2% 下降至 2015 年之 22.5%；累再犯則由 1993 年之 42.8% 上升至 2015 年之 77.5%，其中累犯由 1993 年之 31.1% 上升至 2015 年之 50.4%；再犯由 1993 年之 11.7% 上升至 2015 年之 27.1%；另 1996 年累再犯比率首度超越初犯，2015 年累再犯比率更超越初犯 55%，可知受刑人累再犯問題嚴重。



圖七 新入監受刑人犯次分布之趨勢圖（1993 年至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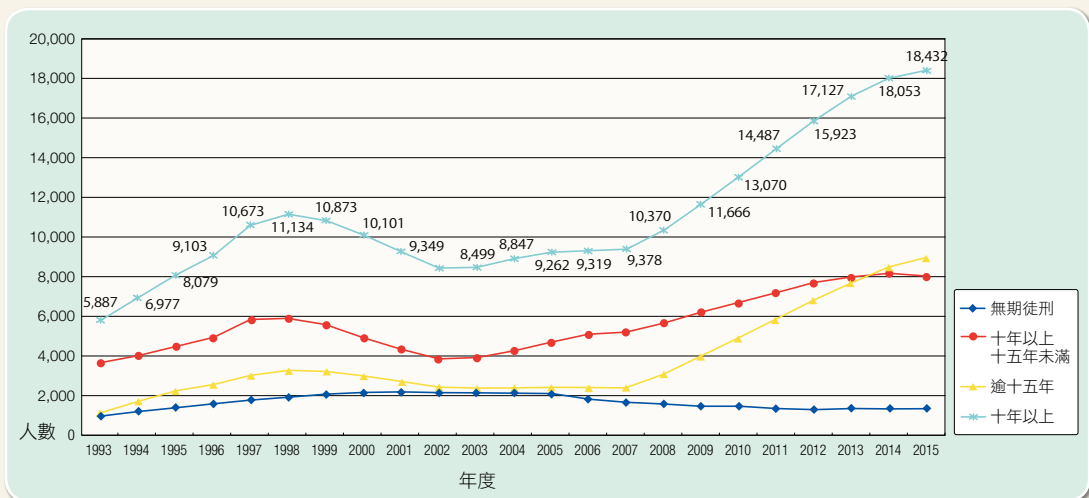
4. 受刑人刑期趨勢分析

關於新入監受刑人刑期之趨勢分析，由圖八及附表六可知，死刑執行人數自 1997 年起逐年減少，自 2006 年起至 2009 年止並無執行死刑，2010 年起至 2015 年止每年執行 4 至 6 人。另新入監受刑人中，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及刑期逾 6 月未滿 3 年者人數居多，其次為刑期逾 3 年未滿 7 年者。值得注意的是短期自由刑（指刑期 6 月以下、拘役、罰金及易服勞役者）部分，1993 年底新收人數為 8,662 人，至 2015 年底則為 21,031 人，期間增加了 12,369 人，增加了 1.4 倍。又自 1999 年起至 2006 年止，短期自由刑收容人數更佔新入監受刑人四成以上；2007 年起短期自由刑新收比率更超過五成，凸顯寬容之刑事政策轉向效果未達預期。



圖八 新入監受刑人刑期分布之趨勢圖（1993 年至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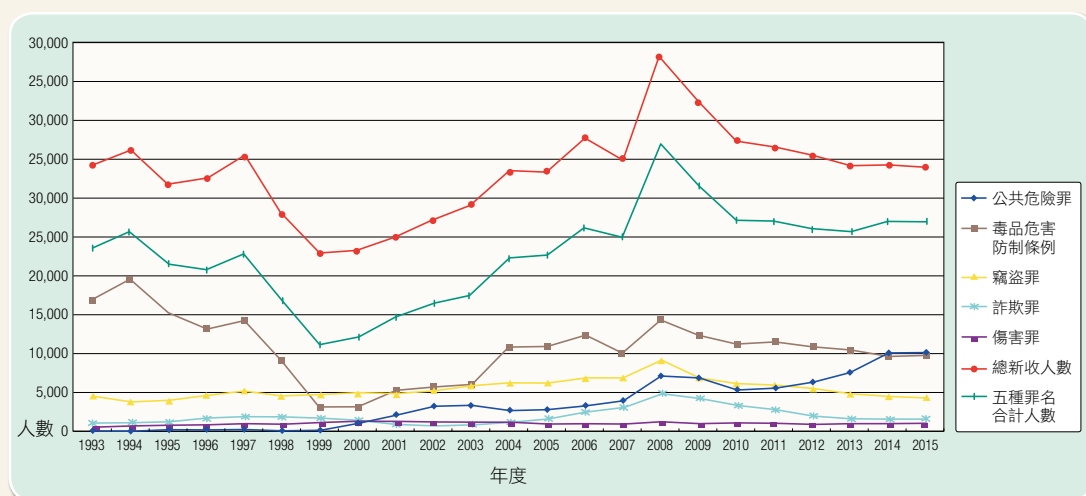
至於長刑期受刑人（指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者）在監收容人數，由圖九及附表七可知，1993 年底人數為 5,887 人（占 14.7%），至 2015 年底人數為 18,432 人（占 32.4%），期間增加了 12,545 人，增加了 2.1 倍。又自 2002 年起至 2015 年止，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刑期執行確實已朝長刑期化之趨勢發展。由於 2006 年新修正刑法的實施，受刑人在監時間愈來愈長，刑期長刑期化是必然趨勢，惟此將對矯正機關之安全管理及處遇措施造成衝擊。



圖九 在監受刑人長刑期化趨勢圖（1993 年至 2015 年）

5. 受刑人罪名分布分析

依法務部統計數據，新入監受刑人罪名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及傷害罪居多，由圖十及附表八可知，此五種犯罪類型新入監人數於 1993 年為 23,571 人（占 68.9%），至 2015 年為 26,848 人（佔 79.3%），占新入監受刑人整體人數五成至八成，值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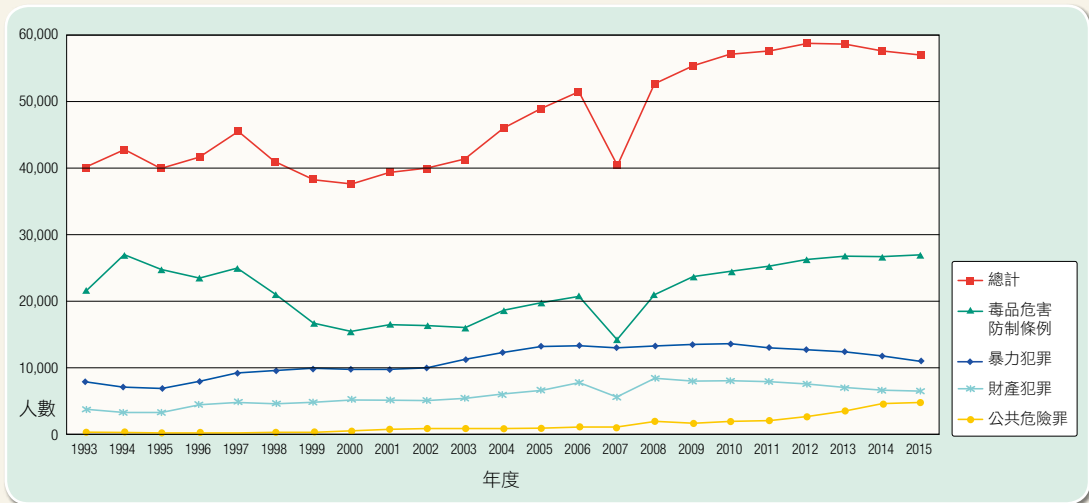


圖十 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前五名趨勢圖（1993 年至 2015 年）

再觀察 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在監受刑人罪名部分（詳圖十一及附表九），在監受刑人以毒品犯罪受刑人比率占最高（占 35.0% 至 63.0%），毒品罪受刑人自 2007 年起人數及比率呈現增加趨勢，依前述毒品犯罪趨勢變化係深受法律變革影響，另 2007 年及 2008 年降至 40% 以下，應是受減刑影響。其次，公共危險罪受刑人自 2009 年起人數及比率呈現大幅增加趨勢。再其次，經統計矯正機關內毒品犯罪、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及公共危險罪受刑人數，1993 年為 33,717 人（占 84.4%），至 2015 年為 49,364 人（佔 86.7%），占在監受刑人人數八成以上，值得重視。

本研究所稱「暴力犯罪」，係指使用身體力量而導致個人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違法行為，包含殺人罪、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搶奪罪、懲治盜匪條例、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等。觀察 1993 年起至 2015 年

止在監暴力犯罪受刑人數，人數為 7,030 人至 13,627 人不等，約佔在監受刑人人數之一成五以上至三成。



圖十一 在監受刑人犯罪類型趨勢圖（1993 年至 2015 年）

綜上可知，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矯正機關各類收容人數分布情形，以受刑人占最大比率，其次為被告及民事管收入。又矯正機關收容結構呈現長期超額收容、受刑人長刑期化及高齡化、收容人處分類別多元化、特定犯罪類型收容人數偏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詐欺罪）、累再犯人數逐年偏高、新入監受刑人以短期自由刑居多等現象，深深影響矯正機關之管理與處遇措施。

參、影響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變化之可能因素

林健陽（1999）認為，人口結構因素的變化、犯罪率之升高、刑事政策的影響（犯罪化 vs. 除罪化）及警察、法院檢察官等執法人員強力偵辦之實務影響，為監獄擁擠之主因。另以官方統計資料分析犯罪現象時，必須注意犯罪統計資料容易受到法律規範改變、警政專案政策、官方活動或統計計算方式改變所影響，因此引用官方統計資料來從事犯罪趨勢研究時，需先了解國內刑事政策的重要變革。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整體犯罪狀況，迭有增減變化，綜

其原因，不外受到以下幾項因素影響：(1) 社會變遷及不良風尚、(2) 刑事法律修訂、(3) 治安政策及措施之變革。隨著法律變革、專案政策或官方活動之不同，對犯罪情形的影響程度亦不同（謝文彥等，2005）。

本研究探討 1993 年起至 2015 年止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變化，並以法務部統計處官方統計資料為主要分析內容，關於影響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變化之可能因素，分析如後：

一、犯罪化、除罪化或刑罰變革

依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資料顯示，隨著犯罪化、除罪化或刑罰變革等刑事法律修訂因素，對於矯正機關整體收容情形之影響，摘要如下：

由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並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刑事處分結構產生變化，自 1998 年起毒品犯在監人數減少，占受刑人比重降低，但移送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增加。又 2003 年 7 月 9 日再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增列第四級毒品處罰規定及簡化施用毒品者刑事處遇程序等措施，並自 2004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施用毒品屬 5 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以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改為依法追訴，因此入監受刑人數增加，受戒治人數減少，且修正施行當月 6,500 名再犯受戒治人不再繼續接受戒治處分而出所，致戒治人數驟降。其後 2008 年 4 月再修正對於施用毒品之行為，包含初犯、五年內再犯及五年後再犯，檢察官均得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2011 年 2 月起推動「擴大緩起訴處分，接受替代療法」，將施用毒品者處遇轉向醫療體系，使勒戒處所、戒治所新入所人數呈現長期下降趨勢。

1999 年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將違背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驟增，並躍升為主要犯罪類型。又「公共危險罪」於 2011 年、2013 年二度修正，增列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之刑度、提高刑罰懲罰刑度、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因酒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酒精濃度標準值（由 0.55mg/L 調整至 0.25mg/L）下修，致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量增加，並使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增加，且提高刑度。

1997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羈押決定權歸由法院行使，故看守所新入所被告收容人數大幅減少。又自 1998 年起，偵查中羈押人數明顯減少，主因過去檢察官簽發押票以「暫押候保」處理覓保無著之人犯，此作法改變，羈押人數自然減少。此外，依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旨，不得以重罪為羈押的唯一要件，致檢察官羈押聲請及法院准駁漸趨嚴謹，自 2010 年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逐年下降，被告人數亦隨之下降。

檢肅流氓條例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廢止失效，由於矯正機關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致使感訓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人數驟降。

最後，受 200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影響，如廢除連續犯，改为一罪一罰；數罪併罰上限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提高假釋門檻至 20 年，始得許假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等，亦深深影響矯正機關人口結構。

二、假釋制度變革或實施減刑

法務部於 1994 年及 1997 年調整假釋策略，其中 1994 年鑑於監獄人口爆滿，及假釋再犯率不高，刑法提報假釋客觀要件，由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放寬為執行逾三分之一，同時提高假釋核准率，致假釋人數倍增；1997 年因假釋犯回流快速，再犯率高居不下，造成社會治安不佳，假釋門檻乃由徒刑逾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累犯為三分之二），並從實審核，延長受刑人必須在監服刑時間，假釋受刑人徒刑執行率逐漸提高。

又政府鑒於超額收容嚴重，各矯正機關普遍產生收容擁擠問題及為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之仁政，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實施減刑，凡於同年 4 月 24 日以前犯罪，符合減刑要件者，得減刑，施行首日減刑出獄人數 9,597 人，且當月出獄人數大幅增加，在監人數大幅減少，超額收容大為紓緩。惟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減刑紓解擁擠的效果持續不到 2 年，2007 年減刑前之收容人數為 64,670 人，2009 年 4 月收容人數迅速回升至 64,944 人，超過減刑前人數，可見減刑策略僅能治標卻無法治本。

三、收容人個人基本特性因素

有關性別方面，性別一向是研究者觀察犯罪行為的重要變項，一般而言，男性／女性在人口的分配比率約各佔二分之一，但國內外許多研究均顯示，男性犯罪行為明顯多於女性（Sims & Jones, 1997；Ostrom et al., 2002；陳玉書，2000；簡惠露，2000；張聖照，2007；許春金，2013），顯示性別與犯罪間之關聯性不因時空而有差異，而我國統計數據亦呈現相同現象，男性受刑人多於女性，且高居不下。

有關年齡部分，時間及歲月會改變一切，犯罪與偏差行為應隨年齡變化而有所改變，Hirschi & Gottfredson 研究發展出年齡與犯罪的曲線，匯集 Nelson（1857）對 1842~1844 年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的研究、Goring（1913）對 1908 年英格蘭地區的研究以及美國法務部（1979）全美地區的統計，發現不同時空的犯罪者，年齡曲線竟然相當一致，犯罪和偏差行為於青少年中期（約 16-18 歲）達到尖峰，然後急遽下降，少年中期以後，人體器官的變化（如體力衰退）和生活型態的變化，會讓個體不再易有犯罪的機會，犯罪現象因而減少（轉引自許春金，2013）。因此，年齡與犯罪間呈現負相關，亦即年齡愈大，犯罪率愈低（Laub & Sampson, 2003；簡惠露，2000；張聖照，2007）。我國統計數據亦呈現出年齡與犯罪間為負相關之現象。

四、其他犯罪影響因素

除了上開可能的影響因素外，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打擊犯罪專案，檢察官加強犯罪追訴，法官提高定罪速率等；諸多刑事政策策略整編及實務執法量能運作等，均對矯正機關收容人數之變化，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收容人可能犯罪的原因眾多，包含個人因素，如犯罪生物學、犯罪心理學等因素；犯罪社會學（如社會控制、自我控制、犯罪副文化及緊張理論等）；環境犯罪學等因素（許春金，2013）。由於不同的犯罪類型或不同犯罪個體可能犯罪之影響因素未盡相同，且影響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之原因錯綜複雜，爰不再逐一探討。

肆、收容人口結構變化對矯正機關影響之探討

針對前揭收容人口結構變化，對於矯正機關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需要加以重視部分，分析探討如後。

林茂榮、楊世隆（2006）認為監獄擁擠，將會減少矯正計畫的推展、造成受刑人暴力行為的增加，並導致心理疾病和行為偏差、增加管教人員工作負擔與壓力，離職率升高、政府增加巨額預算興建監獄、影響收容人生活基本權益等。黃徵男（2008）指出監獄過度擁擠，非但對精神健康有不良影響，且有公共衛生的潛在危險，容易成為傳染性疾病溫床，甚至違反人權；更嚴重影響圍牆內犯罪與暴力控制，將矯正人員帶進一個危險工作環境中，對機關安全是非常不利的。

黃永順（2006）指出由於監獄環境封閉與隔絕的特性，使得老年受刑人有調適差、沮喪不快樂、智力無能、負面的自我形象、個人無意義與無能的感覺、自認無法與人競爭或面對問題，甚至有些老年受刑人感到前途無望，可能會尋求自殺方式以求解脫。因此，未來矯正機關宜更重視老年受刑人之處遇及醫療照顧，以協助其適應在監生活。黃維賢（2013）研究發現高齡受刑人為監獄內之弱勢族群，監獄擁擠問題，直接衝擊著高齡受刑人的在監適應。監獄的硬體及處遇設計，未能顧及高齡受刑人的需求，有改善的空間，且管教人員的積極功能仍有待提昇。

陳慶安（1993）研究指出，服刑經歷以進入矯治機構之次數做界定，與違規行為有極顯著的關聯存在，亦即入監服刑次數越多者，違規行為越多。Zamble & Porporino（1990）指出累犯表現出更多的違規行為，教化效果較差，且其生理狀況越不好，或許是因為曾有多次進入矯治機構服刑之經驗，會較容易受到監獄化之影響，感到較大的監禁壓力以及較高程度的憂慮、焦慮及困擾。此外，受刑人在監適應的表現對於日後是否持續犯罪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Ann（2002）對於女性毒品犯罪者的研究中發現，受刑人在監若適應良好，將有助於教誨效果成功的可能性，受刑人釋放後將有較好的成效，也可以減少再犯。爰此，累再犯受刑人數越多，將會影響矯正機關之安全管理及處遇成效。此外，因毒品、竊盜犯罪具高度之累再犯特性，已為許多實證研究支持（莊耀

嘉，1993；許春金，2013；鍾志宏，2004；張聖照，2007），要如何協助渠等順利復歸社會，成為機關面臨的重要課題。

MacKenzie 與 Goodstein（1987）抽樣美國數州長刑期受刑人，比較已服刑平均 1.3 年者與已服刑 10.3 年者二者之間適應的差異，結果發現後者不論是在焦慮、憂慮及被害恐懼感等皆高於前者。蔡田木（1998）分析拘禁時間與生活適應的關係發現，拘禁時間愈長，其與管教人員的互動愈不佳，身體狀況愈不好（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及生病的感覺）。周愷嫻、高千雲（2001）分析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發現，監禁時間愈長，受刑人心理焦慮與憂慮症狀愈明顯。任全鈞（2005）研究受刑人在監適應之變化發現，受刑人服刑時間愈長，則監禁壓力愈大、焦慮情形與困擾問題愈嚴重。爰此，矯正機關應重視受刑人長刑期化之影響，以及相關處遇與管理措施。

1905 年於海牙舉行的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上的報告書指出，短期自由刑有害，如無施教之充分機會；對防止犯罪無力；受刑者之大多數為初犯者，使其喪失對拘禁之恐懼，減弱其自尊心；輕微犯罪者的家屬在物質及精神上均受重大損失；犯罪者被釋放時，社會復歸遇到多種困難，致限於累犯；執行此種刑之機構，往往設備不良，缺乏有訓練的職員，因此極易受惡性之感染而成為再犯之原因。短期自由刑宜予廢除，成為各國共認之事實（張甘妹，1997）。林山田（1998）指出短期自由刑不但威嚇力低，又不能收到刑事矯治的預期效果。就刑罰制度的觀點，短期自由刑具有四個弊端：受到其他犯罪人的感染、產生自暴自棄的心理、時間過短無法矯治、威嚇效果不大。因此，短期自由刑具有「教化無功、矯治無效；學好不足、學壞有餘」之特性，卻占新收人數一半以上，耗費矯正機關大量的人力及經費，宜加以正視之。

陳慶安（1993）研究發現：暴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比其他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更容易發生違規。楊士隆、林健陽、鄧煌發、蔡田木（1995）研究各類型犯罪人在監負向行為之分析指出，暴力犯罪者比其他受刑人有較高的爭吵行為，且違規行為也比較多。因此，暴力犯罪類型人數越多，對矯正機關安全管理衝擊亦越高。

綜上，影響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結構變化之可能因素相當多元，含括犯罪化、除罪化或刑罰變革；假釋制度變革或實施減刑；收容人個人基本特性因素及其他犯罪影響因素等。又收容人口結構對於矯正機關之影響深遠，宜加以重視。

伍、矯正機關因應策略及建議

面對矯正機關收容擁擠問題，可利用增擴建監獄提高容額及增加矯正人員等方式以為因應，但此方式將提高國家執行刑罰的成本，若從監禁率與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觀點來看，我國已是高監禁率且短期自由刑轉向策略有待加強的情況下，宜先思考如何降低監禁率，並健全相關矯正措施，建議如下：

一、善用多元之轉向制度

由於緩起訴可發揮篩檢案件功能，在案件源頭篩選出真正需要進入審判程序之案件，以符合刑事訴訟法改採當事人主義之精神，有效避免自由刑造成的不良效果，對情節輕微、偶發初犯及犯後態度良好，已與被害人和解並確實為賠償者，可鼓勵自新，維護尊嚴，減少可能入監服刑人數。

罰金刑乃使犯罪人負擔公法上的義務，向國庫繳納一定數額之金錢，屬剝奪另一種特殊型態（金錢物質享受）的自由，並可增加執行刑罰權的彈性、刑罰的經濟性、降低監獄超額收容等優點，建議仍應持續鼓勵及宣導得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儘量繳納罰金出監，讓短刑期受刑人及早出監，避免占用矯正機關有限空間資源，使其發揮「關所當關」之功能。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讓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得易服社會勞動，除可維繫家庭與人際關係，提供無酬勞動來服務他人、補償社會，此制度亦可減少入監人數。

綜上，針對犯罪情節輕微者，可善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及易科罰金等制度，除可避免機構監禁之弊端，更可維持犯罪人與家庭、工作間的關係，減少入監人數，亦有助於紓解矯正機關擁擠情形。

二、健全矯治處遇，重視受刑人處遇規劃

由官方統計資料分析結果發現，近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更多、年齡更高及長刑期化趨勢已經出現、暴力犯罪者與毒品犯罪人數居高不下。因此，矯正機關應儘早規劃相關處遇措施，健全相關收容、處遇及醫療等配套措施。另宜善用社會資源，舉辦各式教化活動或團體課程，提升教化輔導成效。

三、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與空間，建構人道與安全的拘禁環境

由於重刑化政策影響，受刑人長刑期化趨勢已逐漸展現，矯正機關勢須面對更多在監期間超過 10 年、20 年，甚至更久的受刑人，以及越來越多的高齡受刑人，矯正機關是否確有足夠的準備與能力來管理與教化眾多長刑期或幾乎終老監獄的受刑人。又監所建築良窳，攸關矯正工作成敗，監獄功能不應僅是消極的隔離監禁，隨著教育刑理念的重視，監所環境應包含教化矯治等積極功能，然而原有的輔導、教誨、技訓、醫療門診、運動保健等空間配置已不敷需求，宜推動矯正機關擴增改建計畫，修繕現有老舊房舍，提供收容人足夠之生活空間、合宜之教化處遇設備，並改善收容人之生活設施等。此外，亦要注意提供管教人員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運用修復式正義理論觀點處理犯罪問題

修復式正義理論重視的是回復損害的關係式正義，尋求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能共同參與修復及治療，主張藉由發現問題、回復損害、治療創傷，進而為社會創建更多更好的「和平及福祉」（許春金，2010）。有別於懲罰式正義將重點置於懲罰加害者，修復式正義重視社會平等關係之回復與被害者、加害者、及社區之整合，以尊重加害者人格之方式，強調被害者之權利、尊嚴應得到滿足，個人、團體與社區因犯罪所遭到破壞之關係亦應得到修復。犯罪問題若能處理得當，不僅能有效減少再犯、紓解監所人犯，更能避免社會成本的過度支出，尤其在我國實施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刑事案件進行的耗時、人力的不足恐將不可避免。因此，如何紓解訟源、建立公義、有效地司法運用、降低監禁人口、減少社會成本，成為目前我國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課題。

五、健全社區處遇制度

從經濟層面來看，資源是有限的，對於犯罪者發動司法程序，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但有時卻不見得能有效防制犯罪，因此，或可考量對於輕微犯罪者採取刑法謙抑思想及其他防制策略，如非犯罪化、非刑罰化，非機構化或擴大轉向處遇，以社區處遇過濾一些不必進入機構處遇之犯罪人，將監獄預留給非拘禁不可之犯罪人。

社區處遇制度在歐美各國正蓬勃發展，如英國自 1972 年以後，社區服務已成為代替短期自由刑之重要措施。犯罪矯正由機構處遇轉化為社區處遇，乃是刑罰思想演變之結果，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儘管國外大力倡行社區處遇，但國內迄今仍偏重機構處遇。因此，如何完備社區處遇措施，使其成為可行又為民眾接受之制度，實為當前重要議題之一。

六、逐步建立降低監禁率之刑事司法體系共識

1985 年在第 8 屆聯合國代表大會，有關犯罪預防和罪犯處遇會議，防止監獄建築擴張的概念被提出，北歐各國成立犯罪預防委員會，對犯罪預防方向取得一定之共識，藉由擬定計畫並強調政策的落實，致力於降低監禁率，尤其以芬蘭最為顯著，自 1918 年每 10 萬人 250 人降至 1976 年的 118 人，至 2000 年的 55 人（Nils Christie，2000；整理自許華孚譯，2004）。芬蘭以運作容額為其收容之上限，如超額收容時，即使用假釋釋放制度與轉向處遇（罰金刑），藉以保持監獄收容空間使用的順暢及保障受刑人生活品質。由於該國經歷高監禁率的時代，監禁率的降低來自於人民的公僕、司法及監獄當局的一致態度，將監禁率界定為重要的政策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概念依序產生具體作為，從法律的改革到日常化的決策，以致達成現在低監禁率的目標。芬蘭的刑罰歷史說明了監獄的擁擠，不是因為犯罪造成的，而是來自於文化／政治的決定（Tørnudd，1991；引自許華孚譯，2004）。

而我國刑事司法體系傾向以刑罰作為處理人民犯罪的手段，監禁人口數實為我國社會對於良好治安的渴求及刑事司法體系慣性政策選擇下之結果，然而我國正在民主深化的進程中，對於監獄之定位與目的（應報、威嚇、隔離及矯治），

及監禁是否確能有效預防犯罪之定位，或許可再重新思考，轉而致力於更完善之社會政策或刑罰轉向的規劃與執行，如擴大易服社會勞動及易科罰金等易刑處分、緩起訴與緩刑之適用；對於單純施用毒品者轉向至社區醫院戒癮治療，減少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判刑追訴；單純酒駕者轉向至醫院進行戒癮治療等。

陸、結論

社會多數大眾希望政府將錢用在辦教育，而儘量不要花錢蓋監獄，但是處理犯罪問題不能只是將犯罪人丟進監獄，監禁及機構性處遇對收容人帶來的負面影響應加以正視。由法務部統計數據可知，矯正機關收容結構面臨質與量的改變，呈現長期超額收容、受刑人長刑期化及高齡化、收容人處分類別多元化、特定犯罪類型收容人數偏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詐欺罪）、累再犯人數逐年偏高、新入監受刑人以短期自由刑居多等現象。是以，應思考如何改善與因應。

若以刑事司法體系之系統概念來思考，要減少超額收容問題，可善用緩起訴、緩刑、易科罰金及社會勞動等刑罰手段來處理，在刑事司法體系的前端以其他轉向處遇來處罰犯罪者，減少入監人數，並降低機構性處遇對收容人之負面影響；其次，健全矯治處遇措施、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與空間，建構人道與安全的拘禁環境。然而在落實兩極化之刑事政策過程，未來或許必須以更高的視野來思考如何逐步建構低監禁率之刑事司法體系，俾獲致整體社會與刑事司法體系雙贏之局面。

柒、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文科（2000），《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任全鈞（2005），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合譯（200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出版社。
- 周懷嫻、高千雲（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 林山田（1998），《刑罰學》。臺北市：臺灣商務。
- 林茂榮、楊士隆（200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出版公司。
- 林健陽（1999），《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法務部（2016），《法務統計月報》。2016年3月。
- 法務部統計處（1997），《法務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法務部統計處（2000），《法務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法務部統計處（2006），《法務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法務部統計處（2015），《法務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 張甘妹（1997），《刑事政策》。臺北市：三民。
-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作的貫時性研究》。台北：法務部。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 - 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許春金（201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 許華孚譯（2004），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Nils Christie 原著（挪威）（2000）。臺北：一品出版社。
- 許華孚譯（2005），受審判的監獄。Thomas Mathiesen 原著（挪威）（2000）。臺北：洪葉出版社。

- 陳玉書（2000），Gender Differences in Explaining Adolescent Behavior Problem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犯罪防治學報 1：209-236。
- 陳玉書、蔡田木、施雅甄（2005），台灣地區犯罪趨勢與社會發展之關聯性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六期，p149-176。
- 陳慶安（1993），受刑人違規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永順（2006），監獄受刑人欺凌行為之被害相關因素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黃維賢（2013），台灣地區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之研究—以監禁處遇、監禁壓力及社會支持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黃徵男（2008），泛論監獄擁擠問題與對策。網址：<http://www.ksd.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82110334337.pdf>
- 楊士隆、林健陽、鄧煌發、蔡田木（1995），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蔡田木（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
- 蔡田木（2006），我國監禁狀況及其趨勢之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七期，p227-258。
- 謝文彥、許春金、施雅甄（2006），台灣暴力犯罪趨勢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七期，p1-28。
- 謝文彥、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施雅甄（2005），台灣地區犯罪未來趨向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鍾志宏（2004），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惠露（2000），成年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Ann, B. L. (2002). Adjustment to prison of women convicted of possession, trafficking, and nondrug offense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1033.
- Hirschi, T. & Gottfredson, M. (1983). Age and explanation of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3). 552-584.
- Mackenzie, D. L. & Goodstein, L. I. & Blouin, D. C. (1987). "Personal Control and Prisoner Adjustment: An Empirical Test of a Proposed Mode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 Delinquency* 24(2), 49-68.
- Ostrom, B. J., Kleiman, M., Cheesman, F., Hansen, R. M. & Kauder, N. B. (2002).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in Virginia.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3). Life-course desisters? Trajectories of crime among delinquent boys followed to age 70. *Criminology*, 41(3), 301-339.
- Sims, B. & Jones, M. (1997). Predicting success or failure on probation: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felony probation outcomes. *Crime & Delinquency* 43(3): 314-327.
- Zamble, E. & Porporion, E. (1990). *Coping Behavior and Adaptation in Prison Inmates*.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三、網路資料部分

- 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查詢日期：2016.5.1 至 2016.11. 20。

附表一 矯正機關各類收容人數分布情形（1993 年至 2015 年）

年別	總計	監獄受刑人	感訓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受感化教育學生	收容少年	被告與民事應管收入	受戒治人	受觀察勒戒人
1993 年底	52,023 (100%)	39,981 (76.9%)	1,502 (2.9%)	1,739 (3.3%)	899 (1.7%)	7,902 (15.2%)	—	—
1994 年底	52,958 (100%)	42,853 (80.9%)	1,624 (3.1%)	1,380 (2.6%)	962 (1.8%)	6,139 (11.6%)	—	—
1995 年底	48,942 (100%)	39,956 (81.6%)	1,332 (2.7%)	1,313 (2.7%)	1,018 (2.1%)	5,323 (10.9%)	—	—
1996 年底	50,944 (100%)	41,662 (81.8%)	1,094 (2.1%)	1,307 (2.6%)	858 (1.7%)	6,023 (11.8%)	—	—
1997 年底	54,157 (100%)	45,580 (84.2%)	1,400 (2.6%)	1,521 (2.8%)	761 (1.4%)	4,895 (9.0%)	—	—
1998 年底	56,080 (100%)	41,139 (73.4%)	1,416 (2.5%)	1,597 (2.8%)	819 (1.5%)	3,543 (6.3%)	5,362 (9.6%)	2,204 (3.9%)
1999 年底	56,126 (100%)	38,539 (68.7%)	1,372 (2.4%)	1,558 (2.8%)	664 (1.2%)	3,347 (6.0%)	8,199 (14.6%)	2,447 (4.4%)
2000 年底	56,676 (100%)	38,033 (67.1%)	1,379 (2.4%)	1,295 (2.3%)	520 (0.9%)	3,208 (5.7%)	10,396 (18.3%)	1,845 (3.3%)
2001 年底	55,476 (100%)	39,863 (71.9%)	1,171 (2.1%)	1,211 (2.2%)	478 (0.9%)	3,001 (5.4%)	8,559 (15.4%)	1,193 (2.2%)
2002 年底	56,444 (100%)	40,549 (71.8%)	1,069 (1.9%)	1,275 (2.3%)	448 (0.8%)	2,992 (5.3%)	8,862 (15.7%)	1,249 (2.2%)
2003 年底	57,429 (100%)	42,175 (73.4%)	1,020 (1.8%)	1,212 (2.1%)	361 (0.6%)	2,982 (5.2%)	8,586 (15.0%)	1,093 (1.9%)
2004 年底	56,786 (100%)	46,878 (82.6%)	1,017 (1.8%)	1,090 (1.9%)	420 (0.7%)	4,231 (7.5%)	1,924 (3.4%)	1,226 (2.2%)
2005 年底	60,122 (100%)	49,768 (82.8%)	985 (1.6%)	931 (1.5%)	321 (0.5%)	4,685 (7.8%)	2,077 (3.5%)	1,355 (2.3%)
2006 年底	63,226 (100%)	52,383 (82.9%)	945 (1.5%)	893 (1.4%)	425 (0.7%)	4,911 (7.8%)	2,165 (3.4%)	1,504 (2.4%)
2007 年底	53,965 (100%)	41,475 (76.9%)	922 (1.7%)	906 (1.7%)	362 (0.7%)	5,641 (10.5%)	2,855 (5.3%)	1,804 (3.3%)
2008 年底	63,203 (100%)	53,553 (84.7%)	963 (1.5%)	990 (1.6%)	304 (0.5%)	3,781 (6.0%)	2,499 (4.0%)	1,113 (1.8%)
2009 年底	63,875 (100%)	55,948 (87.6%)	577 (0.9%)	964 (1.5%)	379 (0.6%)	3,638 (5.7%)	1,306 (2.0%)	1,063 (1.7%)
2010 年底	65,311 (100%)	57,769 (88.5%)	544 (0.8%)	972 (1.5%)	395 (0.6%)	3,501 (5.4%)	1,011 (1.5%)	1,119 (1.7%)
2011 年底	64,864 (100%)	58,119 (89.6%)	456 (0.7%)	1,097 (1.7%)	447 (0.7%)	3,128 (4.8%)	734 (1.1%)	883 (1.4%)
2012 年底	66,106 (100%)	59,315 (89.7%)	405 (0.6%)	1,217 (1.8%)	503 (0.8%)	3,271 (4.9%)	572 (0.9%)	823 (1.2%)
2013 年底	64,797 (100%)	59,066 (91.2%)	345 (0.5%)	1,270 (2.0%)	387 (0.6%)	2,528 (3.9%)	474 (0.7%)	727 (1.1%)
2014 年底	63,452 (100%)	58,167 (91.7%)	285 (0.4%)	1,104 (1.7%)	400 (0.6%)	2,349 (3.7%)	430 (0.7%)	717 (1.1%)
2015 年底	62,899 (100%)	57,458 (91.3%)	219 (0.3%)	1,092 (1.7%)	484 (0.8%)	2,285 (3.6%)	439 (0.7%)	922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

附表二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及監禁率（1993年至2015年）

年別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收人數	超額收容比率	監禁率
1993 年底	52,023	34,318	17,705	51.6%	247.8
1994 年底	52,958	38,128	14,830	38.9%	250.1
1995 年底	48,942	39,056	9,886	25.3%	229.2
1996 年底	50,944	44,747	6,197	13.8%	236.7
1997 年底	54,157	44,725	9,432	21.1%	249.1
1998 年底	56,080	48,326	7,754	16.0%	255.7
1999 年底	56,126	49,341	6,785	13.8%	254.1
2000 年底	56,676	51,310	5,366	10.5%	254.4
2001 年底	55,476	51,310	4,166	8.1%	247.6
2002 年底	56,444	52,863	3,581	6.8%	250.6
2003 年底	57,429	52,232	5,197	9.9%	254.1
2004 年底	56,786	52,232	4,554	8.7%	250.3
2005 年底	60,122	52,232	7,890	15.1%	264.0
2006 年底	63,226	53,311	9,915	18.6%	276.4
2007 年底	53,965	53,311	654	1.2%	235.1
2008 年底	63,203	54,924	8,279	15.1%	274.4
2009 年底	63,875	54,593	9,282	17.0%	276.3
2010 年底	65,311	54,593	10,718	19.6%	282.0
2011 年底	64,864	54,593	10,271	18.8%	279.3
2012 年底	66,106	54,593	11,513	21.1%	283.5
2013 年底	64,797	54,593	10,204	18.7%	277.2
2014 年底	63,452	54,593	8,859	16.2%	270.8
2015 年底	62,899	55,676	7,223	13.0%	267.7

註 I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

註 II 監禁率 = 期末總收容人數 / 期末總人口數 × 100,000

附表三 受刑人性別分布情形（1993 年至 2015 年）

年 度	新入監受刑人			年底在監受刑人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1993 年底	34,129 (100.0%)	31,165 (91.3%)	2,964 (8.7%)	39,843 (100.0%)	36,973 (92.8%)	2,870 (7.2%)
1994 年底	36,043 (100.0%)	31,929 (88.6%)	4,114 (11.4%)	42,816 (100.0%)	38,691 (90.4%)	4,125 (9.6%)
1995 年底	31,842 (100.0%)	28,123 (88.3%)	3,719 (11.7%)	39,917 (100.0%)	35,814 (89.7%)	4,103 (10.3%)
1996 年底	32,654 (100.0%)	29,019 (88.9%)	3,635 (11.1%)	41,613 (100.0%)	37,505 (90.1%)	4,108 (9.9%)
1997 年底	35,405 (100.0%)	31,519 (89.0%)	3,886 (11.0%)	45,537 (100.0%)	41,356 (90.8%)	4,181 (9.2%)
1998 年底	28,076 (100.0%)	24,944 (88.8%)	3,132 (11.2%)	40,815 (100.0%)	37,334 (91.5%)	3,481 (8.5%)
1999 年底	22,790 (100.0%)	20,414 (89.6%)	2,376 (10.4%)	38,278 (100.0%)	35,303 (92.2%)	2,975 (7.8%)
2000 年底	23,147 (100.0%)	20,989 (90.7%)	2,158 (9.3%)	37,611 (100.0%)	34,900 (92.8%)	2,711 (7.2%)
2001 年底	24,760 (100.0%)	22,734 (91.8%)	2,026 (8.2%)	39,253 (100%)	36,544 (93.1%)	2,709 (6.9%)
2002 年底	27,003 (100.0%)	24,661 (91.3%)	2,342 (8.7%)	39,825 (100.0%)	37,108 (93.2%)	2,717 (6.8%)
2003 年底	28,966 (100.0%)	26,479 (91.4%)	2,487 (8.6%)	41,245 (100.0%)	38,441 (93.2%)	2,804 (6.8%)
2004 年底	33,346 (100.0%)	30,370 (91.1%)	2,976 (8.9%)	45,955 (100.0%)	42,877 (93.3%)	3,078 (6.7%)
2005 年底	33,193 (100.0%)	29,980 (90.3%)	3,213 (9.7%)	48,779 (100.0%)	45,270 (92.8%)	3,509 (7.2%)
2006 年底	37,607 (100.0%)	33,568 (89.3%)	4,039 (10.7%)	51,381 (100.0%)	47,380 (92.2%)	4,001 (7.8%)
2007 年底	34,991 (100.0%)	31,427 (89.8%)	3,564 (10.2%)	40,461 (100.0%)	37,598 (92.9%)	2,863 (7.1%)
2008 年底	48,234 (100.0%)	43,401 (90.0%)	4,833 (10.0%)	52,708 (100.0%)	48,610 (92.2%)	4,098 (7.8%)
2009 年底	42,336 (100.0%)	38,199 (90.2%)	4,137 (9.8%)	55,225 (100.0%)	50,695 (91.8%)	4,530 (8.2%)
2010 年底	37,159 (100.0%)	33,623 (90.5%)	3,536 (9.5%)	57,088 (100.0%)	52,367 (91.7%)	4,721 (8.3%)
2011 年底	36,459 (100.0%)	32,916 (90.3%)	3,543 (9.7%)	57,479 (100.0%)	52,628 (91.6%)	4,851 (8.4%)
2012 年底	35,329 (100.0%)	31,881 (90.2%)	3,448 (9.8%)	58,674 (100.0%)	53,695 (91.5%)	4,979 (8.5%)
2013 年底	34,167 (100.0%)	31,020 (90.8%)	3,147 (9.2%)	58,565 (100.0%)	53,550 (91.4%)	5,015 (8.6%)
2014 年底	34,385 (100.0%)	31,470 (91.5%)	2,915 (8.5%)	57,633 (100.0%)	52,793 (91.6%)	4,840 (8.4%)
2015 年底	33,864 (100.0%)	30,951 (91.4%)	2,913 (8.6%)	56,948 (100.0%)	52,173 (91.6%)	4,775 (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

附表四 新入監受刑人年齡分布情形（1993 年至 2015 年）

年 別	總 計	年 齡							
		14-18 歲	18-24 歲	24-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60-70 歲	70 歲以上
1993 年底	34,229 (100.0%)	318 (0.9%)	6,498 (19.0%)	10,488 (30.6%)	11,895 (34.8%)	3,596 (10.5%)	1,012 (3.0%)	361 (1.1%)	61 (0.2%)
1994 年底	36,141 (100.0%)	357 (1.0%)	6,380 (17.7%)	10,254 (28.4%)	13,180 (36.5%)	4,465 (12.4%)	1,110 (3.1%)	323 (0.9%)	72 (0.2%)
1995 年底	31,842 (100.0%)	512 (1.6%)	5,409 (17.0%)	7,932 (24.9%)	11,832 (37.2%)	4,603 (14.5%)	1,127 (3.5%)	337 (1.1%)	90 (0.3%)
1996 年底	32,645 (100.0%)	501 (1.5%)	5,325 (16.3%)	7,720 (23.6%)	11,826 (36.2%)	5,540 (17.0%)	1,241 (3.8%)	400 (1.2%)	101 (0.3%)
1997 年底	35,405 (100.0%)	401 (1.1%)	5,924 (16.7%)	8,527 (24.1%)	12,467 (35.2%)	6,078 (17.2%)	1,466 (4.1%)	427 (1.2%)	115 (0.3%)
1998 年底	28,076 (100.0%)	325 (1.2%)	4,330 (15.4%)	6,638 (23.6%)	9,645 (34.4%)	5,302 (18.9%)	1,336 (4.8%)	372 (1.3%)	128 (0.5%)
1999 年底	22,790 (100.0%)	268 (1.2%)	3,488 (15.3%)	4,843 (21.3%)	7,619 (33.4%)	4,732 (20.8%)	1,353 (5.9%)	359 (1.6%)	128 (0.6%)
2000 年底	23,147 (100.0%)	111 (0.5%)	3,238 (14.0%)	5,119 (22.1%)	7,769 (33.6%)	4,962 (21.4%)	1,441 (6.2%)	387 (1.7%)	120 (0.5%)
2001 年底	24,760 (100.0%)	80 (0.3%)	3,524 (14.2%)	6,094 (24.6%)	7,992 (32.3%)	5,084 (20.5%)	1,513 (6.1%)	361 (1.5%)	112 (0.5%)
2002 年底	27,003 (100.0%)	75 (0.3%)	3,627 (13.4%)	6,442 (23.9%)	8,659 (32.1%)	5,829 (21.6%)	1,845 (6.8%)	413 (1.5%)	113 (0.4%)
2003 年底	28,966 (100.0%)	65 (0.2%)	3,368 (11.6%)	6,909 (23.9%)	9,410 (32.5%)	6,378 (22.0%)	2,205 (7.6%)	507 (1.8%)	124 (0.4%)
2004 年底	33,346 (100.0%)	66 (0.2%)	3,401 (10.2%)	8,688 (26.1%)	11,251 (33.7%)	6,956 (20.9%)	2,352 (7.1%)	508 (1.5%)	124 (0.4%)
2005 年底	33,193 (100.0%)	74 (0.2%)	3,052 (9.2%)	8,525 (25.7%)	11,151 (33.6%)	7,105 (21.4%)	2,617 (7.9%)	547 (1.6%)	122 (0.4%)
2006 年底	37,607 (100.0%)	71 (0.2%)	2,955 (7.9%)	9,056 (24.1%)	13,335 (35.5%)	8,366 (22.2%)	3,077 (8.2%)	607 (1.6%)	140 (0.4%)
2007 年底	34,991 (100.0%)	114 (0.3%)	2,452 (7.0%)	7,700 (22.0%)	12,296 (35.1%)	8,411 (24.0%)	3,284 (9.4%)	612 (1.7%)	122 (0.3%)
2008 年底	48,234 (100.0%)	112 (0.2%)	3,049 (6.3%)	9,490 (19.7%)	17,413 (36.1%)	12,112 (25.1%)	4,993 (10.4%)	894 (1.9%)	171 (0.4%)
2009 年底	42,336 (100.0%)	59 (0.1%)	2,632 (6.2%)	7,438 (17.6%)	15,147 (35.8%)	11,099 (26.2%)	4,827 (11.4%)	958 (2.3%)	176 (0.4%)
2010 年底	37,159 (100.0%)	36 (0.1%)	2,412 (6.5%)	6,102 (16.4%)	13,337 (35.9%)	9,491 (25.5%)	4,608 (12.4%)	957 (2.6%)	216 (0.6%)
2011 年底	36,459 (100.0%)	31 (0.1%)	2,482 (6.8%)	5,545 (15.2%)	13,059 (35.8%)	9,397 (25.8%)	4,650 (12.8%)	1,104 (3.0%)	191 (0.5%)
2012 年底	35,329 (100.0%)	30 (0.1%)	2,538 (7.2%)	4,898 (13.9%)	12,481 (35.3%)	9,065 (25.7%)	4,890 (13.8%)	1,204 (3.4%)	223 (0.6%)
2013 年底	34,167 (100.0%)	35 (0.1%)	2,517 (7.4%)	4,208 (12.3%)	11,701 (34.2%)	9,210 (27.0%)	5,061 (14.8%)	1,215 (3.6%)	220 (0.6%)
2014 年底	34,385 (100.0%)	34 (0.1%)	2,483 (7.2%)	3,957 (11.5%)	11,330 (33.0%)	9,430 (27.4%)	5,486 (16.0%)	1,453 (4.2%)	212 (0.6%)
2015 年底	33,864 (100.0%)	22 (0.1%)	2,367 (7.0%)	3,806 (11.2%)	10,987 (32.4%)	9,273 (27.4%)	5,571 (16.5%)	1,580 (4.7%)	258 (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

附表五 新入監受刑人犯次分布情形（1993 年至 2015 年）

年度	總計 人數	初犯 人數	比率 (%)	累再犯					
				累再犯人 數總計	比率 (%)	再犯 人數	比率 (%)	累犯 人數	比率 (%)
1993 年底	34,229	19,571	57.2	14,658	42.8	4,008	11.7	10,650	31.1
1994 年底	36,141	19,661	54.4	16,480	45.6	4,503	12.5	11,977	33.1
1995 年底	31,842	16,598	52.1	15,244	47.9	4,325	13.6	10,919	34.3
1996 年底	32,654	15,839	48.5	16,815	51.5	5,017	15.4	11,798	36.1
1997 年底	35,405	16,219	45.8	19,186	54.2	5,817	16.4	13,369	37.8
1998 年底	28,076	13,563	48.3	14,513	51.7	4,480	16.0	10,033	35.7
1999 年底	22,790	11,812	51.8	10,978	48.2	3,476	15.3	7,502	32.9
2000 年底	23,147	12,143	52.5	11,004	47.5	3,325	14.4	7,679	33.2
2001 年底	24,760	13,050	52.7	11,710	47.3	3,313	13.4	8,397	33.9
2002 年底	27,003	14,333	53.1	12,670	46.9	3,893	14.4	8,777	32.5
2003 年底	28,966	14,579	50.3	14,387	49.7	4,832	16.7	9,555	33.0
2004 年底	33,346	14,552	43.6	18,794	56.4	6,271	18.8	12,523	37.6
2005 年底	33,193	13,481	40.6	19,712	59.4	6,693	20.2	13,019	39.2
2006 年底	37,607	13,841	36.8	23,766	63.2	8,197	21.8	15,569	41.4
2007 年底	34,991	12,186	34.8	22,805	65.2	7,996	22.9	14,809	42.3
2008 年底	48,234	15,735	32.6	32,499	67.4	10,643	22.1	21,856	45.3
2009 年底	42,336	13,835	32.7	28,501	67.3	9,256	21.9	19,245	45.5
2010 年底	37,159	11,949	32.2	25,210	67.8	8,322	22.4	16,888	45.4
2011 年底	36,459	11,134	30.5	25,325	69.5	8,829	24.2	16,496	45.2
2012 年底	35,329	9,882	28.0	25,447	72.0	9,517	26.9	15,930	45.1
2013 年底	34,167	9,122	26.7	25,045	73.3	9,429	27.6	15,616	45.7
2014 年底	34,385	8,303	24.1	26,082	75.9	9,497	27.6	16,585	48.2
2015 年底	33,864	7,604	22.5	26,260	77.5	9,179	27.1	17,081	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

附表六 新入監受刑人刑期分布情形（1993 年至 2015 年）

年別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易服勞役	六月以下、拘役及易服勞役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			
1993 年底	34,229	18	176	7,847	13,893	10,046	706	728	706	109	8,662 (25.3%)
1994 年底	36,141	17	177	8,990	12,759	11,659	814	877	723	125	9,838 (27.2%)
1995 年底	31,842	16	145	8,363	10,863	9,526	799	825	1,123	182	9,668 (30.4%)
1996 年底	32,654	22	141	9,678	12,245	7,326	832	724	1,420	266	11,364 (34.8%)
1997 年底	35,405	38	130	11,600	13,074	7,048	795	664	1,710	346	13,656 (38.6%)
1998 年底	28,076	32	124	8,997	10,576	5,012	650	504	1,788	393	11,178 (39.8%)
1999 年底	22,790	24	136	6,893	9,271	2,850	773	531	1,737	575	9,205 (40.4%)
2000 年底	23,147	17	109	6,789	9,856	2,083	720	409	2,068	1,096	9,953 (43.0%)
2001 年底	24,760	10	108	6,821	11,057	1,872	815	380	2,260	1,437	10,518 (42.5%)
2002 年底	27,003	9	100	7,720	11,229	1,895	737	408	3,134	1,771	12,625 (46.8%)
2003 年底	28,966	7	110	8,026	12,205	1,972	871	458	3,626	1,691	13,343 (46.1%)
2004 年底	33,346	3	72	9,912	15,578	1,868	838	493	3,341	1,241	14,494 (43.5%)
2005 年底	33,193	3	71	10,058	15,293	1,854	878	458	3,458	1,120	14,636 (44.1%)
2006 年底	37,607	-	109	11,518	16,995	2,261	1,128	600	3,643	1,353	16,514 (43.9%)
2007 年底	34,991	-	73	13,720	12,330	2,303	1,098	657	3,644	1,166	18,530 (53.0%)
2008 年底	48,234	-	75	20,985	15,162	2,538	1,093	752	5,609	2,020	28,614 (59.3%)
2009 年底	42,336	-	58	16,349	14,306	2,448	1,077	686	4,757	2,655	23,761 (56.1%)
2010 年底	37,159	4	48	14,649	11,917	2,571	1,044	652	4,256	2,018	20,923 (56.3%)
2011 年底	36,459	5	38	14,538	11,571	2,681	1,066	599	3,993	1,968	20,499 (56.2%)
2012 年底	35,329	6	47	13,754	11,607	2,773	1,071	563	3,738	1,770	19,262 (54.5%)
2013 年底	34,167	6	56	13,875	10,996	2,582	1,091	489	3,239	1,833	18,947 (55.5%)
2014 年底	34,385	5	26	16,984	9,984	2,138	874	385	2,750	1,239	20,973 (61.0%)
2015 年底	33,864	6	38	17,555	9,672	2,070	728	319	2,513	963	21,031 (6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

附表七 在監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分布情形（1993 年至 2015 年）

年度	總計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上 十五年未滿	逾十五年	十年以上	比率 (%)
1993 年底	39,946	999	3,711	1,177	5,887	14.7%
1994 年底	42,816	1,242	4,045	1,690	6,977	16.3%
1995 年底	39,917	1,443	4,464	2,172	8,079	20.2%
1996 年底	41,613	1,630	4,948	2,525	9,103	21.9%
1997 年底	45,537	1,810	5,864	2,999	10,673	23.4%
1998 年底	40,815	1,968	5,909	3,257	11,134	27.3%
1999 年底	38,278	2,110	5,556	3,207	10,873	28.4%
2000 年底	37,611	2,180	4,957	2,964	10,101	26.9%
2001 年底	39,253	2,215	4,388	2,746	9,349	23.8%
2002 年底	39,825	2,174	3,871	2,438	8,483	21.3%
2003 年底	41,245	2,171	3,957	2,371	8,499	20.6%
2004 年底	45,955	2,174	4,273	2,400	8,847	19.3%
2005 年底	48,779	2,129	4,708	2,425	9,262	19.0%
2006 年底	51,381	1,838	5,106	2,375	9,319	18.1%
2007 年底	40,461	1,707	5,260	2,411	9,378	23.2%
2008 年底	52,708	1,611	5,693	3,066	10,370	19.7%
2009 年底	55,225	1,471	6,231	3,964	11,666	21.1%
2010 年底	57,088	1,476	6,681	4,913	13,070	22.9%
2011 年底	57,479	1,398	7,224	5,865	14,487	25.2%
2012 年底	58,674	1,349	7,716	6,858	15,923	27.1%
2013 年底	58,565	1,400	8,012	7,715	17,127	29.2%
2014 年底	57,633	1,396	8,189	8,468	18,053	31.3%
2015 年底	56,948	1,393	8,066	8,973	18,432	32.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

附表八 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前五名人數分布情形（1993年至2015年）

年度	總計	公共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傷害罪	合計	比率
1993 年底	34,229	188	17,084	4,587	1,083	629	23,571	68.9%
1994 年底	36,141	188	19,737	3,927	1,187	710	25,749	71.2%
1995 年底	31,842	205	15,223	4,019	1,315	825	21,587	67.8%
1996 年底	32,654	230	13,208	4,728	1,774	858	20,798	63.7%
1997 年底	35,405	236	14,379	5,240	1,962	1,035	22,852	64.5%
1998 年底	28,076	172	9,181	4,610	1,933	962	16,858	60.0%
1999 年底	22,790	302	3,194	4,764	1,711	1,149	11,120	48.8%
2000 年底	23,147	1,189	3,192	5,011	1,548	1,220	12,160	52.5%
2001 年底	24,760	2,219	5,305	4,915	963	1,242	14,644	59.1%
2002 年底	27,003	3,371	5,844	5,292	812	1,223	16,542	61.3%
2003 年底	28,966	3,479	5,988	5,878	957	1,211	17,513	60.5%
2004 年底	33,346	2,793	10,946	6,296	1,105	1,132	22,272	66.8%
2005 年底	33,193	2,882	10,988	6,278	1,594	984	22,726	68.5%
2006 年底	37,607	3,344	12,419	6,822	2,466	1,100	26,151	69.5%
2007 年底	34,991	4,043	10,093	6,799	3,056	944	24,935	71.3%
2008 年底	48,234	7,138	14,492	9,279	4,865	1,242	37,016	76.7%
2009 年底	42,336	6,855	12,440	6,934	4,328	1,072	31,629	74.7%
2010 年底	37,159	5,377	11,247	6,110	3,454	1,019	27,207	73.2%
2011 年底	36,459	5,549	11,474	6,066	2,824	1,002	26,915	73.8%
2012 年底	35,329	6,384	10,971	5,557	2,120	984	26,016	73.6%
2013 年底	34,167	7,585	10,434	4,937	1,741	1,040	25,737	75.3%
2014 年底	34,385	10,168	9,681	4,601	1,651	882	26,983	78.5%
2015 年底	33,864	10,211	9,739	4,393	1,616	889	26,848	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

附表九 在監受刑人犯罪類型分布情形（1993 年至 2015 年）

年 度	總計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公共危險罪	合計
1993 年底	39,946 (100.0%)	21,608 (54.1%)	8,004 (20.0%)	3,834 (9.6%)	271 (0.7%)	33,717 (84.4%)
1994 年底	42,816 (100.0%)	26,983 (63.0%)	7,111 (16.6%)	3,327 (7.8%)	258 (0.6%)	37,679 (88.0%)
1995 年底	39,917 (100.0%)	24,793 (62.1%)	7,030 (17.6%)	3,360 (8.4%)	242 (0.6%)	35,425 (88.7%)
1996 年底	41,613 (100.0%)	23,455 (56.4%)	8,004 (19.2%)	4,433 (10.7%)	294 (0.7%)	36,186 (87.0%)
1997 年底	45,537 (100.0%)	25,004 (54.9%)	9,239 (20.3%)	4,913 (10.8%)	337 (0.7%)	39,493 (86.7%)
1998 年底	40,815 (100.0%)	20,961 (51.4%)	9,617 (23.6%)	4,575 (11.2%)	298 (0.7%)	35,451 (86.9%)
1999 年底	38,278 (100.0%)	16,869 (44.1%)	10,045 (26.2%)	4,902 (12.8%)	374 (1.0%)	32,190 (84.1%)
2000 年底	37,611 (100.0%)	15,478 (41.2%)	9,734 (25.9%)	5,284 (14.0%)	511 (1.4%)	31,007 (82.4%)
2001 年底	39,253 (100.0%)	16,436 (41.9%)	9,782 (24.9%)	5,245 (13.4%)	773 (2.0%)	32,236 (82.1%)
2002 年底	39,825 (100.0%)	16,321 (41.0%)	10,189 (25.6%)	5,122 (12.9%)	981 (2.5%)	32,613 (81.9%)
2003 年底	41,245 (100.0%)	16,013 (38.8%)	11,217 (27.2%)	5,472 (13.3%)	967 (2.3%)	33,669 (81.6%)
2004 年底	45,955 (100.0%)	18,599 (40.5%)	12,293 (26.8%)	6,107 (13.3%)	946 (2.1%)	37,945 (82.6%)
2005 年底	48,779 (100.0%)	19,775 (40.5%)	13,275 (27.2%)	6,707 (13.7%)	977 (2.0%)	40,734 (83.5%)
2006 年底	51,381 (100.0%)	20,671 (40.2%)	13,422 (26.1%)	7,748 (15.1%)	1,129 (2.2%)	42,970 (83.6%)
2007 年底	40,461 (100.0%)	14,162 (35.0%)	13,018 (32.2%)	5,598 (13.8%)	1,040 (2.6%)	33,818 (83.6%)
2008 年底	52,708 (100.0%)	20,933 (39.7%)	13,300 (25.2%)	8,527 (16.2%)	1,954 (3.7%)	44,714 (84.8%)
2009 年底	55,225 (100.0%)	23,636 (42.8%)	13,556 (24.5%)	8,019 (14.5%)	1,700 (3.1%)	46,911 (84.9%)
2010 年底	57,088 (100.0%)	24,480 (42.9%)	13,627 (23.9%)	8,107 (14.2%)	1,880 (3.3%)	48,094 (84.2%)
2011 年底	57,479 (100.0%)	25,257 (43.9%)	13,071 (22.7%)	7,962 (13.9%)	2,074 (3.6%)	48,364 (84.1%)
2012 年底	58,674 (100.0%)	26,326 (44.9%)	12,766 (21.8%)	7,594 (12.9%)	2,693 (4.6%)	49,379 (84.2%)
2013 年底	58,565 (100.0%)	26,779 (45.7%)	12,419 (21.2%)	7,109 (12.1%)	3,523 (6.0%)	49,830 (85.1%)
2014 年底	57,633 (100.0%)	26,683 (46.3%)	11,730 (20.4%)	6,685 (11.6%)	4,585 (8.0%)	49,683 (86.2%)
2015 年底	56,948 (100.0%)	27,007 (47.4%)	11,017 (19.3%)	6,454 (11.3%)	4,886 (8.6%)	49,364 (86.7%)

註 I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年報及統計月報

註 II 暴力犯罪指殺人、重傷、強制性交、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罪。

註 III 財產犯罪指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及重利罪。



一般論述

如何提升心理測驗的效益—— 從受測者因素影響自陳性量表結果 的正確性談起

**Enhancement of the Psychological Test Effects:
A Study of How Subject Factors Influence the
Correct Results of Self-Report Inventory**

蔡震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臨床心理師

摘要

蔡震邦

在矯正機關實施的心理測驗多數皆為自陳性量表，十分容易受到受測者因素而影響其作答反應類型。筆者根據實務經驗將受測者因素概分為「無效作答」、「漏答誤答」、「詐病偽病」、「社會期許性反應」、「真實反應」等五種作答反應類型，同時分析 1,015 名有效樣本在間隔 6 個月、5 項心理測驗的兩次測驗結果後，有下列五點發現：

- 一、在矯正機關實施自陳性的心理測驗時，受測者較多傾向於「真實反應」和「無效作答」這兩種作答反應類型，而「社會期許性反應」則維持一定的比率，此三種反應類型總和已佔 96% 以上的受測者。
- 二、過去我們主觀認為發生率可能偏高的偽病詐病則相當少見，低於 0.25%。
- 三、僅有 588 位受測者（佔 57.93%）在兩次測驗之間的作答反應型態不變，換句話說就是約有 42% 的受測者其作答反應型態是會有變化的；其中在「真實反應」與「無效作答」之間相互交替變化者最多。
- 四、確認受測者反應型態，選擇真實反應的前測或後測的結果來收集資料，便可立即提升受測者正確回應的資料比例至近六成（586 人，佔 57.73%）。
- 五、將測驗結果為真實反應的樣本資料，與所有原始樣本的測驗結果，來進行平均數考驗後，在本研究中的 5 項心理測驗皆達顯著差異；另外與全國資料來做統計考驗時，亦有 3 項測驗達顯著差異。

最後提供 4 點拙見，做為各矯正機關改善當前心理測驗結果與提升應用效益的建議。

關鍵字：心理測驗、受測者因素、自陳性量表、社會期許性

Abstract

Cheng-Pang Tsai

Most psychological tests use the self-report inventory, but it is very easy to be affected by the subject factors. We analyzed 1,015 valid samples which went through five before-after psychological tests at an interval of six months. Five response types are found, including “ineffective answer,” “missing answer and error answer,” “malingering and factitious disease,” “social desirability answer,” and “real answer.”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More than 96 percent of the tested samples responded with these three types, including “ineffective answer”, “social desirability answer” and “real answer”.
2. Less than 0.25 percent, relatively low, of the tested samples responded with the type “malingering and fictitious disease.”
3. Only 588 samples, which account for 57.93 percent of all subjects, don’t change their response type between the before-after tests, which in turn means 427 samples (nearly 42 percent) give a different response type. Mostly, the change occurs with these two types of “ineffective answer” and “real answer”.
4. To enhance the percentage of accurate response to nearly 60 percent,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real answer type be selected for either before or after test.
5.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real response type and all samples, to t-Test, have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all five psychological tests. Meanwhile, if we use the research data which accounts for 5,555 samples in Taiwan, to t-Test with this test result of the real response type, there is also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ree psychological tests.

In conclusion, four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for the correct agencies concerned to improve the current psychological tests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future applications.

Keywords: psychological test, subject factor, self-report inventory, social desirability

壹、前言

現代社會對於心理測驗（**psychological test**）的廣泛運用幾乎無所不在，若先排除坊間數以萬計、毫無信度效度可言的有趣心理測驗後，實務中經常使用的標準化評量工具數量仍舊十分可觀。例如學齡前兒童可透過「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Chinese Child Development Inventory**）」、「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al Inventory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綜合心理能力測驗（**Comprehensive Mental Abilities Scale**）」來進行身心發展的評估；學齡階段則經常使用「魏氏兒童智力測驗（**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 for Children**）」、「多向度團體智力測驗（**Multi-dimension Group Intelligence Test**）」、「認知能力測驗（**Cognitive Abilities Test**）」來進行資優篩選；國中階段則以實施「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學生版，**Tennessee Self-Concept Scale-2 Student**）」、「職業興趣組合卡（國中版）」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大考中心則為高中高職學生編製了「學業性向測驗」、「學系探索量表」、「興趣量表」來幫助學生探索性向興趣和選填志願參考（鍾思嘉等譯，2003）。

除了上述與教學關聯程度較高之智力測驗外，尚有專為職場工作設計的「生涯信念檢核表（**Career Beliefs Inventory**）」、「生涯決策量表（**Career Decision Scale**）」、「生涯興趣量表（**Career Interest Inventory-Adult**）」，也有專為人際互動設計的「人際行為量表（**Interpersonal Behavior Scale**）」、「人際形容詞量表（**Interpersonal Adjective Scale**）」、「人際溝通檢核表（**Checklist of Interpersonal Transactions**）」，而人格測驗的部分則可透過「柯氏性格量表（**Ko's Mental Health Questionnaire Revised**）」、「16種人格測驗（**The Sixteen Personality Factor Questionnaire**）」、「米洛人格型態（**Millon Index of Personality Types**）」等測驗來做探索，此外還有壓力檢核、領導才能的相關測驗可以用來幫助企業或機構甄選適合人員來做晉升參考。

在臨床醫療方面，「明尼蘇答多相人格測驗（**Minnesota Multiph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2**）」普遍用來區辨患者有無心理異常，並可進一步用來檢視患者是否符合某類心理疾病的可能傾向；「羅夏克墨漬測驗（**Rorschach**

Test)」和「主題統覺測驗 (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則用於協助患者揭露在潛意識裏壓抑或無法承認的內在驅力與衝突；「班達完形測驗 (Bender-Gestalt Test, 簡稱 B-G Test)」則為一種檢測神經心理功能有無損傷的簡易工具；「屋樹人圖畫測驗 (House-Tree-Person Projective Drawing Technique)」幫助我們明白患者如何看待自己與世界的關係，且確認其心理狀態有無偏差異常；「健康·性格·習慣量表 (Health, Personality and Habit Test, 簡稱 HPH)」則能夠快速檢核心理健康狀態的良窳，並且尚有 A.B.C.D 與綜合版可供不同需要來做選擇應用。上述的心理測驗有些是投射測驗 (Projective Test)，有些則是標準化量表 (Standardized Scale)，但無論何種心理評量工具皆具備有標準化的施測過程規範、計分模組和常模對照，同時施測者亦需經過一定的專業訓練方得以有效地準確執行 (張本聖和洪志美合譯，2003；劉坤輝，2003；劉淑惠等譯，2009)。

數位科技發展也開始對心理測驗與生理評量來進行跨領域合作，譬如許多醫院成立睡眠中心來協助睡醒障礙症的朋友：除了會實施失眠嚴重度指標 (Insomnia Severity Index)、匹茲堡睡眠品質量表 (Pittsburgh Sleep Quality Inventory)、睡眠失功能信念及態度量表 (Dysfunctional Beliefs and Attitudes about Sleep)、睡前激發程度量表 (Pre-Sleep Arousal Scale)……等自陳性量表 (Self-Report Inventory) 來了解失眠者對自己睡眠困難的各種情形外，亦同步使用夜間多重睡眠腦波圖 (nocturnal polysomnography) 來檢測失眠者的睡眠情形，藉以綜合所有資訊內容來判定睡眠困擾對於患者日常生活所造成的身心影響程度與可能肇因。而另外過去諸多研究已證實偏低的心跳變異率 (heart rate variability) 與偏高的敵意反應 (hostility reaction)，容易增加冠狀動脈心臟病 (coronary artery disease) 的罹患率及死亡率，因此結合非侵入性檢查之心跳變異生理回饋儀器並對患者提供憤怒管理的認知心理治療，便可有效降低冠心病的罹患率和預防復發 (丁予安，2005；翁嘉英等，2011；林宜美等，2012)。

由此可見，現代社會對於心理測驗的需求殷切，但本文則僅聚焦於實施任何一種心理測驗都會面臨的干擾狀態或現象 - 「受測者因素 (Subject Factor)」，並期許未來矯正機構在實施心理測驗過程、運用心理測驗結果時，

都能以理性務實、開放討論的方式來思考如何改善與提升心理測驗之效益，而非僅用單一面向來詮釋心理測驗的功能性結果。

貳、自陳性量表的受測者因素

務實觀之，目前沒有任何一種生理檢測或心理評量能夠完全免除受試者因素，即便是再先進的設備有時都難以克服。例如瞬間快速換氣就能立即改變心跳血壓數值，熬夜數日和酗酒就能改變肝功能指數，透過長時間限制飲水量就容易呈現腎功能問題……等，更不用說驗血糖前故意吃甜點導致血糖飆高，測量心電圖時亂動憋氣讓圖形呈現不規格律動，驗尿前劇烈運動導致容易檢測出蛋白尿，拍打特定部位或喝熱水導致局部體溫上升而有發燒現象。而直至今日，絕大多數的心理測驗皆出於受測者自我陳述而非特定儀器檢測，無論是藉由一問一答完成檢核表、自主填寫問卷以完成評量、受測者用繪圖或自由聯想來進行記錄分析……等，都必須由「受測者」提供「反應（reaction）」方能執行、完成相關心理測驗；因此，影響受測者狀態的因素，也就會直接干擾到心理測驗的結果。

從心理測驗之自陳性量表的受測者因素來看，除正確反應出受測者真實心理狀態、隨意勾選的無效作答這兩種反應類型外，其他影響自陳性量表真實回應程度的主要因素或可概分為下面三種：漏答及誤答、詐病及偽病、社會期許性反應。

一、漏答（Missing Answer）及誤答（Error Answer）

顧名思義，漏答係指某題目未作答而無法判定受測者在該問題的意向；而誤答則是受測者在該題目的作答並非其原意。詳述如後：

（一）漏答

有許多原因皆會造成此現象，包括環境干擾促使受測者跳題作答、受測者對於特定題目有防衛或抗拒因此不願作答、受測者有閱讀障礙……等。多數的心理測驗都能接受少數題目漏答現象，然而若受測者傾向於特定面向的題目不作答，或者漏答題目過多時，都會造成該次測驗出現無法解釋的結果。

（二）誤答

有時當受測者誤解題意的作答回應（譬如題目是我不會抽菸卻誤認為我不想抽菸），或者未注意到反向題型而作答（譬如先前多數的題目都是使用我喜歡……來描述，未注意中間有些題目改成我不喜歡……的問法），此外還有受測者未專心作答等原因也會造成類似情形。

二、詐病（Malingering）及偽病（Factitious Disease）

根據 DSM-5（2014）的比較說明觀之，詐病的症狀起因為外在誘因所導致，而偽病多半來自心理病因所成形；此外，詐病通常在特定情境下才會顯示病症但在其他情境就回復正常，而偽病則明顯地有扮演患者的角色需求。詳述如後：

（一）詐病

基本特徵有二，包括故意形成假的或整體上誇張的生理或心理疾病症狀，同時為了外在動機（譬如逃避兵役、希望獲得金錢補償、避免刑事責任、騙取藥物……等）而為之。詐病經常出現在個體訴訟期間所進行的臨床醫學檢查，我們會發現其陳訴的身心症狀與客觀發現或觀察有明顯差異，另外不配合評估診斷及對醫囑治療採取不合作態度，亦可常見於反社會人格障礙症患者（譚偉象，2011）。

（二）偽病

個案沒有明顯的外在誘因，卻偽造或利用生理與心理的症狀來成為一個病患的角色，並且會向他人表現出自己功能缺損狀態，以獲取關心，無須承受壓力或負擔責任，但透過理學檢查或儀器檢驗卻無法證實患者所陳訴的病症或未達所呈現的疾病嚴重程度者稱之；偽病不見得一定發生在自己身上，也可能發生在他人（譬如過度保護的家長會宣稱孩子被霸凌後得到懼學症／恐慌症，其實孩子只是不想面對那些霸凌同學）。

三、社會期許性反應（Social Desirability Reaction）

係指受測者為了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取得特定優勢或他人較好的看法所展

現的行為。無論一開始是因為不自覺的自我欺騙（**self-deception**），或者是有意識地印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來影響測驗結果皆然，許多工商業界甄選面談、司法臨床實務上此種現象皆十分常見。詳述如下：

（一）自我欺騙

個體無意識地總是呈現自己比較好的一面，同時習慣避免對外回應關於自己的內在困境與缺點，這種並非刻意為之的行為，並不會因為不同情境、不同受測目地而有很大的變化或影響（史尚軒，2007）；個體習慣將這種非真實的狀態視為自我概念，亦不接受錯誤而隨時修正經驗（張春興，1989）。

（二）印象整飾

當個體有意識地運用不實資訊來營造出自己良好的形象特質，或者是根據外界期待和他人想法來做特定的回應，這種未依照內在真實感受與價值觀而刻意扭曲作答內容，以符合特定目的者皆屬之；簡言之，個體十分清楚自己想要表達出來的自我形象，同時亦會配合環境需要來展現（陳彰儀和胡昌亞，2008）。

除了受測者因素之外，當然還有許多會影響心理測驗效益的原因，包括有：測驗因素（譬如測驗本身信度效度不佳、機構內可供選擇運用的測驗種類有限……等）、施測者因素（如施測者未接受相關訓練、施測者對各式測驗的熟悉程度不足、錯誤選用測驗造成耗損、施測者身心狀態不佳……等）、施測歷程因素（如未依循標準指導語說明、測驗因故中斷再接續、測驗環境干擾……等）與測驗結果解釋因素（例如測驗結果未能符合受測需求、過度仰賴電腦化、未能因應多元文化作調整……等）；Podsakoff, Mackenzie and Lee（2003）三位學者更進一步詳細分類說明不同原因所形成的偏誤，以及如何從量測方式（如採用不同來源的資料等）或者選用模組化統計（如 AMOS 等）……等方法來減少偏誤干擾的影響。由於篇幅有限，筆者就不再繼續著墨論述，但請各位讀者仍須留意上述因素對心理測驗結果所形成的干擾，並不亞於本文所欲探討的受測者因素中之作答反應型態就是了。

參、心理測驗在矯正機關的實務現況

目前矯正機關已定期實施多項心理測驗，包括所有新收收容人皆須填寫的「簡式健康量表（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簡稱 BSRS-5）」。而受刑人依不同情形下使用的「基本人格量表（B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健康·性格·習慣量表（HPH）」、「瑞文氏標準圖形推理測驗（Raven's Standard Progressive Matrices）」、「生涯興趣量表 - 水準二（Career Interest Inventory-Level II）」，以及受觀察勒戒人的「有無繼續吸食傾向評估表」與受戒治人施行的「身心狀況量表」、「情緒量表」、「強制戒治壓力量表」、「物質渴癮量表」、「風險情境量表（事件發生頻率）」、「風險情境量表（自我效能評量）」、「創傷自我檢測表」、「自我效能量表」等，都是定期執行的一般性心理測驗；同時，矯正機關也針對毒品受刑人增加「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自我效能量表」兩項評量工具；而妨害性自主罪加害人則增加「靜態 -99 再犯評估量表（Static-99）」、「快速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簡稱 RRASOR）」、「明尼蘇達性犯罪篩選評估（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簡稱 MnSOST-R）」、「魏氏智力測驗（Wechsler Adult Intelligence Scale，簡稱 WAIS）第三版簡明版」、「班達完形測驗（B-G Test）」、「貝克憂慮量表（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簡稱 BDI-II）」、「貝克自殺量表（Beck Scale for Suicide Ideation，簡稱 BSS）」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等。顯而易見，矯正機關採用了許多心理測驗來做為瞭解收容人心理狀態，以利於進行後續處遇建議與未來再犯風險評估等工作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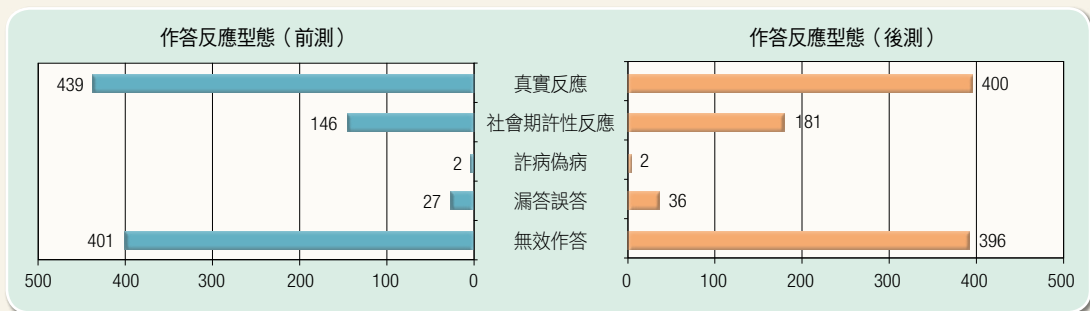
近年來，針對矯正機關實際執行的心理測驗所進行的相關實務現況研究也正漸次累積，已完成的包括有：性侵害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楊士隆和張清豐，2004）；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林明傑和董子毅，2005）；藥物濫用者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之建立研究（林明傑，2006）；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沈勝昂，2006）；多元整合戒治方案實施成效之心理變項效果評量與出所後再犯與否之評估研究（江振亨，2009）；受戒治人社會、心理特性處遇評估工具有效性之研究（吳正楠，2013）；藥癮者自我效

能與出監所後再犯現象之關聯性研究（蔡震邦，2013）；藥癮者心理社會因子與復發現象的關聯研究（蔡震邦，2015）；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陳超凡和林健陽，2016）……等。倘若我們將焦點放諸國外相關心理測驗、評估工具的研究（AADAC, 2002），其數量則多如過江之鯽，許多研究也試圖建構更完整的評估或提供最新評量模組，不過這些亦非本文所聚焦的內容，僅供大家參酌。

雖然上述相關研究皆嘗試將矯正機關現有的心理測驗實施概況來進行評估分析，卻未有任一研究內容詳細論及有關受測者因素對於心理測驗結果的影響。雖然部分學者認為利用靜態資料（前科紀錄）即可避免受測者因素的干擾（如 **Static-99**），但是多數學者們也同意個體心理狀態、收容人心理歷程是具有變動性的；因此，唯有兼具靜態資料和動態資料（改變歷程）的心理衡鑑，才是完整的心理評量。以下就以筆者在實務工作中所執行的受戒治人「簡式健康量表（**BSRS-5**）」、「物質渴癮量表」、「風險情境量表（事件發生頻率）」、「風險情境量表（自我效能評量）」、「自我效能量表」5 份心理測驗來做實務報告與分析；而受測者因素則概分為「無效作答」、「漏答誤答」、「詐病偽病」、「社會期許性反應」、「真實反應」等五種作答反應類型。

本研究於 98.01.01 至 105.06.30 實際收案數共計有 1,241 人，但由於受戒治人定期執行的 9 份心理測驗問卷題目總數多達 312 題，扣除對於識字能力不佳或文字理解程度有限 143 人，未能完成 6 個月後再測的個案（保外醫治、尚未通過社會期處遇等）83 人，均先予以排除後，有效樣本數累計達 1,015 人（約佔總人數 82%）。在區辨作答反應類型部分的操作型定義則是，當發生簡式健康量表勾選嚴重睡眠困難卻在身心狀況量表勾選過去一個星期從未有過失眠的類似情況，而同時在自我效能量表和物質渴想量表的反向題目有正確回應的情形時，就會認定此受測者在部分答題時可能會出現誤答漏答現象；或者是，當反向題目有正確回應，同時呈現出高自我效能、低物質渴想、低風險情境量表的事件發生頻率，卻又短期再犯施用毒品罪時，我們就會判定受測者的答題結果是傾向社會期許性反應；偽病詐病則是結合筆者評估會談與衛生科就診紀錄頻率，來判斷個案是否利用心理測驗結果來取得更多關心（建立與治療者關係緊密的形象）、或增加就診次數以取得更多非必要性藥物（如濫用安眠

藥)。此外當幾乎所有題目都勾選同一選項或者是用固定的組合順序來圈選作答時，本研究將此問卷歸類為無效作答。



圖一：受測者在前後測驗反應型態的人數分佈

根據 1,015 份有效樣本所進行的分類結果，從圖一可以得知不同反應型態的樣本比例，再透過百分比同質性考驗，本研究發現前測後測的受測者人數在五種作答反應類型的比例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代表著兩次心理測驗結果五種反應類型百分比相當，大概都有 40% 左右的人會依據真實情形來作答，也有約 40% 左右的受測結果是無效，而選擇社會期許性反應作答型態者佔 14%~18%，這三種作答反應類型就涵蓋了 96% 以上的受測者。

表一：受測者在前測與後測作答反應型態的交叉表

人數	真實反應 (後測)	社會期許性 反應 (後測)	詐病偽病 (後測)	漏答誤答 (後測)	無效作答 (後測)
真實反應 (前測)	253	48	0	10	128
社會期許性 反應 (前測)	33	81	0	10	22
詐病偽病 (前測)	0	0	2	0	0
漏答誤答 (前測)	9	8	0	8	2
無效作答 (前測)	105	44	0	8	244

雖然前測與後測在各種作答反應的百分比相似，本研究再進一步瞭解受測者在兩次測驗中反應型態的變化時，則發現兩次測驗其實有著許多值得深入探究之處（如表一），而其中有 427 名受測者（佔 42.07%）在前測後測的作答反應型態並不相同。若以前測資料為基礎，首先在「真實反應」部分有 43.27%（186 人）在後測改變反應型態，其中又以 128 名（29.16%）轉變為無效作答、48 名（10.93%）轉變為社會期許性反應兩者所佔比例為多；其次在「社會期許性反應」部分有 44.52%（65 人）在後測改變反應型態，以 33 名（22.60%）轉變為真實反應、22 名（15.07%）轉變為無效作答兩者所佔比例為多；最後在「無效作答」部分有 39.15%（157 人）在後測改變反應型態，其中又以 105 名（26.18%）轉變為真實反應、44 名（10.97%）轉變為社會期許性反應兩者所佔比例為多。意即本研究之研究樣本，不管在前測表現出哪一類型的作答反應，後測時都有約 40% 的樣本出現改變反應傾向的結果。

從表一可以看見受測者在兩次測驗中的不同反應型態後，本研究開始思考過去量表施測結果與再犯率之間的先行研究是否未仔細考量此干擾因素的存在，而其所顯現的影響程度又有多大呢？以下是選擇統整「真實作答」反應型態的測驗結果來做為常模建構的樣本群（共 586 人，佔有效樣本 57.73%），兩次測驗皆為真實作答反應者則挑選後測資料為主，而前測後測僅有單次測驗結果為真實反應者亦將該次資料納入，最後進行平均數考驗，結果則證實我們的假設——兩種測驗資料確有差異存在（如表二），因為當本研究排除其他作答反應型態（僅保留真實作答樣本）後，這 5 種心理測驗平均數考驗與所有原始資料的測驗結果（不排除任何有效樣本）都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所代表的意義是，「受測者因素」對於測驗結果、常模建構都有著不可忽略的影響程度，需要加以控制、排除或進行統計調校才能符合測驗標準與測驗倫理；即便我們將真實反應資料與陳超凡、林健陽（2016）收集全國各戒治所的資料來進行比較考驗（如表三），也得到類似的結論。

表二：本研究受測者真實反應資料（n=586）和所有原始資料（n=1,015）的對照表

項目	資料來源	BSRS-5	物質渴癮量表	風險情境量表（事件發生頻率）	風險情境量表（自我效能評量）	自我效能量表
平均數	真實反應樣本	3.45	32.67	59.74	164.18	55.84
	所有原始資料	3.03	25.75	52.23	201.05	60.15
標準差	真實反應樣本	3.35	21.57	29.86	43.15	11.64
	所有原始資料	3.24	20.62	30.96	60.95	12.52
平均數 t 考驗	$t'_{.975}=1.960$ $t'_{.995}=2.576$	2.446*	6.283**	4.782**	-14.100**	-6.940**

表三：本研究受測者真實反應資料（n=586）和全國資料（n=5,555）研究結果的對照表

項目	資料來源	BSRS-5	物質渴癮量表	風險情境量表（事件發生頻率）	風險情境量表（自我效能評量）	自我效能量表
平均數	真實反應樣本	3.45	32.67	59.74	164.18	55.84
	陳超凡、林健陽 2016 全國資料	無	32.31	53.77	189.09	57.75
標準差	真實反應樣本	3.345	21.570	29.857	43.15	11.64
	陳超凡、林健陽 2016 全國資料	無	0.213	0.297	0.83	0.15
平均數 t 考驗	$t'_{.975}=1.960$ $t'_{.995}=2.576$	無	0.404	4.840**	-13.974**	-3.972**

綜而論之，這些數據顯示了數個相對重要的結論：

- 一、在矯正機關實施自陳性的心理測驗時，受測者較多傾向於「真實反應」和「無效作答」這兩種作答反應類型，而「社會期許性反應」則維持一定的比率，此三種反應類型總和已佔 96% 以上的受測者。
- 二、過去我們主觀認為發生率可能偏高的偽病詐病則相當少見，低於 0.25%。

- 三、僅有 588 位受測者（佔 57.93%）在兩次測驗之間的作答反應型態不變，換句話說就是約有 42% 的受測者其作答反應型態是會有變化的；其中在「真實反應」與「無效作答」之間相互交替變化者最多。
- 四、確認受測者反應型態，選擇真實反應的前測或後測的結果來收集資料，便可立即提升受測者正確回應的資料比例至近六成（586 人，佔 57.73%）。
- 五、測驗結果呈現真實反應的樣本資料，和所有原始樣本的測驗結果來進行平均數考驗，在本研究中的 5 項心理測驗皆達顯著差異；另外與陳超凡、林健陽（2016）的全國資料來做統計考驗時，亦有 3 項測驗達顯著差異。

肆、如何提升心理測驗應用上的效益與改善之可能性

真實反應的心理測驗結果，永遠是最能貼近當事人當前的心理狀態，但是，收容人在矯正機關裏接受心理測驗的動機及態度，常會因為失去人身自由而對測驗作答有明顯影響；因此，我們在系統化限制的條件裏，如何進行調整來改善受測者因素，進而提升心理測驗應用上的實質效益呢？筆者提出幾點拙見如下：

一、改變測驗環境，靈活調整團體測驗及個別測驗

有關環境因素所造成的測驗干擾，一直以來都是最容易獲得改善，但也最容易重複發生的問題。無論是施測時間、噪音或廣播、氣候變化、空氣汙染、他人違反規定鼓譟、桌椅紙筆設備缺損……等種種原因，都可能對測驗結果產生影響，甚至於導致測驗無效。就矯正機關而言，相信實務工作者都對下列測驗干擾原因耳熟能詳，包括：收容人因為接見或看診而中斷測驗、戒護無線電呼叫音量過響、在開放空間施測隨時有人走動、廚房或麵包部氣味飄溢讓人分心、收容人未配戴合宜眼鏡作答吃力、作答速度較慢的同學被催促加快完成、氣候溼熱或乾冷令人不適……等；許多干擾因素或許可以設法改善，不過也有許多因素實難調和。

筆者認為，從改善環境設施或施測情境的有效選擇，是最容易產生明顯效益的起點，譬如盡量不要在走廊、大禮堂或與其他活動共用空間來進行測驗，或者是刷洗桌椅保持清潔、購買寫字板與公用眼鏡、排除盥洗或用餐前後施測，甚至亦可考慮進一步採用電腦施測模式，來降低上述施測過程中的環境干擾。

然而，或許我們應當認真思考的是，與其追尋完美的施測環境，不如正視這些環境因素原本就長存在矯正機關收容人的生活當中，因此受到環境干擾而呈現的測驗結果，不也就充分代表著個體在此環境中的實際心理狀態。另外，當發現若有部分受測者較易被環境因素干擾而嚴重影響作答情形時，或許可以調整為個別施測或小團體施測，這樣除能如期完成測驗外亦可同時達到原來的施測目的。

二、定期重測特定心理測驗，檢討實務效益有限的現行測驗

有些心理測驗所測量的是當事人目前的狀態（如 **BSRS-5**），最簡單的例子是收容人剛入監所時，**BSRS-5** 或許會呈現出焦慮或憂鬱等情緒困擾，隨著適應監禁生活後則有所改善，等到即將復歸社會前又變成有輕微情緒困擾的狀態；有些測驗則是評量某個時間範圍內的心理能力（如自我效能量表），例如受戒治人剛入所時的自我效能量表分數所呈現的是原本自覺的戒毒效能，6 個月後再測量的便應該是接受強制戒治處遇、學習戒癮新知後的自我效能，兩個測驗結果雖然都是當事人的心理狀態，但其意義則大不相同；另外也有測驗則僅是收集靜態資料，因此測驗結果短時間內不會再有改變（**Static-99**），無須重測，因為過去的犯罪紀錄或經歷並不會改變，同時出監前也不會再增加其他前科分數。

筆者想要表達的是，有些心理測驗結果是有「使用期限」的，而非一試即可無期限使用，所以我們必須要對心理測驗本身有所瞭解，同時確認施測目的，方能有效運用測驗結果來幫助我們推展臨床工作；定期施測可以收集個體在連續時間內的心理狀態，也才能夠提升測驗效益。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的是，並非所有測驗都適合重複進行，有些測驗若在短時間內進行重測，可能會造成練習效果甚至出現受測者疲乏或熟練的現象，這樣就適得其反了。

此外，像是羅夏克墨漬測驗、主題統覺測驗、魏氏智力測驗等類型的心理測驗，雖然可用來降低受測者抗拒或防衛的作答反應，但是目前對於矯正機關實際工作上的臨床效益尚不明確；同樣的，像是身心狀況量表、情緒量表、強制戒治壓力量表等測驗，由於矯正機關已全面實施 BSRS-5，是否還有留存的必要性就值得多加討論。最後，當我們已知年邁收容人比例會逐年增加的此刻，有關認知障礙症（Major Neurocognitive Disorder）、輕型認知障礙症（Mild Neurocognitive Disorder）這兩種在高齡者常見的心理疾病，則應提前考慮備妥相關測驗與量表，如簡短智能測驗（Mini-Mental State Examination，簡稱 MMSE）、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ging and Dementia for Eight-item Informant Interview，簡稱 AD-8）或簡易心智狀態問卷（Short Portable Mental State Questionnaire，簡稱 SPMSQ），才能有效因應以備未來之需。

三、正視社會期許性反應，並考慮調整測驗實施現況

陳彰儀、胡昌亞（2008）發現使用紙筆測驗時，若能先進行認知促發（cognitive priming），對於自我欺騙、印象整飾這兩類型的社會期許性反應皆可以有穩定下降的影響。因此從矯正機關的角度來思考認知促發的意義是指：當測驗目的在收集收容人心理狀態時，則適合先進行負向事件的回憶來暫時活化個體的內在反應傾向，然後才進入測驗程序；而當測驗目的在評估收容人再犯風險時，則應先回憶正向事件來活化個體內在反應，然後再進入測驗程序，方可有效降低社會期許性的作答傾向。

另一種考慮則是採用強迫選擇形式（Forced-Choice Item）來設計題目的心理測驗來取代現行多數皆為李克特氏（Likert）形式的量表。一般來說，由於強迫選擇形式的測驗要求受測者在兩個或數個具有相同吸引力或不同向度間的選項中作出抉擇（譬如今天的情緒是開心、難過、悲傷、恐懼，請圈選一個），所以在不同題目中進行多重比對與單一選擇時，可以降低向度上的互依性，進而測得相對強度的訊息；而李克特氏形式的題目（譬如今天我很開心，請從 1-10 形容開心的程度）則十分容易誘發受測者的社會期許性反應。簡言之，強迫選擇形式會耗去更多大腦認知資源，使得受測者不易作假，因而降低了社會期許性反應（史尚軒，2007）。

最後則是思考是否額外增加有關社會期許性量表（譬如 **Balanced Inventory of Desirable Responding Version 6**）這種類型的相關心理測驗，然後再依此量表分數對其他心理測驗結果進行統計校調，用以接近實際心理狀態；不過由於實務上我們已經執行了許多測驗，另外再增加其他測驗項目並非最佳選項。

四、持續建構本土化心理測驗常模，以期未來多元應用

具備常模對照是一份標準化測驗的重要基石，同時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原有常模也必須與時俱進的不斷修訂，最簡單的例子便是智力測驗，同樣是 IQ 標準分數 100，當前的常模原始分數卻已比廿年前高出許多。但是早期曾經採用過的「曾氏心理健康量表」，或者是現在仍在使用的「健康·性格·習慣量表（HPH）」、「靜態 -99 再犯評估量表（**Static-99**）」、「快速再犯危險評估表（簡稱 **RRASOR**）」、「明尼蘇達性犯罪篩選評估（**MnSOST-R**）」、「班達完形測驗（**B-G Test**）」……等心理測驗，其常模若不是已超過十年以上未修訂，就是直至今日尚援用國外常模資料來做對照，因此測驗結果是否能反應出國內受測者真實心理狀態，實有待商榷。

此外，現行測驗常模建構的樣本母群係為一般社會大眾而非以收容人為主，因此所顯現的測驗結果並不一定會符合矯正機關的實際需要。舉例來說，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由於行動受限，同時必須跟著團體按照生活作息時刻表來飲食或就寢，因此若實施相關心理健康量表，在正確作答回應的部分，收容人的焦慮傾向比例或憂鬱傾向比例常會高出常模（蔡震邦，2004）；當然我們能夠明白在監所生活原本就容易出現焦慮或憂鬱狀態，正如對住院期間的病患實施心理健康量表也會得到相似的結果。簡單來說，當收容人呈現出輕微焦慮傾向雖然是真實的症狀展現，但若能有矯正機關收容人的常模可供對照時，同樣的測驗結果或許就可能會被歸類為正常狀態。

回到目前我們所使用的心理測驗，與受戒治人相關的部分或許已有研究結果（吳正楠，2013；陳超凡和林健陽，2016）的常模可供對照參考，而受觀察勒戒人現在使用的「有無繼續施用傾向評估表」則有專家學者協助持續進行編修中，盼望在不久的將來，其他心理測驗也能有機會建立更新、更完整或專屬收容人的常模可供參考，以利更好的應用。

伍、結語

當我們能夠真正開始正視自陳性量表的限制和在矯正機關實施心理測驗的實際態樣後，或許就能逐步邁向有效應用心理測驗結果的目標，不再是過度期待能呈現出高比例的真實性反應，或者是對於漏答誤答的樣本採取零容忍率，而是務實地運用不同資訊來整合各項心理測驗，協助我們在篩選評估、治療處遇、再犯預測上來做最佳因應，畢竟心理測驗的原始目的便是提供「瞭解受測者狀態」的資訊，因此當受測者處於無受測意願的無效作答時，不也正是反應出其心理狀態嗎？

其次，臨床工作最常遭遇的困境就是當我們提出某種類型組合的統計分析顯示出個案有較高再犯可能性、較低改變意願動機、較高精神疾病發生可能或者是較低家庭支持與社交網絡……時，總會碰上另一位個案顯現出例外情況讓我們不得不懷疑統計考驗結果的可靠性。在矯正機關從事臨床心理工作的我們，除了必須瞭解收容人在特定議題的主要趨勢或普遍現象外，凡是涉及個別化處遇的內容，原本就會有著不同於群體的部分差異存在，這也就是為何在實務研究中，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寓意了。

再則，心理測驗是依據當事人的不同需要與狀態來做適當的選用，並非像工廠生產線的固定作業內容。選用特定的心理測驗（BAI、MMSE、B-G Test……等），就如同考量患者症狀來決定進行何種生理檢查（驗尿・驗血・照X光……等）般，是量身訂做而非一體適用的；此外，有些心理測驗（BSRS-5）或生理檢查（血壓計）由於快速便利且具相當的辨別度，所以經常被普遍使用，只是受測者處於矯正機關這樣特殊性質的環境下，應妥善考慮其正確回應的有限性和可能造成偽陽性或偽陰性結果的侷限。而有些較為複雜且成本較高的心理測驗（如WAIS）或醫療設備（如fMRI）則是建議在特定情況和需要下，才應考量有無執行的必要性，否則僅是耗損專業人力與健保資源而已。

隨著測驗目的的不同，受測者的作答反應型態也會有所差異。以本文所進行統計分析的五種心理測驗來說，主要目的是用來瞭解受戒治人當前的心理狀態，兩次測驗相隔6個月的目的則在於評估接受強制戒治處遇前後當事人的改變程度；然而，毒品犯採用的「自我效能量表」或者是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的

「RRASOR」或「MnSOST-R」，其測驗目的包括提供假釋意見參考建議，進而可能影響收容人實際離開監獄的時間時，相信受測者的作答反應型態，定不同於本文所提出的百分比例，應另外再重新進行統計比對才是。

最後仍須提醒各位讀者的是，心理測驗並不同於心理衡鑑（psychological assessment），本文所探討的各項心理計量工具皆屬於前者，後者則尚須包括衡鑑晤談（interview）、行為觀察、選用適當的心理測驗與結合其他生理心理社會功能狀態相關資訊後，透過系統化的方式所共同形成。簡單的例子就像是，當我們透過 BSR5-5 發現某收容人分數達 10 分（中度情緒困擾）時，並不會直接判定該收容人有心理疾病，而是會先轉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來進行進一步的衡鑑診斷確認其情況是否確實達到異常現象，才會選擇給予其他的相關處遇治療；一如藉由血糖機快速檢查發現某人的血糖指數為 132mg/dL 時（標準值多為 100mg/dL），除了必須確認其是否為空腹狀態外，尚須考慮有無其他疾病因素、服用藥物情形、年齡與攝入飲食內容頻率後，才會視情況決定要不要進一步檢查糖化血色素來做確認，並將資訊轉交醫師來做治療考量。

綜而論之，心理測驗是用來協助進行心理衡鑑的工具之一，可以幫助釐清部分不確定的心理現象，卻不宜視其為唯一的心理診斷參考；心理測驗的結果還是需要經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來進行確認，才能被視為可靠的專業心理狀態診斷結果。更多有關執行心理衡鑑的各項要件與考量，以及撰寫心理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的注意事項，就得留待日後再與各位先進討論請益了。

陸、參考資料

一、期刊論文

- 丁予安（2005）：晝夜心跳變化與心跳變異性於鬱血性心臟衰竭病人與血管內皮細胞功能相關性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NSC93-2314-B-075-067。
- 史尚軒（2007）：改良式強迫選擇量表應用於甄選情境及其對應徵者作假傾向的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振亨（2009）：多元整合戒治方案實施成效之心理變項效果評量與出所後再犯與否之評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研究案。DOH98-NNB-1038。
- 吳正楠（2013）：受戒治人社會、心理特性處遇評估工具有效性之研究。法務部 101 年度科技計畫成果報告。101-1301-MOJ02(2)-02
- 沈勝昂（2006）：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行政院內政部委託研究案。PG-9503-0257。
- 林宜美、蔡宇哲、翁嘉英、盧怡旭、李智雄（2012）：冠狀動脈心臟病患者之心跳變異生理回饋之療效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NSC100-2410-H-037-002。
- 林明傑（2006）：藥物濫用者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之建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研究案。DOH95-NNB-1047。
- 林明傑、董子毅（2005）：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49-110。
- 翁嘉英、林庭光、林俊龍、翁樹澍（2011）：以情緒與情緒調節檢視敵意與 D 型人格之冠狀動脈心臟病心理病理機制及認知行為團體治療方案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NSC98-2410-H194-023-MY2。
- 陳超凡、林健陽（2016）：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法務部 104 年度科技計畫成果報告。104-1301-MJ01(4)-04
- 陳彰儀、胡昌亞（2008）：促發情境類型與施測目的對受測者兩類作假反應之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NSC96-2413-H-004-011。
- 楊士隆、張清豐（2004）：性侵害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行政院內政部委託研究案。PG-9303-0379。
- 蔡震邦（2004）：曾氏心理健康量表測驗結果之初探 - 以屏東戒治所受戒治人施測結果為例。明德戒治分監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手冊。
- 蔡震邦（2013）：藥癮者自我效能與出監所後再犯現象之關聯性研究。2013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壁報，C2。

- 蔡震邦（2015）：藥癮者心理社會因子與復發現象的關聯研究。2015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壁報，A5。
- 譚偉象（2011）：詐病之偵測 - 在台灣使用「症狀報告結構晤談」（SIRS）之效度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NSC99-2410-H-033-013。
- Podsakoff, M. P.,; Mackenzie, B. S.; and Lee, J. Y.(2003). Common Method Biases in Behavioral Research: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Recommended Remedie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88(5), 879-903.

二、專書

- 台灣精神醫學會審譯（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新北：合記。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書局。
- 劉焜輝（2003）：心理衡鑑 - 臨床心理學（二）。台北：天馬文化。

三、合輯專書

- 張本聖、洪志美合譯（2003）：心理衡鑑大全。台北：雙葉書廊。
- 鍾思嘉、黃蘭雯、張惠娟、江敏慧、郭肇元、梁淑慧、倪履冰、王志寰、陳莉榛、王宣淳等合譯（2003）：諮商評量 - 心理學評量工具使用指南。新北：桂冠圖書。
- 劉淑惠、李立維、梁瑞芸、黃玉蓮、黃柏蒼、游勝翔、劉于涵、潘元健、韓德彥、蘇逸人、龔怡文等合譯（2009）：心理疾患衡鑑與治療計畫手冊。台北：心理。

四、其他

- Alberta Alcohol and Abuse Commission An Agency of the Government of Alberta. (AADAC, 2002). Addictions assessment: current tools. Retrieved 07/01/2010 from: <http://www.albertahealthservices.ca/>



一般論述

臺南監獄教化活動之演變

The Development of Rehabilitation in Tainan Prison

謝東銘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休閒所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管理員

摘要

謝東銘

臺灣獄政發展，行刑觀念即崇尚教化。今日，歐美獄政思潮制度對臺灣刑罰政策之影響仍係以教育刑思潮為主。臺灣監獄行刑法第1條即開宗明義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可見教育刑思潮仍為國內當前主流的矯治哲學。然而，近代世界以人權為重的主流思想也大力影響獄政教化活動的方向與內涵，隨著對人權的重視，一般社會大眾愈來愈注重工作和休閒的平衡，在教化上也有結合併休閒教育與職業教育的趨勢。

本研究將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為研究對象，透過歷史社會學考證、歸納、分析的研究方法，探討臺南監獄自日治以來的教化活動，如何從早期偏向應報、監禁、隔離的懲罰模式，演變至近代強調教育與重生的矯治模式，期盼為臺南監獄教化活動發展出較符合受刑人真實生活需要，而走向教育化、多元化之過程留下歷史的見證。

關鍵字：刑罰政策、教育刑、處遇、教化活動

Abstract

[Dong-Ming Hsieh]

The development of prison system in Taiwan corresponds to the idea of rehabilitation. Likewise, the emphasis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penal policies are now on educational penalty.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Prison Serving Act proclaims in its first article that “the enforcement of imprisonment is to promote the inmates adjustment to society so as to prevent the commission of offences during the term of sentence.” Accordingly, rehabilitation is regarded as the mainstream of the philosophy of corrections in Taiwan. To the day, with the common concern of human rights, work-life balance is promoted.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rehabilitation strategies transform and involve in leisure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Tainan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is the research subject. It employs archival research, inductive reasoning, and analysis so as to discover the rehabilitative activities in Tainan Prison since the period of Japan rule, and find how the punishment modes such as retribution, imprisonment or isolation turned out to be an education-oriented rehabilitation model in the last decades, to leave the developing records of rehabilitation in Tainan Prison.

Keywords: Penal Policy, Educational Penalty, Treatment, Rehabilitation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獄政發展與社會風俗、法律政治體制及刑事政策趨向關係密切。無論中外，早期的刑罰多以應報為目的。18 世紀理性啟蒙時代來臨，刑罰制度與監獄行刑逐漸減少酷刑，而以罪刑均衡為原則；19 世紀後，犯罪學實證主義興起，獄政措施更趨於人道，遂進入「矯治時期」（Rehabilitation），刑罰政策並在傳統應報、嚇阻、隔離功能外，添加教化矯治功能。美國矯治理念自 1970 年代起走入「兩極化犯罪矯正時期」，有著濃厚的正義模式色彩，目前更走入「監禁模式」領域而導致「監獄管理倉儲化時代的來臨」（許華孚，2004）。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即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教育刑仍為國內當前主流的矯治哲學。2006 年刑法修正，臺灣進入「兩極化犯罪矯正時期」，雖然強調寬嚴並進，但重刑化的這端，遠佔有較重要的比例，而寬鬆政策也是為嚴厲政策作準備。因此與其說是寬嚴並進，倒不如說是重刑政策（魏小嵐，2012）。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所收容對象以男性累、再犯，長刑期受刑人為主。若將重刑、累犯隔離在高牆內，只是讓「監獄管理倉儲化」的夢魘發生，惡性再重大的受刑人將終有重回社會的一天，我們不要讓監獄這個刑事司法防衛社會的功能棄守。

二、研究目的與範圍

本研究目的將探討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化活動之演變歷程。見證在不同時代背景之下，如何發展出較符合受刑人真實生活需要，多元化且多樣性之教化活動，以幫助收容人重返社會，彰顯刑事司法防衛社會的功能。

本研究將以 1895 至今，臺南監獄的教化活動為研究範圍。依不同的政治社會背景，分為三期作為研究範圍的界定，分述如下：

（一）日治時期（1895-1945）

此部分主要探討日治時期獄政制度及思潮對臺灣教育刑施行的影響，並一窺日治時期，南監教化活動的概況。

（二）臺灣戰後及戒嚴時期（1945-1987）

此部分將探討 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在政治現實的考量下，南監所推行教化活動之樣貌。

（三）解嚴至今

此部分在探討解嚴至今，政府在教化作為上已逐漸開放。矯治思想著重政治思想改造，到重新回歸收容人身心理健康再造。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是利用歷史社會學研究的考證方法，透過資料的蒐集、考證、歸納、分析，得出臺南監獄自日治時期迄今南監的教化活動演進過程。

透過歷史社會學的考證分析，來應證自日治以來南監功能之演變，也間接印證了監獄學理論的演進過程，如何從早期的應報、監禁、隔離，到近代教化上的教育與重生，以期盼得到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的結果，此為本研究的設計。

二、研究方法與材料

本研究方法是文獻分析為主，主要以臺南監獄檔案室所提供之檔案公文書、秘書室及教化科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政府出版品、專刊、期刊及報紙資料為主。

（一）檔案公文書

所運用的檔案為臺南監獄檔案室所蒐藏的檔案及相關的法令文書。

（二）臺南監獄秘書室及教化科所提供的資料

代表監方立場的第一手資料，有助於瞭解臺南監獄在推行教化活動的背後所隱含的動機。

（三）政府出版品、專刊、期刊及報紙資料

《法務部獄政史實紀要》，內容為獄政史實，可以作為本研究的輔助資料。報紙上刊載與臺南監獄的相關報導，可「即時性」地傳達臺南監獄情形。期刊方面，日治時期的《臺法月報》有頗多刑務或法學人士會陳述監獄相關事務的理念，可供本研究善加利用。

參、教化活動在臺南監獄

一、日治時期（1895-1945）

（一）臺南監獄創設與沿革

臺南監獄創設於 1895 年（清光緒 21 年），原名臺南監獄署，位於臺南市西南隅。1894 年（清光緒 20 年）中日甲午戰爭失敗，簽訂馬關條約，日本治理臺灣。1900 年（明治 33 年）12 月，日本頒布「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成為日後臺灣監獄官制改正時，所依據的基本法令。在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內，職員除典獄、典獄補、看守長及通譯屬專任之外，另有「監獄醫」、「教誨師」、「教師」、「看守」及「女監取締」等職員，臺南監獄歸由總督直轄。

臺灣總督府於 1924 年（大正 13 年）以府令 34 號發布「刑務所及支所位置名稱改正」（蔡宛蓉，2010），將臺南監獄署改正為臺南刑務所。改正的理由是：「監獄」一詞沿襲古代牢獄名稱，帶有苦刑和嚴懲的意涵。現今著重感化手段，並應針對不同刑期者，例如長期刑、短期刑、青少年囚，施以不同拘禁方式（唐川弘，1923）。因監獄功能逐漸轉向，所以改稱「刑務所」一詞，比較能給世人正恩的觀感。

（二）教化活動之概況

1908 年（明治 41 年），由小河滋次郎主編的新監獄法施行後，日本監獄法的內涵已具備「教育主義」的雛型。日治時期的臺灣也受其影響，例如：1906 年（明治 39 年），臺南監獄將未成年囚與一般囚人遠隔，於日課時從事農業，每日並定出 3 小時，修養學科（蔡宛蓉，2010）。

犯罪行為可歸因於心理異常而產生，日治時期臺南監獄對於精神病患，可分因自由剝奪、境遇變化、精神壓抑等外因而導致，或本身就是精神異常的情況。曾任臺南監獄醫務所長的酒井戟雄（酒井戟雄，1911）指出：「在監的精神病患，屬外因而引發精神病的情況較多。在刑罰主義下，行刑者必須對受刑者精神造成痛苦，以達到刑罰懲戒目的。但另一方面，又設置監獄醫，以減緩或預防精神病和其他疾病發生。」這表示監獄雖作為行刑場所，但刑罰方式也需有所限度。以執行自由刑為主的現代型監獄，不僅要避免傷害受刑者的身體，也要顧及受刑者的精神狀況。監獄對精神病患的處置，在導入醫學、心理學等專業學科後，讓行刑趨向科學化。

日治時期臺南監獄內的教誨可粗分「個人教誨」和「集合教誨」二種。「個人教誨」包括新入、獨居房、恩典、賞與、懲罰、通信、接見、病者、遭喪和忌日、特別教誨（蔡宛蓉，2010）。從「個人教誨」涵蓋的範圍來看，幾乎獄中一切生活都已屬教誨的範疇。除此之外，監獄還規劃「集合教誨」，每週有固定的時間或在特殊時節，將受刑者集合在某一場所，進行教誨。例如：臺南刑務所在教誨堂新竣工之際，因京都本派本願寺寄贈佛像一尊，便舉辦落成及入佛儀式。受刑者 682 名皆參列，透過國歌合唱、燒香、祝辭、讀經等儀式，教誨受刑人（圖 1）。



圖 1 臺南刑務所教誨堂
資料來源：臺法月報（1931）

監獄最終的功能仍是致力讓受刑者更生。因此，日本內地監獄法規定賞遇受刑者方式作為獎勵。賞遇方式原則是針對長期刑的受刑者施行。至於累犯，則要用更嚴峻的賞遇標準（小河滋次郎，1912）。賞遇也是臺南監獄讓受刑者待遇呈現階級差異性的管理手段，表現良好便能獲得優待，以激發受刑者向善。

昭和年間日本內地將「教育刑」的概念，落實在「行刑累進處遇令」、「假釋放審查規程」上。臺南刑務所的戒護係主任岡崎文作，到東京、宮城、熊本、鹿兒島等地的刑務所視察「行刑累進處遇令」實施狀況，回臺寫成《行刑累進處遇令管見》一書，建議臺灣亦實施行刑累進處遇令（岡崎文作，1935）。不過，最終臺灣並未直接發布「行刑累進處遇令」，僅由刑務所各自採用部分累進制度的方法，加以施行。

（三）小結

傳統刑罰到現代刑罰發展歷程中，最主要的趨勢是從「懲罰」轉變為「教育」。日本在明治維新初期，開始引進西方式監獄制度，山縣有朋提出「苦役本分論」而被視為「懲戒主義論」的代表。假釋是「教育刑」概念裡極重要的實踐，代表相信受刑者在監獄裡受到教化改過向善，而給予提前賦歸社會的機會。此時，行刑不再是刑罰的性質，而是教育的性質。

日本內地於1931年（昭和6年）制定「假釋放審查規程」，然而殖民地的臺灣卻未能實施假釋（蔡宛蓉，2010）。

總督府不施行的原因，仍將假釋視為是恩惠的給予，而非受刑者自身的努力。假釋審查仍停留在行刑機關主觀認定，而非受刑者自身表現的客觀事實。在臺灣大多數的受刑者入監服刑，必須待到滿期刑才能出獄，使得日治時期臺南監獄的懲罰功能更甚於教育功能。

二、臺灣戰後及戒嚴時期（1945-1987）

（一）三民主義之教化

國民政府遷臺後，為了加強民族意識在教化上實施了以「三民主義」為主的教誨課程。根據臺南監獄檔案室的資料1951年司法行政部即通令各監獄關

於教誨教材應以國父遺教和三民主義為主：

關於教誨事宜，應遵照後開各項辦理：

甲、教誨教材，以國父遺教，三民主義為主要內容。

乙、集團教誨，應隨時邀請對國父遺教素有研究人士，或當地司法官來監講解，不得再請宗教師來監宣講，以免影響信教自由（司法行政部訓令，1951）。

臺灣戰後受到政治情勢影響，監獄採取的教誨教材均是以三民主義為主，至鄭彥棻擔任司法行政部長後，更是將三民主義作為監獄最高指導原則。1961年制定「臺灣各監獄推行三民主義管教設施綱要」，其綱要實施辦法如下：（司法行政一年——民國 51 年）

1. **理論講習**：如增設三民主義課程，成立三民主義研究會，聘請專家專題演講，舉行三民主義演講比賽等項。
2. **生活實踐**：如佈置教育環境，推行保健措施，提倡正當娛樂，培養勤勞習慣，訓練謀生技能，提高生產效率，民權初步實習研訂自我管理規章，逐步建立自治制度，切實推行有關法令給予受刑人各項權利等項。
3. **實施競賽**：分個人與個人，工場與工場，管區與管區，監獄與監獄之競賽。
4. **考核獎懲**：採分層考核制，分別評分，核實獎懲。

（二）臺南監獄推行之狀況

1962 年司法行政部指示臺北、臺中、臺南等監獄推行三民主義教化方案，待有顯著成效之後再歸納統整為一完整具體的實施方案，依次在各監獄推行。臺南監獄自 1962 年 4 月開始推行三民主義管教措施主要分為：

1. **三民主義的理論灌輸**：各級教育班增加三民主義課程每班每週授課 1 小時，聘請專家張性如先生每月兩次定期演講三民主義專題，並集合收容人聽講，定期舉辦三民主義論文和演講比賽。



2. **收容人的自治部分：**由收容人經選舉的方式產生服務員，任期為 6 個月。工作檢討會和級會每月召開一次，生活檢討會則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均由收容人自行集會，監獄職員在旁輔導（南監檔案 054）。

至於三民主義思想上的灌輸，臺南監獄則是依以下生活教育、倫理教育和智能教育三方面來辦理（南監檔案室 066）。

1. 在生活教育方面

- (1) 教誨師實施受刑人之個別、類別、集體教誨及分班教育時，均適時灌輸「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生活規範禮儀規範」、及「國民守則」等常識，培養受刑人良好生活習慣。
- (2) 各教區工場處，懸掛「國民生活須知」等教育圖片，使受刑人可以隨時看見，收到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之效。
- (3) 依照「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要點」之規定，改選受刑人自治服務員，藉以訓練其自治能力，與培養守法重紀及合作互助之精神。

2. 在倫理教育方面

- (1) 按月依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順序訂定施教重點，由各教誨師施教，藉以培養受刑人倫理觀念。
- (2) 各級教育班增設公民及法律常識課程，培養其家庭、社會及國家觀念。
- (3) 電影欣賞會均選擇弘揚八德之教育影片。
- (4) 各級教育班設三民主義課程每週一小時，向受刑人加強灌輸中華傳統文化，啟發受刑人自尊心及愛國心。

3. 在智能教育方面

- (1) 各級教育班每日上課一小時，課程有三民主義、國父行誼、總統蔣公嘉言、公民及法律常識等，並按照進度表由各教誨師施教。

(2) 舉行受刑人三民主義研究會，增進受刑人對於三民主義深入之瞭解。

（三）小結

臺南監獄遵照法務部所頒訂「各監獄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計畫」，積極地實施三民主義教化措施。以民族主義的「倫理」為管教受刑人的基本原則，啟發其自尊心與愛國心，成為熱愛國家的國民。以民權主義的「民主」為管教受刑人的基本精神，為受刑人講解法律知識，養成自治能力與守法習慣。並以民生主義的「科學」為管教受刑人的基本方法，增進訓練受刑人的生產技能，使其成為有謀生技能的國民。

三、解嚴至今

（一）成立樹德進修學校

臺南監獄於 1983 年 5 月，奉法務部部長李元簇指示：為加強推行受刑人之教育，即著手研擬籌辦設置補習學校，經各方奔走於 1984 年 8 月辦理招生，招收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各一班，同年 10 月正式開學上課。1999 年 9 月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示改名為「臺灣省臺南縣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南監檔案室 078）。

樹德進修學校創辦之初，教室設於教區教室內，設備粗簡，活動空間狹窄，影響教學效果至鉅。嗣經法務部核准，運用 1983 年遷建新監之剩餘款，興建補校教學大樓。於 1987 年 6 月動工，如期於 1988 年 6 月完工啟用，並定名為「樹德大樓」。（樹德大樓，見圖 2），總面積計達 1141.97 坪，內部除有補校辦公室、教師休息室，學生教室外，並有校史館、圖書室、語言教室、音樂教室、生化及物理兩實驗室、心理測驗室、心理輔導室，技能訓練



圖 2 臺南監獄樹德大樓

資料來源：臺南監獄教化科（2000）

室及電腦教室（見圖3），地下室有健身房，三樓設有集會堂，內除備有舞臺外，並有電影放映室、節目製作室、視聽電視教學錄影中心，可供 500 人集會、文康活動、集體教誨之使用，大樓東側設球場一座，供學生戶外活動、上體育、軍訓課之使用（樹德大樓戶外球場，見圖4）。



圖3 臺南監獄樹德進修學校電腦教室上課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監獄教化科（2000）



圖4 臺南監獄樹德大樓戶外球場

資料來源：臺南監獄教化科（2000）

中國時報於臺南當地新聞也曾報導：

歸仁國中輔導主任退休的王秋峰，是催生臺南監獄樹德進修學校的推手之一，30 年來，在南監誨人不倦。教國文的他說：人生最欣慰的是，學生出獄後成為有用之才；現為國立大學老師的楊○勳，年少血氣方剛觸法，在獄中痛改前非、完成高中學歷，出獄考上國立大學並留英，就將在獄中求學視為一生轉捩點。（中國時報，2014 年 6 月 21 日）。

文中報導的楊○勳，正是樹德進修學校 1988 年初次參加大學聯考上榜的學生。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更於 2006 年 9 月，邀請時任中山大學教授楊○勳先生蒞臺南監獄樹德進修學校演講，分享其自我更生及成長的經驗，藉以鼓勵收容人不要輕易放棄自我（南監檔案室 095）。此一案例見證了樹德進修學校的貢獻與成功，也為臺南監獄在教化史上留下精彩的一頁。

（二）監內教化活動之推展

1987 年 7 月由蔣經國總統宣佈解嚴，在教化活動上對於聘請監外人士前往監獄從事教化活動的限制也較為放寬。

1990 年法務部指示各矯正機關全面施行內觀法，為協助收容人成功戒除毒癮，南監特成立本土戒毒內觀禪修班，洽請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派員蒞監辦理禪修之指導。不定期舉辦各項座談會使戒毒禪修班收容人及其家屬了解毒品特性與如何戒毒（臺南監獄秘書室，2014）。

1997 年由行政院文建會推動「書香滿寶島文化植根計畫」，計畫中要求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成立讀書會（南監檔案室 086）。南監於當時成立七個讀書會。希望參加的收容人能夠透過討論、辯論、學習溝通的方式，明確表達自我感受、養成自發讀書習慣，進而促進其人格的改變，達到教化於心的目的。

1998 年臺南監獄為解決監獄教化人力之不足，積極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可協助矯正機關之社會團體或個人參與，辦理情形如下：（南監檔案室 087）

1. **宗教輔導：**基督教更生團契、佛光山臺南講堂，大覺同心會許正雄先生，基督教伊甸教會南門分會，天主教神職人員定期到南監各教區工場教誨。
2. **課業輔導：**臺南高工老師，新豐高中老師及歸仁、仁德、關廟國中老師定期做課業輔導。
3. **生活輔導：**南監聘有榮譽教誨師於平日施行生活輔導，並配合紅心字會、更生保護會等，辦理相關收容人出監之救助事宜。

2000 年 3 月為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品德、生活及法治等教育素養，法務部函請各監所善用社會資源，加強辦理認輔收容人之業務，以充分發揮教化功能。臺南監獄推行情況如下：

1. **宗教集體教誨：**計有天主教監獄服務社、基督教更生團契、基督教伊甸教會、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慧行世紀文教基金會、中華印經協會、青海無上師世界會、臺灣法輪大法協會、大覺同心會、菩提基金會、臺南市監所收容人關懷協會等宗教及民間團體（宗教教誨情形，見圖 5）。



圖 5 臺南監獄收容人宗教教誨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監獄秘書室（2011）

2. **認輔制度（個別輔導）**：志工入監參與認輔，從事收容人個別輔導工作。
3. **讀書會**：每月聘請老師蒞監參與南監舉辦之收容人讀書會指導老師。
4. **教化藝文訓練課程**：每月聘請老師蒞監指導收容人各項教化藝文訓練（書法、繪畫、寫作、合唱班、讀書會）。
5. **教學志工**：樹德進修學校有 25 位老師願意自 2009 年起擔任南監教學志工，在課餘之暇從事進修學校同學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6. **識字教育**：每月聘請鄰近國中、國小退休老師蒞監教授受刑人識字教育。
7. **專題講座**：為強化收容人終身學習之理念，不定期安排心靈成長、自我肯定、情緒管理、生活法律及生命課程等專題講座（見圖 6）。



圖 6 臺南監獄收容人生命教育課程上課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監獄秘書室（2011）

（三）、小結

90 年代末期，臺南監獄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參與各項監內教化活動，目的不僅在於提昇教化的品質，更能開拓收容人的視野即時瞭解社會脈動。為使受刑人身心均衡發展。

2000 年以後更逐漸走向藝能化與休閒化。有關文康活動部份，定期舉辦壁報、書法、演講、論文、歌唱、棋類及球類等比賽（文康活動排球比賽情形，見圖 7），並成立讀書會、書法班、繪畫班（收容人繪畫情形，見圖 8）、寫作班及合唱班、國樂班（國樂班練習情形，見圖 9）。在自製教育節目上，監內設有電化中心，



圖 7 臺南監獄收容人文康活動排球比賽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監獄秘書室（2011）

時常錄製各有益教育性節目、自製作節目，或購買具有教育意義之光碟片，利用收容人作業餘暇播放，藉以陶冶性情，調劑身心。



圖 8 臺南監獄收容人收容人繪畫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監獄秘書室（2011）



圖 9 臺南監獄收容人國樂班練習情形

資料來源：臺南監獄秘書室（2011）

肆、討論與結論

一、討論

監獄教化工作依內涵可分為「品德教誨」與「宗教教誨」，教育則分為「學校教育」、「職業教育」、和「社會教育」（林茂榮、楊士隆，2011）。茲將臺南監獄自日治以來，各時期教化活動演變之結果（見表 1），分析比較如下：

（一）品德教誨與宗教教誨

日治時期日本內地已開始實行教育刑措施。然而，臺灣屬於殖民地，監獄內雖有教誨活動，但並未特別重視。這隱約反映出統治者並不相信行刑能使受刑者確實能達到悔改的功效，使得臺灣監獄著重於懲罰，更甚於教育的功能。1946 年臺灣監獄廢止「臺灣監獄令」改行「監獄行刑法」，與日治時期最大的不同就在於行刑的精神：由懲罰走向教育。臺灣戰後及戒嚴時期，在受刑人的品德教誨上，臺南監獄是以國父遺教和三民主義為主。然而，品德教誨

是屬於精神層次的改善，尚須藉助於宗教教誨的力量。宗教教誨在戒嚴初期曾被禁止，後來才陸續獲得開放。戒嚴晚期，三民主義教化措施逐漸式微，臺南監獄改以科學、務實的方法來改善收容人身心健康。解嚴以來，臺南監獄更加積極地引進社會資源，參與監內各項教化活動。使教育刑的推行走向務實化與多元化，強化了收容人之品德、生活及法治等教育素養。

（二）學校教育

日治時期對於學校教育僅止於未成年犯。臺灣戰後初期學校教育雖普及到成人，但只對初中程度以下的人犯採取學科教育，直到1962年依照監獄行刑法暨受刑人「教育學科綱要」之規定，才依受刑人的學識程度分班授教。1988年臺南監獄樹德進修學校大樓完工，臺南監獄監內學校教育，亦隨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而逐漸走向普及，除國中、高中補習進修教育之外，更向上延伸至大學進修層次。

（三）職業教育

日治時期以農作與手工藝為主。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臺南監獄技能訓練的發展與臺灣社會與產業的轉型息息相關。早期亦是以手工藝與農藝為主，隨著臺灣社會邁入工商化，遂出現了簿記珠算班、理髮班、修理鐘錶班與汽車修護班與電工技訓班……等。近年來為配合臺灣社會多元化發展，臺南監獄培養收容人特殊專長，以利出監後得以自食其力。

（四）社會教育

日治時期並行刑精神是懲罰重於教育，未特別重視重建收容人的身心健康。臺灣戰後及戒嚴時期，三民主義的教化措施之下偏重思想的改造，對於文康並未特別重視。解嚴以後隨著社會風氣轉化，監內文康措施逐漸走向休閒化與教育化。臺南監獄希望透過文康活動的薰陶，重建收容人身心健康，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以利於重返社會。

表 1 臺南監獄教化活動演變之比較

年代及 特點 教化 活動	日治時期 (1895-1945) 懲罰重於教育	臺灣戰後及戒嚴時期 (1945-1987) 三民主義之教化	解嚴至今 (1987 以後) 走向務實、多元及開放
(一) 品德與宗 教教誨	教誨可粗分「個人教誨」和「集合教誨」二種，從「個人教誨」涵蓋的範圍來看，幾乎獄中一切生活都已屬教誨的範疇。除此之外，監獄還規劃「集合教誨」，每週有固定的時間或在特殊時節，將受刑者集合在某一場所，進行教誨。	1. 1951 年司法行政部即通令各監獄關於教誨教材應以國父遺教和三民主義為主。集團教誨，應隨時邀請對國父遺教素有研究人士，或當地司法官來監講解，不得再請宗教師來監宣講，以免影響信教自由。 2. 1967 年臺南監獄的教化工作要點：在加強教誨教育上，宗教教誨除照原規定分平日與例假日由各宗教師到監作集體教誨外，並聯絡各宗教團體必要時派人來監協助作特別教誨。 3. 1975 年蔣介石逝世，臺南監獄遵照法務部所頒訂「各監獄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計畫」、「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設施要點」，實施受刑人三民主義之教化，以做為奉行先總統蔣公遺囑之重點。 4. 1977 年臺南監獄聘請榮譽教誨師 7 人，每週定期來監實施受刑人之教誨。 5. 1983 年法務部長李元簇提出：在加強監獄品德教育方面：編印統一教材，適時實施集體教誨。加強個別教誨，研究諮商輔導技術。倡導宗教教誨，安定受刑人心性。加強康樂活動，充實電化設備。	1. 1988 年法務部函頒「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要點」，要求各監、院、所積極延聘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學識豐富，對教化工作有熱誠的社會人士為榮譽教誨師。 2. 1990 年法務部指示各矯正機關全面施行內觀法，使收容人經由洗鍊啟發良知。為協助收容人成功戒除毒癮，臺南監獄特成立本土戒毒內觀禪修班。 3. 1994 年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啟用，戒毒課程規劃以「治療重於處罰」之刑事政策為原則，處遇內容以宗教輔導為核心。 4. 1997 年臺南監獄依行政院文建會推動「書香滿寶島文化植根計畫」，成立七個讀書會。希望收容人能夠養成自發讀書習慣，進而促進自我發展。 5. 2000 年為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品德、生活及法治等教育素養，法務部函請各監所：善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辦理認輔收容人之業務。

年代及 特點 教化 活動	日治時期 (1895-1945) 懲罰重於教育	臺灣戰後及戒嚴時期 (1945-1987) 三民主義之教化	解嚴至今 (1987 以後) 走向務實、多元及開放
(二) 學校教育	未成年囚與一般囚人遠隔，於日課時從事農業，每日並定出 3 小時，修養學科。	1. 1948 年 5 月司法行政部頒布「教育人犯各級學科綱要」，對於初中程度以下的人犯採取學科教育，如國語、算術、音樂等等；初中以上的人犯則讓其自修，每月須繳交讀書心得。 2. 1962 年依照「監獄行刑法暨受刑人教育學科綱要」之規定，依受刑人的學識程度分別設置初級、高級、補習班，又配合實際需要設置識字班。 3. 1975 年與省立臺南高商空中補校合辦空中教學。 4. 1984 年「臺灣省臺南縣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辦理招生。	1. 1988 年臺南監獄樹德進修學校大樓完工，逐年增加新教材軟硬體設備之，在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臺南縣立歸仁國中提供該校優良師資支援教學，使補校教育得以正常推展。 2. 2004 年臺南監獄奉法務部同意設立「國立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歸仁面授點」，臺南監獄收容人在監學校教育，除國中、高中補習進修教育之外，更向上延伸至大學進修層次。 3. 2009 年起樹德進修學校有 25 位老師願意自擔任教學志工，在課餘之暇從事進修學校同學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
(三) 職業教育 (續)	農作之外，尚有手工藝，例如：縫鈕、印刷、藤工、竹工、木工、織蓆。	1. 1952 年臺南監獄按南監作 1773 號公文發佈訓練法，發展木工、竹工、藤工、印刷、和裁縫等技藝，並依技藝難易分別規定學習進度。 2. 1962 年臺南監獄職業教育訓練實用技藝方面，與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合辦「綜合農藝」，與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合辦「簿記珠算」。為發展監外營建作業並增進收容人營建專長，臺南監獄於 1962 年 3 月成立「成功外役隊」，從事監外作業，專門延攬營建工程。	2006 年法務部積極推動「一監一（數）特色」，臺南監獄培養收容人特殊專長 2006 年成立「生機手工皂」短期技藝訓練班，2007 年成立「戲偶雕刻班」，2008 年「手工蛋捲」技能訓練班。

年代及 特點 教化 活動	日治時期 (1895-1945) 懲罰重於教育	臺灣戰後及戒嚴時期 (1945-1987) 三民主義之教化	解嚴至今 (1987 以後) 走向務實、多元及開放
(三) 職業教育		3. 1967 年臺南監獄與省立臺南高級農業學校合辦農藝班或園藝班各一班，女監家事班一班，自辦理髮班、修理鐘錶班與汽車修護班。 4. 1977 年臺南監獄與省立臺南高工合辦技藝訓練辦理汽車修護技訓班與電工技訓班。 5. 1983 年臺南監獄與臺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臺南高工合辦第二期受刑人室內電工配線技訓班訓練。輔導結業者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	
(四) 社會教育	已涵蓋在「個人教誨」當中。	臺南監獄重視收容人的身心健康，監內康樂設施受限於經費雖有不足，卻仍主動協調臺南市立圖書館以巡迴借書的方式來滿足收容人的精神需求。	為使受刑人身心均衡發展，定期舉辦藝文及球類等比賽，成立讀書會、書法班、繪畫班、寫作班及合唱班、國樂班，並舉辦節慶懇親及電話孝親活動，播放具有教育性、娛樂性節目供收容人觀賞，藉以陶冶性情，調劑身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臺南監獄成立於 1895 年，歷經政權更替與遷監，檔案資料多有散佚與毀棄。因此，作者僅能就臺南監獄檔案室現存資料整理出：臺南監獄新、舊監時期收容情形之比較（見表 2），以呈現出臺南監獄教化活動在各年代推行時，監內收容之樣貌。臺南監獄自舊監創立以來，經常呈現超收狀態，在教化人力與戒護警力不足下，使得教化活動的推行層面和頻率受到限制，更顯出臺南監獄在教化活動推行上的艱辛。

表2 臺南監獄新、舊監時期收容情形之比較

舊監時期 1895~1982 年		新監時期 1983 年迄今	
硬體設備	收容情形	硬體設備	收容情形
1. 1945 年 3 月 16 日，自日人手中接收監舍。除辦公外，計有執行徒刑舍房 5 棟，羈押被告舍房 4 棟，病舍 2 棟，工場 9 棟。 2. 1953 年間興建第一、二、四崗樓三座。 3. 1963 年，興建作業成品陳列室及第一工場。	1. 接收時核定容額 1,200 名，實際收容人數為 948 名。 2. 新監成立前，核定容額為 1,046 名，實際收容人數經常達 1,800 名左右。	1. 1983 年新監正式落成啟用全監共計有獨居房 143 間，雜居房 470 間，懇親宿舍 20 間，衛生醫療中心 1 棟、私立進修學校 1 棟（教學教室 8 間、技訓教室 5 間、圖書室、校史館、陳列室、音樂教室、視聽教室各 1 間），工場 20 間。 2. 2006 年增建複合式運動場一座，內有室內籃球場、壘球場、排球場、健身設備等設施。 3. 2013 年增建炊場、冷凍庫、病舍太陽能熱水器等設施，現有工場 22 間。	1. 新監成立時核定容額為 2,492 名，而後收容人數逐年增加，經常在 2,800 名左右。 2. 1992~1995 年，受毒品罪入監人數遽增影響，平均收容人數在 4,200 名左右。 3. 1998~2008 年，監內附設戒治所，平均收容人數在 3,200 名左右。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兼收容其他符合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核定容額更為 2,863 名。 4. 2009~2013 年，監內收容人數經常在 3,800 名左右。 5. 2014 年迄今，監內收容人數經常在 3,300 名左右。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監獄是執行徒刑的場所，臺南監獄對於監內收容人不斷地施以教化，其目的便是希望能夠幫助收容人能夠順利賦歸社會而減少再犯，為改善臺灣社會治安而共同努力。

二、結論

關於臺南監獄的教化活動，典獄長陳進豐曾說過：「監獄除了監禁與隔離之外，在近代獄政思潮的影響之下，監獄還有一個更積極的目標，就是要教化這些收容人使之重新回到社會且適應社會生活。為此，臺南監獄無不竭力去舉辦各種技能教育、學校教育、心靈輔導、宗教活動、乃至於文康活動。至於出監收容人是否能真心改過向善，則非我們所能保證。但在監內透過完善的教化活動，在增進收容人的學識、技能之外，尚能促進其人格改變，喚起其惻隱之心，那麼教化處遇的基本功能即已達到」（南監檔案室 086）。

臺南監獄雖不能改變收容人出獄後所接觸的環境，卻能利用收容人在監內的時間，好好重建他們的身心健康，以利將來賦歸社會時能及早適應社會生活，其處遇模式可謂是矯治模式的實踐。

臺南監獄的教化活動，歷經過日治時期懲罰重於教育、威權時代三民主義之教化，解嚴之後走向開放、務實與多元。近年來，在教化活動內涵上重視收容人的人格重建、一般教育、與技能教育，並秉持「人性化」、「透明化」、「合理化」、「學校化」四個基本理念來推動。臺南監獄教化活動的推行，可謂之理論結合實務，為教化收容人重建身心健康、改過遷善，重返社會而不斷努力，藉以發揮刑事司法防衛社會的功能。

伍、建議

臺南監獄收容對象多為重刑與累犯，刑期多在 7 年以上且以毒品犯居多。本研究針對臺南監獄收容人特性，對於教化活動未來的發展建議如下：

- 一、建議臺南監獄應持續推動收容人與家人的聯繫，以獲得家人之關懷與支持：除了春節、母親節和中秋節之外，可以再多選定其他適當節日，擴大辦理收容人電話孝親及面對面懇親活動。此外，並鼓勵收容人多與家人聯繫，藉由感受家人的關心與依戀來約束其再犯動機。
- 二、協助收容人在獄中發展興趣專長，尋得生活之目標：建議除了已開辦的手工和技術性技能之外，期待再引進當前社會上附加價值高且時興的高階科

技技能，以喚起收容人回歸社會、從新做人的願景。

- 三、建議臺南監獄能聘請更多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擔任監獄專任心理師，並和學術、醫療單位合作，引進諮商志工入監，並在監獄專任心理師的搭配協助之下，使更多受刑人認識自己之行為，同時了解犯罪矯正的目標。
- 四、臺南監獄屬重刑累犯監，多數收容人即將邁入老年或已屆高齡，故應重視高齡之現象，因此建議臺南監獄在高齡收容人處遇上應加強醫療照護、招募義工協助心理輔導及安排休閒活動，以協助其自我調適維持身心健康。
- 五、監禁後期長刑期收容人對監獄之依賴加深，一旦重返自由社會將產生恐懼感，加上缺乏職場競爭能力，適應社會生活益形困難，所以監獄在個案之生涯規劃上，應及早連繫及建立更生保護之輔導支援網絡。如果能提供較富彈性的日間外出計畫，並由政府部門出面鼓勵公部門或民間企業聘僱更生人，對於出監後更生人之就業及就學，較具實質幫助並可協助其順利賦歸社會。

陸、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 許華孚（2004）。美國監獄發展的社會學分析 - 從共和國的機器到倉庫化管理。犯罪學期刊，7：1，頁 101-129。
- 臺法月報（1931 年 6 月）。25：6。頁 112。
- 蔡宛蓉（2010）。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魏小嵐（2012）。修復式司法：實踐與反思。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小河滋次郎（1912）。監獄法講義。東京：巖松堂。
- 岡崎文作（1935）。行刑累進處遇令管見。臺法月報，29：5，頁 46-47。
- 酒井戟雄（1911）。在監精神病者の措置に就て。臺法月報，5：4，頁 52-54。

- 唐川弘（1923）。獄務時言三題。臺法月報，17：7，頁 38-44。

二、專書

- 林茂榮、楊士隆（2011）。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第七版）。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三、檔案文書與報導

- 司法行政一年編纂委員會編（1962）。司法行政一年 - 民國 51 年。臺北市：該會，頁 114。
- 南監檔案室（秘書室）。一般業務調查。年度號 054 / 分類號 540481 / 案次號 01 / 卷次號 1 / 目次號 1-1。
- 南監檔案室（教化科）。上級函轉法令及釋疑。年度號 057 / 分類號 10699 / 案次號 01 / 卷次號 1 / 目次號 1-1。
- 南監檔案室（教化科）。教化行政卷。年度號 066 / 分類號 100699 / 案次號 01 / 卷次號 1 / 目次號 1-40。
- 南監檔案室（秘書室）。78 年法務部史實紀要南監部分。年度號 078 / 分類號 011102 / 案次號 01 / 卷次號 1 / 目次號 1-1。
- 南監檔案室（教化科）。教化行政卷。年度號 086 / 分類號 100406 / 案次號 01 / 卷次號 1 / 目次號 1-1。
- 南監檔案室（教化科）。文康活動。年度號 087 / 分類號 100401 / 案次號 01 / 卷次號 1 / 目次號 1-7。
- 南監檔案室（教化科）。文康活動。年度號 095 / 分類號 / 100401 / 案次號 0001 / 卷次號 1 / 目次 1-3。
- 臺南監獄教化科（2000）。臺灣臺南監獄附設樹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簡介
- 臺南監獄秘書室（2011）。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簡介。
- 王秋峰南監教書 30 年提筆寫頑石化美玉。中國時報，2014 年 6 月 21 日，B2 版。



實務交流

無犯罪監獄戒毒課程之成效研究¹ Efficacy Study of the CRIMINON Substance Abuse Inmate Program in Taiwan

林明傑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²

陳建霖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³

李宗憲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

¹ 本研究係由長期贊助無犯罪監獄戒毒方案的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者以學術中立角度探索其效能並在此致謝之。

² crmmcl@ccu.edu.tw

³ 本文之通訊作者，ness.samus@gmail.com

摘要

林明傑、陳建霖、李宗憲

數十年來毒品犯罪率居高不下且再犯率甚高，找到有效降低再犯率之監獄戒毒方案甚為迫切。第一作者有機會聽聞無犯罪（Criminon）監獄戒毒方案成效佳且有獨特之小組學習，因而想進一步了解並評估成效。本研究以某台灣南部監獄 14 位毒品受刑人為實驗組，另以同監獄背景相仿者為對照組，並以李俊珍（2004）在某監獄戒毒方案所用之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6 個分量表）、戒毒自我控制量表（3 個分量表）、與戒治自我效能量表（3 個分量表）三量表為對照及測量工具，其共十二個分量表為前後測之對照變項。研究發現在共變數分析上，自我控制之評估行動即承擔意願、內在控制分量表在實驗組與對照組比對下，前後測分數達顯著差異。自我效能之三個分量表雖皆將達而未達前後測顯著差異，但總分有達顯著差異。而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則於生理自我、道德自我、心理自我、社會自我達顯著差異，其中以社會自我概念差異進步最大。李俊珍（2004）之研究只有一項田納西自我概念之學業／工作自我分量表達顯著差異。本研究發現無犯罪方案在提升犯罪人之自我概念之總分與自我控制上確有其功效，最後提出未來課程與研究之建議。

關鍵字：戒毒方案、自我概念、自我控制、自我效能

**Abstract¹**

Min-Chieh Lin, Chien-Ling Chen, Tzung-Sian Lee

Report numbers of substance abuse (SA) crime and its recidivism rate have been high during the past decades, and it is crucial to find a better efficacy program for prisoner to keep abstinence. The first author had a chance to learn that the Criminon program has a special program, small-group cooperative learning, which deserved to explore its effectiveness. Fourteen SA inmates were voluntarily recruited for treatment and same number of counterparts as the control group. Three scales, Tennessee Self-Concept Scale (6 subscales), Control Concept Scale (3 subscales), and Self Efficacy Scale (3 subscales), used in Lee (2004) for assessing the progress of one prison SA program were also used to assess in this study for comparison purpose. It was found that there were six subscales among 12 subscales in the three scale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y using covariance analysis. Among subscales of Tennessee Self-Concept Scale, biology self, moral self, psychology self, and social self reach significance. Among control concept scale, the commitment willingness reaches significance. Three subscales in self efficacy almost reach significance but do not, even though the total of self efficacy reaches. Compared to one subscale reached significance in Lee (2004), the Criminon had higher efficacy. The suggestion for the future program and study also submitted in the end.

Keywords: drug abuse treatment program, self concept, self control, self efficacy

¹ This study was founded by The Browave Corporation, which has been supporting Criminon Prison Substance Abuse Program for the past decade. The authors maintained the neutrally academic perspective for the study and addressed the gratitude.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從近十年來毒品犯罪之統計發現是居高不下。法務部（2013）發現十年來毒品犯罪數節節上升，居高不下，數據如下表 1，而折線趨勢如圖 1。國內再犯率研究也顯示毒品再犯率偏高，林健陽、陳玉書（2007）發現五年再犯率為 64%，而林明傑（2007）也發現四年再犯率為 56.9%。甚至台灣醒報記者徐欽盛（（2012 年 9 月 17 日）報導根據法務部的統計，吸毒者的再犯率近五年來都高於 85%。

表 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別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93 年	40,136	34,178	85.16	5958	14.84	14,640	12,886	88.02	1,754	11.98
94 年	51,376	43,188	84.06	8188	15.94	22,540	19,598	86.95	2,942	13.05
95 年	47,257	39,461	83.50	7796	16.50	24,545	20,930	85.27	3,615	14.73
96 年	53,681	45,663	85.06	8018	14.94	27,199	23,272	85.56	3,927	14.44
97 年	52,762	45,299	85.86	7463	14.14	41,120	35,790	87.04	5,330	12.96
98 年	47,400	40,271	84.96	7129	15.04	36,758	31,703	86.25	5,055	13.75
99 年	51,078	43,401	84.97	7677	15.03	35,460	30,616	86.34	4,844	13.66
100 年	48,875	41,453	84.81	7422	15.19	36,440	31,445	86.29	4,995	13.71
101 年	47,043	39,968	84.96	7075	15.04	36,410	31,340	86.08	5,070	13.92
102 年	43,268	36,994	85.50	6274	14.50	36,096	31,323	86.78	4,773	13.22

註 I 法務部（2013）。臺北：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註 II 毒品罪包括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註 III % 為各性別犯罪人數除以該項人數再乘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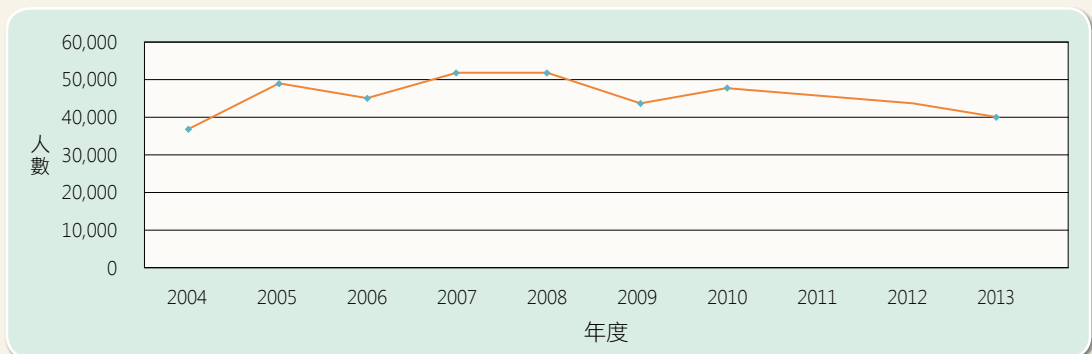


圖 1 近十年毒品犯罪數

因此找出中外能有降低再犯率的較佳處遇模式顯得極為重要。筆者有機會聽聞無犯罪促進會推廣的監獄無犯罪戒毒方案與社區新生活戒毒方案，並有好評，因此引起興趣去提出相關研究構想以探索此課程及其成效，以作為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參考。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即在以實證研究確認無犯罪監獄戒治方案是否優於現存有實證研究之方案並根據處遇之前後量表測量以確認改善情況。

貳、文獻探討

一、無犯罪方案來源、其課程大綱、及成效研究

（一）台灣「無犯罪促進會」之來源

1998 年台灣佛教界的淨耀法師受邀至美國的佛羅里達州演講，順道參訪墨西哥。發現墨西哥監獄是運用 **Criminon** 計劃來協助犯人戒治毒癮。他再到猶他洲的第四感化院參觀，也發現使用此方案，隔年委派現任苗栗醫院急診室陳昭銘醫師與林珈甄女士正式引進國內。

Criminon 是在 2000 年由 **Narconon** 分出來為了推廣無犯罪的社會而將輔導方案擴及所有犯罪者的輔導，不是只有輔導吸毒者。而 **Narconon** 方案是 1965 年，亞利桑納州監獄的一位吸毒囚犯 **Benitez** 深感現有戒毒方案不能切

實了解吸毒者而在監獄發起的戒毒方案，幾經挫折終於在 1966 年推出並開始推廣。

監獄戒毒方案 **Criminon** 現有之方案與課程係來自 **Narconon**，其目前完整的社區戒毒方案在台灣稱為那可拿，即是 **Narconon** 之中文翻譯，在經濟部註冊名稱為那可拿育成企業社，社區戒毒與宣導反毒之運作以成立中華民國新生活教育推廣協會進行，並在花蓮縣成立新生活教育中心為社區戒毒中心。

（二）**Narconon** 社區戒毒方案與 **Criminon** 監獄戒毒方案之比較與說明

如前所述二者有連結關係，無犯罪方案因成立者 **Benitez** 找到 **Ron Hubbard** 之後，**Hubbard** 已於 1953 年已經創立山達基教會（**Church of Scientology**，其原意為了解關於知道這件事）。其大力贊助並引薦其著作思考的原理（**The Fundamentals of Thoughts**）與快樂之道（**The Way to Happiness**）之課程，因而課程中有小組合作學習（**small group cooperative learning**）與類似諮商之聽析。而前者係以兩人一組完成合作完成課程並取得各階段結業證書，接近黃政傑（1996）中小組輔助個別化學習 **Team Assisted Individualization**，融合了個別化教學和小組學習，指導學生依自身的層次和速率學習在評估學習，若合乎標準，則給表揚。

並且因為 **Hubbard** 重視生理的排毒，而在社區課程中引入烤箱排毒療法與營養療法。極為著名的加拿大營養療法學家、生化博士、與醫師 **Abram Hoffer** 在 **Niacin: a real story** 一書指出 **Hubbard** 引用之烤箱排毒法是印地安民族幾百年來用來排毒的作法，而引進大量 **Niacin** 菸鹼素給戒毒者則認可是正確的，應該有參考其自身著作中多年來對精神異常者大量菸鹼素療法之臨床研究並給予肯定，並指出可能因為 **Hubbard** 創立山達基宗教該方案因此在歐美而得不到支持及學界公允之研究（**Hoffer, Saul & Forster, 2014**）。

但因監獄不便使用烤箱與營養療法且時間緊湊，故監獄方案修改為只有如下表之四個心理課程，並整理如表 2。

表 2 Narconon 社區戒毒方案與 Criminon 監獄戒毒方案之比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5 週	6 週	7 週	8 週						
社區完整八個月課程	戒斷期	Prog 1(p1) 面對面溝通 (P) [表 psycho-]	Prog 1 面對面 溝通	Prog2 排毒與營養 烤箱療法 (S) [表 sauna]		Prog2 排毒與 營養之 緩衝週		Prog3 增進學習 能力課程	Prog4 溝通與感 知課程	Prog5 克服情緒 高低潮 課程	Prog6 個人價值 觀與人格 完整課程	Prog7 生活狀況 改善課程	Prog8 快樂之道	
監獄三個月課程		自信溝通整理	自信溝通 整理					增進學習 能力課程		社會人格 及反社會 人格			快樂之道	

1. 第一個課程：增進溝通與面對能力課程

此係透過溝通課程中的面對面溝通的重複練習，讓戒毒學員學習如何成功傳達自己的意思給他人、以及如何接收別人傳遞的訊息、如何做為一個好的聽眾、如何去達成一段好的溝通、如何在他人溝通不完善的地方做調整。而練習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處在那裡』；第二階段是：『面對』；第三階段：『傳遞溝通』。重視學員是否能夠得到書中的概念，把概念理解、消化成自己的，然後透過溝通把概念傳遞給對方。鼓勵學員觀察身邊的成功者，去發現、學習他們的高度溝通能力（新生活教育中心，2015）。

2. 第二個課程：增進學習能力課程

此處理在戒毒中心的學員，兩種學習領域：即自認什麼都知道與極端厭惡教室及一切有關學習的事物。課程中教導學員如何去發覺自身的學習困境、怎樣解決學習問題、找到方法理解事物與自身對事物的理解如何在生活中應用，如教導耐用地查字典與詢問他人意見等。唯有當一個人能重新面對生活中的失敗，並學習如何克服那困難，才有可能不再受限於那個困難中（新生活教育中心，2015）。

3. 第三個課程：克服情緒高低潮課程

此課程將人格分兩種即「社會人格」和「反社會人格」。前者可遵守社會共同規範且可穩定工作與從事正當休閒而後者則不遵守社會規範且討厭工作只想逃避困難與從事犯罪。鼓勵成員分辨兩種差別，分辨其對生活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並且避免讓自己受到負面影響，克服導致生活不穩定的因素確實是遠離毒品的重要部分。（新生活教育中心，2015）

4. 第四個課程：快樂之道

提出道德淪喪時代下，在尋找生命意義及快樂源頭越來越困難。道德是對與錯的指標並指導學員以常識的基礎來看待道德法規。道德法規是指在團體生活下的最低標準，而這些標準也是你所同意的，如：不偷竊、待人如己……等等，都是一些基本規則，而這些規則在實際生活中，可以使人交到朋友並且遠離沮喪。本課程提供的常識性的道德標準讓學員展開新的生活，一個不只是沒有毒品，還可以發現真實快樂的新生活。（新生活教育中心，2015）

5. 無犯罪課程大綱與內容

作者自繪整理無犯罪課程及其要素如下表 3。

表 3 無犯罪課程大綱表

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一	面對能力與溝通課程	1. 增加個人面對和處理生活的能力 2. 跟他人有更好的溝通	1. 與[對練者]面對面練習溝通 2. 操作三階段： (1) 處在那裏 (2) 面對 (3) 傳遞溝通	
二	增進學習能力課程	1. 發現學習障礙、處理學習問題 2. 理解事物、實際應用在生活中	認出學習障礙： 1. 缺乏實體物 2. 梯度過陡 3. 誤字	處理方法： 1. 清除誤字 2. 示範模擬 (1) 以黏土表示想法 (2) 繪圖

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三	社會人格及反社會人格課程	1. 認出「社會人格」和「反社會人格」 2. 辨認後得以避免在生活中的情緒起伏、不安因素	1. 兩種人格特質在生活中的展現 2. 了解受到反社會人格之壓抑者影響的潛在麻煩者（PTS） 3. 解決 PTS (1) 發覺 (2) 處理（避免敵意） (3) 隔離
四	快樂之道	1. 知道自己是重要的 2. 給自己更多的快樂與生存，朝向更安全、快樂的生活邁進	21 條守則： 1. 照顧你自己 2. 有所節制（不毒、不酒過量） 3. 不要有雜亂性關係 4. 愛孩子並幫助他們 5. 敬重並幫助你的父母 6. 樹立一個好榜樣 7. 試圖生活在真相中 8. 不要謀殺 9. 不要做非法的事 10. 支持為全民設計並為全民運作的政府 11. 不要傷害善意的人 12. 捍衛並改善你的環境（外觀、空間、星球） 13. 不要偷竊 14. 做個值得信任的人 15. 履行你的義務 16. 做個勤勉的人 17. 做個能幹的人：觀看、學習、練習 18. 尊重他人宗教信仰 19. 試著不去做你不喜歡別人對你做的事 20. 試著以你希望別人對待你的方式來對待別人 21. 興盛與繁榮（當自身以正確方式過活卻遭到他人惡意時，努力的活出興盛便是最好的方式）

（三）無犯罪方案的成效

經由 google 及 yahoo 一般搜尋引擎與 Pubmed、Medline、ScienceDirect Online 等專業期刊搜尋引擎找關於 CRIMINON 之實證研究，只找到一篇是由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社會研究中心的 Paul Guerin（2008）博士經該州參眾議院提供經費請其檢視該州的 Second Chance Center，該中心即是 Criminon 在該州成立之中心，方案亦幾乎一樣。

其檢視一年不同結案者之再犯類型與再犯率如表 4。在收容出所的 51 人中完成半年課程的 35 人中，經過平均一年的追蹤發現 8.6% 有新起訴，22.9% 違反緩刑命令，而完全無以上兩種者有 65.7%（即追蹤一年的再犯率為 34.3%）。此外，尚有因病離開者、刑期屆滿離開監獄者、及主動報離者各為 43.8%、43.6%、及 47.0% 均比完成課程者追蹤一年之成功率低，詳見表 4。

表 4 不同結案者之再犯率
不起訴的不同類型再犯率

再犯	不起訴狀態							
	完整完成方案		因醫療問題出院		釋放		中途退出	
	數量	% 數	數量	% 數	數量	% 數	數量	% 數
新的起訴	3	8.6	4	25.0	2	18.8	3	17.6
觀護違反	8	22.9	3	18.6	2	18.8	3	17.6
沒有新的起訴／ 沒有新的觀護違反	23	65.7	7	43.8	7	43.6	8	47.0
不清楚	1	2.8	2	12.6	3	18.8	1	5.8

註 遺漏 7 人

Urban Institute Justice Policy Center 的 LaVigne, Naser & Colleen.（2006）在 ABLE International 的贊助下對 Criminon Program 寫出初階評估報告以文獻分析與現場觀察提出該方案接近現有矯正諮商中有效之元素，如認知行為、技能學習等。可惜的是該研究並無進一步以實證研究來檢視該方案之成效。

二、其他藥物濫用處遇方案之文獻探討

（一）後設分析研究中的成效因子

1. 有效戒毒原則的檢驗

Pearson et al. (2012) 從美國藥物總署 (NIDA) 宣導的 13 個藥物成癮戒毒原則中選出 7 個來進行後設分析，視為「以證據為導向的處遇原則」(EPT)，藉由平均含有 EPT 者不同方案的輸出，其中 5 個原則被檢驗出有用：對於案主需求符合的處遇、照顧案主的多重需求、行為諮商介入、處遇計畫的再評估、減少愛滋風險的諮商。2 個 NIDA 的原則並未被支持，2 個無效的原則為：在處遇中待到適當的期間、藥物測試的頻率。這些無效的原則中，可能是有些原則過度類推去應用在多樣化的介入方案，或沒有去測試調節變項。而後設分析可以去發展找出有效的藥物濫用處遇因子 (Pearson et al., 2012)。

2. 預測藥物濫用處遇方案效果量的因子

Prendergast、Podus、Chang 與 Urada (2002) 在 1965 至 1996 的 78 個藥物處遇方案進行後設分析，在控制方法學變項後，發現在藥物濫用的結果中，較大的效果量與下列三者相關：處遇方案本身完整度高者（含手冊的使用、處遇標準流程中的人員訓練、處遇傳送度的監督等）、處遇理論的發展程度低者（研究者檢討其可能是理論與實務的有效性無法契合）、研究者對處遇方案持有的正面態度。

筆者統整上述兩後設分析後，推測下列五因素會讓處遇較有效果：處遇需針對案主的動態需求、針對多重需求的處遇、行為諮商的介入與特定議題（如愛滋風險）諮商、處遇過程中的重複評估、方案本身完整度高者。對比無犯罪課程，可推測課程中含價值觀、學習能力、與他人溝通勇氣的訓練等因素，針對自我調節到社會適應的等多方面的需求去介入處遇，可能有較佳的處遇效果。

（二）現存方案的檢視

1. 同儕引導訓練的影響

Dermatis et al (2006) 研究指出：同儕引導自助訓練可以應用來創造系統層次的改變，在那些被診斷出有雙重症狀者（藥物濫用與心理異常者）。在沒有之前心理病理病史的人員中（**N=111**）參加同儕引導自助訓練者，有更高的出獄後轉介接受度（**93% vs. 74%**）。而同儕引導自助訓練更可以去幫助心理病態與藥物濫用病人中較為虛弱的、有之前心理病理問題者，使他們更願意去接受釋放後處遇相較於那些從一般心理病理單位被釋放的人員（**96% vs. 81%**）。

2. 認知行為方案對於因應技巧的提升

Harada (2012) 以一監獄安非他命吸毒者認知行為治療方案，**60** 個受刑人被隨機的分配到實驗組與控制組，發現參加者的因應技巧有顯著提升，但其他的心理變項並無顯著提升。結論認為處遇方案完成度與因應技巧兩者都是對於自制力有利的預測因子，可以去預測不再犯。

3. 十二步驟療法

1935 年成立至今之美國匿名戒酒互助會（**Alcoholics Anonymous**，簡稱 **AA**）之民間戒酒互助團體，其出版一本 **Big Book** 在全美各地之數萬地點（多在教會，時間從清晨到深夜均有，第一作者曾參與觀察密西根 **Lansing** 市之清晨 **5:30** 與深夜 **10:00** 之開始之團體）之團體均以之為教科書，由資深之已戒酒者帶領導讀並討論。其主要主張為酒癮者確實多已經失控，但相信有一上天的力量（**High Power**）會引導我們走向改善，只要承認錯誤，將我們交給神，神會給我們力量讓我們覺醒並改善。**AA** 有十二步驟又稱十二步驟療法。

加州柏克萊大學酒精研究團隊 **Bond, J., Kaskutas, L. A. & Weisner, C. (2003)** 的研究發現得到來自匿名戒酒會成員支持的酗酒者，相較於沒有得到支持的人，有三倍的比例可以持續戒酒。

4. 認知行為療法

Covi, Hess, Schroeder & Preston (2002) 對 68 位古柯鹼依賴的門診病人隨機分派至 1 週 2 次、1 週 1 次及 2 週 1 次的 12 週處遇方案，此方案運用手冊為基礎，個別認知行為心理治療，所有參與者採自陳報告與驗尿報告方式被測量與監控 1 週 2 次。研究發現不論諮商的次數均有改善，驗尿及自陳報告呈現的古柯鹼使用、古柯鹼的渴求及全部心理精神病學的症狀均減少，但統計上顯著的在所有處遇的組別產生效果，結果呈現認知行為治療法在降低古柯鹼使用是有效的，甚至是一個小而密集課程亦同。

Farabee, Rawson & McCann (2002) 以 97 位古柯鹼濫用者分派至認知行為治療組與非認知行為治療組（如有條件的管理及美沙酮維持療法），並評估病人採行藥物避免活動差異，且是否在追蹤期持續保持古柯鹼戒除。認知行為治療組在處遇結束及一年後追蹤比有條件的管理組或控制狀況下的受試者更多致力於避免藥物使用的活動。在追蹤的接觸時，藥物避免活動的分數與古柯鹼戒除達顯著相關。

5. 自我效能與再犯的關係

Yamamoto、Mori 與 Ushiki (2013) 研究 144 位釋放後參加自我效能方案的女性吸毒受刑人。發現 (1) 在方案中自我效能之改變並無達到統計顯著；(2) 測出高自我效能的受刑人在方案結束時，再犯率低；(3) 自我效能在方案前後的變化量，並未影響到再犯比率。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方案包含認知行為、同儕引導、提高自我效能等因子者對降低吸毒再犯率有幫助（Covi, Hess, Schroeder & Preston, 2002; Dermatis et al., 2006; Farabee, Rawson & McCann, 2002; Harada, 2012; Yamamoto, Mori & Ushiki, 2013），而再犯率又跟自我效能（Witkiewitz & Marlatt, 2004）有顯著相關；而對於同儕的引導、認知行為的學習，可以提高願意改變的動機與因應技巧，因此，自我效能、同儕引導、認知行為課程的學習，都可能是降低再犯的有效因子；此外，在監獄內的共病者處遇課程，也降低再犯率並提升學員出獄後參加社區處遇的參與率，也可發現：多樣的

課程，對於處遇成效是有正面效果的（Rothbard, Wald, Zubritsky, Jaquette & Chhatre, 2009）。

（三）評估戒毒成功的指標

1. 自我效能

Bandura（1977）認為自我效能是指當個人面對特定情境脈絡時，感到有信心且有能力去表現出特定的行為。若個人對於遇到外在環境的挑戰，無法面對並深感無能改變時，便會使用藥物來逃避那情境；反之，若一個人的自我效能高，則他願意面對來自情境中的挑戰，也不會去吸毒。因此，自我效能確是評估個人是否會繼續吸毒與是否能戒毒的可靠指標（Bandura, 1995; Witkiewitz & Marlatt, 2004）。

而在 Greenfield 與 Hufford（2000）的研究中，100 位受試者（59 位是男性）中，對在醫院接受戒酒療程時的受試者測量對酒精的依賴度，並於療程後追蹤一年，一個月追蹤一次，研究結果發現：在醫院期間情境信心量表（Situation Confidence Questionnaire）測出的分數與之後出院後的一年後再犯存活期間有相關。由此可見，治療過程中自我效能的分數可用來預測療程結束後再犯的程度。

2. 控制觀念

蕭同仁（2003）針對台中少年戒治所戒治少年將其分為實驗組 8 名與控制組 12 名，採準實驗設計與前、後測及追蹤測量，而實驗組接受每週兩次、每次 90 分鐘共 16 單元的現實治療團體處遇課程，並採用控制觀念量表、戒治自我概念量表與受戒治人戒治處遇成績評估表，實驗結果顯示：使用共變數分析前、後測，藥物濫用少年在控制觀念量表中的自我評估分量表、付諸行動分量表，戒毒自我概念量表中的學習戒毒分量表，與受戒治人戒治處遇成績評估表的生活規律分量表等具有顯著性成效，且實驗組成員於回饋問卷表示：其多覺自我認同、戒毒想法等皆有所助益。由上可知，自我控制觀念的提升，可以用來預測吸毒者願意行動的意願與正視現實的生活態度。

3. 自我概念

McIntosh 與 McKeganey (2000) 提出在戒毒過程的質性研究結果中，一個不吸毒的自我認同的重建，是從戒毒生活中轉變的關鍵因素，因此自我概念便扮演了重要角色，亦有研究指出：自我概念是行為規範最顯著的預測因子 (Schlenker, 1985)。而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量表，將自我概念分成道德、心理、生理、道德、工作、社會等六面向，也可用來評估個人在不同面向的自我評價與概念，了解個人目前的狀態，與其接受戒毒處遇後，是否自我評價有所上升，也更能預測將來的戒毒情形。

依據上述監獄無犯罪戒毒課程與其矯治效果與文獻探討中所提到的有效矯治因素，監獄中的吸毒學員在接受無犯罪課程後是否有矯治成效，值得探討。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欲探討無犯罪課程對監獄吸毒受刑人輔導成效，採實驗組—控制組前後測設計如表 5。自變項為實驗處理，即有上無犯罪課程之介入；依變項為「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戒毒自我控制量表」、「戒毒自我效能量表」之前測、後測之得分，觀察實驗組與控制組是否在各自量表上之得分達顯著差異。

表 5 實驗設計表

	前測	實驗處理	後測
實驗組	O1	X1	O2
控制組	O3		O4

註 上表符號所代表意義如下：

實驗組三項前測測驗 O4：控制組三項後測測驗
實驗組三項後測測驗 X1：實驗組接受監獄無犯罪課程
控制組三項前測測驗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南監獄選出 14 名吸毒且願意參與本無犯罪（Criminon）方案之男性受刑人，其年齡平均 43.5 歲。本研究也由獄方選出刑度、犯行、與年齡相當之另外 14 名吸毒者未參加本方案者為對照組。

三、研究工具

（一）成人版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第二版

中文版由國內林幸台、張小鳳、陳美光（2000）加以修訂。題數共有 82 題，以李克特五點量表方式填答，1 表完全不符合，5 表完全符合。本量表包括六個自我概念量尺：(1) 生理自我概念（PHY）：受試者對其身體、健康狀態、身體外貌、技能與性方面的感覺。(2) 道德倫理自我概念（MOR）：受試者對其道德價值、宗教信仰、好壞人之看法。(3) 心理自我概念（PER）：受試者對其個人價值及能力等的評價。(4) 家庭自我概念（FAM）：受試者對自己作為家庭一份子的價值感及勝任感。(5) 社會自我概念（SOC）：反映受試者在與他人交往中的價值感及勝任感。(6) 學業／工作自我概念（ACA）：受試者對學業／工作的價值感及勝任感。

本量表信度方面，原成人版之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75~.92（中數 .80），中文版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75~.92（中數 .81），重測信度亦與美國版相近均屬佳。

效度方面，根據人格理論與研究者認為某些心理特質不同的團體，在自我概念上應有顯著不同。Roid&Fitts（1988）比較精神病患與非精神病患發現，除自我批評及極端分數外其餘均有顯著差異（林幸台、張小鳳、陳美光，2000）。Congdon（1958）、Piety（1958）、Havener（1961）、Wayne（1963）等人使用本量表做研究工具均獲得類似的結果，可見本量表區辨效度不錯（林幸台、張小鳳、陳美光，2000）。

對再犯，國內研究指出以下重要預測變項：案主的反思、自覺能力的強弱、有無進入深度痛改而採取行動達到真正的戒除，若無則可能在某些條件的促進

下又進入吸毒的循環中（江振亨，2003）。因此，本研究採取生理自我概念（為了保護自身身體健康）、道德倫理自我概念（自覺性的戒毒）、心理性自我（自我效能的展現）、家庭自我（責任感）、社會自我（人際自信）、學業／工作自我概念（勝任能力的預期）等量表來評估之後案主是否會再進入吸毒循環。

（二）戒毒自我控制量表

本量表採用李俊珍（2005）改編自蕭同仁（2002）依據 Glasser（1984）的控制理論（Control Theory）及 Wubbolding（1988）所著之 Using reality therapy 等理論架構，並參考國內專家意見及量表整合編製之控制觀念量表，此量表之目的式測量受戒治人的自我控制信念強度，量表分為自我評估、付諸行動與承擔意願三種概念，所測得之分數越高代表受試者之自我控制能力越佳。而李俊珍（2005）實施預試後，內部一致行達 .90，顯示此量表對於成人亦具良好之信度。效度方面，李俊珍（2005）進行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刪除決斷值小於 3.0 且與每一題與總分相關為達 .30 之題目，再以剩下之題目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分分析法，且使用斜交轉軸進行因素轉軸，刪除因素負荷量小於 3.0 的題目（第 11 及 29 題），僅剩 28 題，從中抽取出「評估行動及承擔意願」、「外在控制」與「內在控制」三個因素，共可解釋 46.143% 的變異量。

「評估行動及承擔意願」題目內涵為：個體願意思考如何在現實世界去達成目標，並且以現實社會所能接受的行為方式來達到自己的需求。

「外在控制」題目內涵為：個人如何去看待外在事物對自己的影響，程度越高代表個人越相信外在事物掌控自己的程度越高，個人相信自身能去改變外在的自信低落。

「內在控制」題目內涵為：個人清楚自己的行為、信念，並且相信，事情的改變要從自身做起，自身的改變是自己所能控制的因素；面臨困境時，願意從自己出發來探索解決方案。

Glasser 認為控制信念在於協助案主評價自己行為，是否能有效達成需求（劉志如，1995）；高自我控制的個體，較傾向於透過個人所選擇的行為

來控制周遭的世界，以滿足個人內在心理需求的想法，即重視「個人的能動性」。好的自我控制可以調節個人情緒狀態、傾向使用好的因應方法去處理問題，且能有計畫地解決個人所面臨的困境，包括吸毒環境的因應（Wills & Stoolmiller, 2002）。

因此，若案主的自我控制值提高，代表此個人更願意以自己的力量來改變現在所處環境，而非宿命論或一味責怪他人，也可去預測此案主願意戒毒之動力會較高。

（三）戒治自我效能量表

採用李俊珍（2004）改編自台大學輔中心王彩鳳心理師（1999）翻譯自 Sherer（1982）所編製之自陳式量表，原量表共有 23 題，包含：從事活動的種類、努力程度與面臨困境時的努力地持久程度，原量表分為「一般性自我效能分量表」與「社交自我分量表」。信效度方面，兩分量表的信度係數為 .86 及 .71；原量表效標關聯效度所得量表分數與職業、教育、兵役等領域的成功經驗達顯著相關，與工作辭退方面達顯著負相關。建構效度方面，亦與 MMPI 的「內向 - 外向性」、「個人控制」、「社會期許度」、「自我強度」、「人際能力」、「自尊」達顯著相關，顯示原量表具相當良好之建構效度（李俊珍，2004）。

而李俊珍（2004）僅針對原「一般自我效能分量表」做部分修改而成，並實施預試，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8；效度方面採建構效度，將所得資料進行因素分析，採主成分分析法，且使用最大變異量正交轉軸進行因素轉軸刪除因素複合量小於 .30 的題目，修改後的戒治自我效能量表共有 15 題，抽取出「戒毒的努力程度」、「戒毒的因應態度」與「面臨戒毒時努力的持久程度」三個因素，共可解釋 58.65% 的變異量（李俊珍，2004）。

（四）研究假設

1. 本研究之量表表現沒有優於某有實證研究之量表表現。
2. 本研究之實驗組與對照組在戒毒自我控制量表各分量表上沒有顯著差異。

3. 本研究之實驗組與對照組在戒治自我效能量表各分量表上沒有顯著差異。
4. 本研究之實驗組與對照組在田納西自我概念各分量表上沒有顯著差異。

（五）統計方法

由於本研究想要得知：

1. 實驗組在上過課程後，於戒毒自我控制、自我效能與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分數的進步幅度，故採用相依樣本 *t* 檢定；
2. 由於李俊珍（2004）採用 **ANCOVA** 共變數分析，去除實驗組與對照組在課程介入前的共變數影響，來觀察實驗組與對照組在實驗組上過課程後的前、後測分數差異是否有達到顯著，故採用 **ANCOVA** 共變數分析，一方面得知兩組之上過課後之前、後測分數差異，一方面也與李俊珍（2004）之研究進行結果比對。

故使用 **SPSS** 套裝軟體進行相關分析與相依樣本 *T* 檢定及 **ANCOVA** 共變數檢定。

肆、結果與討論

一、人口學變項

本研究之人口學變項分布如下表 6。其中本研究實驗組年齡平均值與標準差 44.27 與 9.63 而對照組各為 43.53 與 10.71。

表 6 實驗組與對照組之人口學變項

	實驗組		對照組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年齡	44.27	9.63	43.53	10.71
職業類別				
商業	0		2	

	實驗組		對照組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工業	6		8	
農業	1		1	
服務業	1		1	
自由業	4		1	
其他或未填	2		1	
婚姻狀態				
已婚	9		8	
未婚	2		3	
其他[離婚或分居]	3		3	
教育程度				
小學	3		2	
國中	8		8	
高中	3		3	
大學			1	

二、本研究之相依樣本 T 檢定結果

本期學員的學習成效，由問卷調查前、後測比較相依樣本 T 檢定與 ANCOVA 結果得知前者檢驗同一樣本間的進步情形，後者檢測兩組間的共變情形（表 7、表 8）：

（一）戒毒自我控制量表

實驗組方面，自我控制量表所有的分量表與量表總分皆有顯著差異，可能表示：無犯罪課程在溝通與學習上，確實提高學員的自我控制，自我控制的升高表示學員願意對於外在現實以更為了自己而努力的態度轉變，顯示無犯罪課程的確啟發了學員，讓學員願意面對外在現實，以更務實、從自身出發的態度來面對。

而對照組在自我控制分數方面，無論是分量表或總量表分數皆未達顯著程度的進步，甚至是退步的，此分數之退步原因尚待進一步之研究說明，或許也有可能監獄化的影響，普遍的讓受刑人的自我控制下降，認為自身努力的付出對於現況的改變並無太大作用而顯得消沉。

（二）戒治自我效能量表

實驗組的部分，自我效能量表總分平均也從 **50.58** 提升至 **58.58**，代表了學員對於自我願意克服戒毒困境並付出努力的信心普遍提升，且分量表的部分，自我效能的願意付出努力程度前後測具有顯著差異，回顧上述研究工具說明，表示了個人面對戒毒困難時，願意去努力的正面態度有所提升，可以預期學員在面對未來的困難時，至少在開頭面對時具有願意去努力的意願。

然而，自我效能量表總分雖然有顯著差異，但另外兩個分量表，分別為「戒毒因應態度」、「戒毒持續努力程度」未達顯著差異，筆者猜測原因可能是：經過課程後，學員面對戒毒之意願提升，但受限於課程只有在監內的三個月，更多更細緻的面對困難與因應現實的實作技巧，例如：在面對未知的戒毒情境、嘗試全新的戒毒方式與身心理的非預期反應等等……的持續性戒毒信心，難以一時大幅度的提升，導致「戒毒因應態度」未達顯著前後測平均數差異；而「戒毒持續努力程度」的部分，普遍提升程度差異不大，有可能學員是學習到了新的溝通技巧、道德意識，但在落實生活中的持續努力程度，還需要更多的誘因，但在監獄化人格問題以及普遍吸毒者有逃避問題的傾向，本課程能將學員的「戒毒持續努力程度」提升平均程度 **20%**，已屬難得。對照 **Bandura (1994)** 提出的 4 個可以提升自我效能的方法：**1.** 精通某事的成功經驗，包括付出長期而持續的努力來克服挑戰；**2.** 社會楷模提供的替代性加強經驗，如看到類似自己的某人能夠付出努力來成功可以使自己相信自己也有能力成功；**3.** 社會性說服，是指鼓勵案主相信自己有能力能克服困難，不過要注意若說服所給予的期望在實踐上落空，將會導致自我效能比說服前更低；**4.** 好的生理與情緒狀態；

可以發現，無犯罪課程雖然在生活技能、溝通方面上有所提升，然同上所述，在提供獨立面對與需要長期付出努力克服的挑戰上，限於環境與課程，較難以大幅的提升自我效能。

小結：可以發現課後案主成長的部分：案主在觀念上對於在現實生活中解決問題有了更為正確的認識，此即自我控制的提升；但在要化為對行動的信心與面對艱困情境的持續努力上，或許需要更進一步的後續加強，即自我效能中的因應態度與持續努力分數。

對照組方面，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分量表分數與總分上，皆表現持平與微幅的下降，可以推測出，若吸毒受刑人未接受課程矯正，其自信心難以隨著時間自然提升，因此也難以有更大的信心與動力來解決毒癮問題。

（三）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實驗組方面，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前測總分平均數為 **257.8**，標準差為 **43.71**，學員的後測總分平均數為 **282.2**，標準差為 **38.66**；顯示學員經過三個月的無犯罪計劃課程之後，其整體自我概念皆有提升，且標準差變小，代表了群體有共同的進步。

另外，田納西量表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受刑人的家庭自我觀念並未顯著提升，是否表示：無犯罪課程著重於個人的成長，並未就家庭部分進行特別輔導，又或者是：在受刑人的特殊環境中，根本沒辦法與家人有太多的互動，就算溝通技巧提升了，但卻沒有應用溝通技巧的適當情境與機會來學習與家人互動與提升家庭自我概念。

對照組部分，田納西量表分數部分，分量表與總量表分數部分皆與自我效能量表之表現相同，呈現持平與微幅下降；也表示了：自我概念的提升，必須經由專業的矯治課程來進行，否則，單純的監禁，無法提升自我概念，連帶的使受刑人矯治的成效降低。

表 7 接受無犯罪課程實驗組之前後測對照表

分量表／ 量表總分	前測		後測		前後差異值之		提升百 分比	t 值
	M	SD	M	SD	M	SD		
自控 - 評估行動／ 承擔意願	66.45	11.89	72.91	9.46	6.45	5.09	9.7%	4.21**
自控 - 外在控制	14.38	2.8	11.54	1.90	-2.85	2.5	19.82%	4.01**
自控 - 內在控制	18.43	4.45	21.57	3.76	3.14	2.98	17.04%	3.94**
自控量表總分	70.73	18.73	82.64	13.49	11.9	9.79	11.15%	4.03**
自我效能 - 戒毒努力程度	20.15	5.55	23.62	6.8	3.46	5.25	17.22%	2.37**
自我效能 - 戒毒因應態度	17.77	5.46	19.69	5.76	1.92	3.64	10.80%	1.91
自我效能 - 戒毒的持久 努力程度	13.25	4.56	16	4.31	2.75	4.90	20.75%	1.94
自我效能總分	50.58	14.22	58.58	15.93	-8	11	15.82%	2.52**
田納西生理 自我分量表	47.36	7.62	54.14	6.6	-6.79	7.7	14.32%	3.3**
道德 自我分量表	45.43	6.66	48.71	6.19	-3.29	5.04	7.22%	2.44**
心理 自我分量表	43.93	8.01	48.36	7.66	-4.43	4.91	10.08%	3.37**
家庭 自我分量表	40	8.36	42.85	7.56	-2.85	4.98	7.13%	2.06
社會 自我分量表	42.85	9.69	48.38	7.17	-5.54	5.92	12.91%	3.37**
工作 自我分量表	37.07	9.24	41.86	8.77	-4.79	7.40	12.92%	2.42**
田納西自我 量表總分	257.8	43.71	282.2	38.66	-24.4	23.40	9.46%	3.61**

註 p<.05 達顯著差異（雙尾檢定），標記為 **

表 8 監獄對照組版之前後測差異對照表

分量表／ 量表總分	前測		後測		前後差異值之		提升百 分比	t 值
	M	SD	M	SD	M	SD		
自控 - 評估行動／ 承擔意願	70.55	11.92	68.36	13.67	-2.18	8.55	-3.09%	.84
自控 - 外在控制	11.92	4.36	10.92	2.84	-1.00	3.9	-8.39%	.89
自控 - 內在控制	20.09	4.94	18.5	4.6	-1.58	4.94	-7.86%	1.11
自控量表總分	79	19.61	74	20.53	-5.00	12.27	-6.33%	1.29
自我效能 - 戒毒努力程度	22.07	5.24	22.14	5.63	.071	3.36	0.32%	-.08
自我效能 - 戒毒因應態度	18.17	5.29	17.5	4.74	-.67	2.74	-3.7%	.84
自我效能 - 戒毒的持久 努力程度	13.93	5.06	13.35	4.7	-.57	3.74	-4.1%	.57
自我效能總分	53.75	14.6	52.17	13.62	-1.58	4.62	-2.9%	1.19
田納西生理 自我分量表	51.62	8.29	50.84	8.22	-.77	5.00	-1.49%	.55
道德 自我分量表	46.83	6.45	46.25	7.14	-.58	3.68	-1.24%	.55
心理 自我分量表	45.71	7.89	44.28	6.94	-1.43	5.50	-3.12%	.97
家庭 自我分量表	43.64	6.98	44.14	5.92	.50	2.38	1.15%	-.79
社會 自我分量表	48.23	7.36	46.31	5.38	-1.92	3.82	-4%	1.81
工作 自我分量表	39.77	8.95	40.54	9.02	.77	3.19	1.94%	-.87
田納西自我 量表總分	279.4	39.8	275.2	43.44	-4.2	12.99	-1.5%	.98

註 ** 表 $p<.05$ 達顯著差異（雙尾檢定）

三、其他統計方法之成效測量與研究比對

(一) 共變數分析

以下將與李俊珍 (2004) 同樣使用迴歸同質性檢定與共變數來分析數據，並將本研究數據與其比對。共變數分析需先進行量表的前後測同質性檢定，再進行共變數分析排除實驗前已存差異之影響，以下分別說明三個量表之同質性檢定、共變數分析，最後再討論研究結果。

1. 戒治控制觀念量表及各分量表之上完無犯罪課程效果

同質性檢定上如下表 9、表 10 所示，「戒治控制觀念量表及各分量表」之所有 F 值未達顯著，故可看出實驗組與控制組前測、後測數值與有無上課的的迴歸線呈平行，即前測對後測之影響並非由前測本身達到顯著影響，故符合迴歸係數同質性基本假定，再進行前、後測得分之共變數分析。

單因子共變數分析在各分量表與總分上除了外在控制量表外，其他量表包括總分之 F 值亦皆達顯著，顯示課程對戒治控制觀念量表總分、評估行動即承擔意願、內在控制得分上皆有提升。

至於外控的部分在移除共變項影響後未達顯著，推測可能是：受刑人長期較偏於「自身由外在事物控制」的價值觀影響，大於課程的影響，畢受刑人長期生活在此價值觀，比短期的課程更對價值觀有影響力。

表 9 「戒治控制觀念量表及各分量表」前後測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戒治控制觀念量表 (總分)	組間(實驗方法)	91.984	1	91.984	.899
	組內(誤差)	1739.553	17	102.327	
評估行動及承擔意 願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21.682	1	21.682	.449
	組內(誤差)	869.477	18	48.304	
外在控制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023	1	.023	.005
	組內(誤差)	101.667	21	4.841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內在控制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5.172	1	5.172	.432
	組內（誤差）	263.291	22	11.968	

註 I $F_{.95}(1,17) = 4.45$ $p < .05$; $F_{.95}(1,18) = 4.41$ $p < .05$; $F_{.95}(1,21) = 4.32$ $p < 0.5$

註 II $F_{.95}(1,22) = 4.30$ $p < 0.5$

表 10 「戒治控制觀念量表及各分量表」前後測得分之共變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戒治控制觀念量表 （總分）	組間（實驗方法）	1080.949	1	1080.949	10.623**
	組內（誤差）	1080.949	18	101.752	
評估行動及承擔意願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330.010	1	330.010	7.036**
	組內（誤差）	891.159	19	46.903	
外在控制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141	1	.141	.030
	組內（誤差）	101.689	22	4.622	
內在控制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97.478	1	97.478	8.351**
	組內（誤差）	268.463	23	11.672	

註 $F_{.95}(1,18) = 4.41$ $p < .05$; $F_{.95}(1,19) = 4.38$ $p < .05$; $F_{.95}(1,22) = 4.31$ $p < 0.5$; $F_{.95}(1,23) = 4.30$ $p < 0.5$

2. 戒治自我效能量表及各分量表之上完無犯罪課程效果量測

同質性檢定上如下表 11、表 12 所示，「戒治自我效能量表及各分量表」之所有 F 值未達顯著，故可看出實驗組與控制組前測、後測數值與有無上課的迴歸線呈平行，即前測對後測之影響並非由前測本身達到顯著影響，故符合迴歸係數同質性基本假定，再進行前、後測得分之共變數分析。

單因子共變數分析在各分量表皆未達顯著，量表總分達到顯著，顯示無犯罪課程對於受刑人的自我效能與努力程度各分量表雖然沒辦法造成顯著，但在自我效能量表總分上還是有概括性的幫助。如上述討論 t 檢定結果時，實驗組自身前、後測比對有單一分量表達到顯著；然而，共變數分析在去

除掉實驗前差異後，無任何分量表達到顯著差異，可能表示課程中多為教授性課程，尚無法達到讓受刑人自行付出持續性努力與因應態度來克服困難已大幅提高自我效能，惟此可能限於課程場地與時間。

表 11 「戒治自我效能量表及各分量表」前後測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戒治自我效能量表 (總分)	組間(實驗方法)	3.577	1	3.577	.049
	組內(誤差)	1468.944	20	73.447	
戒毒的努力程度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844	1	.844	.042
	組內(誤差)	457.828	23	19.906	
戒毒的因應態度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757	1	.757	.074
	組內(誤差)	215.105	21	10.243	
面臨戒毒時努力的 持久程度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11.455	1	11.455	.798
	組內(誤差)	315.773	22	14.353	

註 F.95 (1,20) =4.35 p<0.5 ; F.95 (1,21) =4.32 p<0.5 ; F.95 (1,22) =4.31 p<0.5 ; F.95 (1,23) =4.30 p<0.5

表 12 「戒治自我效能量表及各分量表」前後測得分之共變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戒治自我效能量表 (總分)	組間(實驗方法)	493.968	1	493.968	7.045**
	組內(誤差)	1472.520	21	70.120	
戒毒的努力程度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61.679	1	61.679	3.227
	組內(誤差)	458.672	24	19.111	
戒毒的因應態度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39.305	1	39.305	4.006
	組內(誤差)	215.862	22	9.812	
面臨戒毒時努力的 持久程度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58.221	1	58.221	4.092
	組內(誤差)	327.228	23	14.227	

註 I F.95 (1,21) =4.32 p<0.5 ; F.95 (1,22) =4.31 p<0.5 ; F.95 (1,23) =4.28 p<0.5

註 II F.95 (1,24) =4.26 p<0.5

3.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及各分量表在上完無犯罪課程之後測

同質性檢定上如表 13 所示，「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及各分量表」之所有 F 值未達顯著，故可看出實驗組與控制組前測、後測數值與有無上課的的迴歸線呈平行，故符合迴歸係數同質性基本假定，再進行前、後測得分之共變數分析。

在變異數分析方面，如表 14 所示，除了家庭自我概念與學業／工作自我概念分量表前、後測差異未達顯著外，其餘生理自我、道德自我、心理自我、社會自我概念分量表的量值提升均達顯著差異，顯示課程對自我概念有普遍提升，而社會自我概念顯著差異性達到 $p=.002$ ，可見受刑人在此量表之進步值較大，可能是無犯罪課程的「面對面溝通課程」特別是吸毒者所需要的。

表 13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及各分量表」前後測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自我概念量表 (總分)	組間(實驗方法)	686.423	1	686.423	1.939
	組內(誤差)	6016.678	17	353.922	
生理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76.368	1	76.368	2.371
	組內(誤差)	740.923	23	32.214	
道德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23.580	1	23.580	1.278
	組內(誤差)	406.024	22	18.456	
心理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6.426	1	6.426	.275
	組內(誤差)	560.100	24	23.338	
家庭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1.783	1	1.783	.143
	組內(誤差)	285.907	23	12.431	
社會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846	1	.846	.059
	組內(誤差)	315.644	22	14.347	
學業／工作自 我概念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51.367	1	51.367	1.740
	組內(誤差)	679.138	23	29.528	

註 F.95 (1,17) =4.45 $p<0.5$; F.95 (1,22) =4.31 $p<0.5$; F.95 (1,23) =4.28 $p<0.5$; F.95 (1,24) =4.26 $p<0.5$

表 14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及各分量表」前、後測得分之共變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自我概念量表 (總分)	組間(實驗方法)	3137.555	1	3137.555	8.425
	組內(誤差)	6703.101	18	372.395	
生理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214.114	1	214.114	6.288**
	組內(誤差)	817.291	24	34.054	
道德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80.885	1	80.885	4.330**
	組內(誤差)	429.605	23	18.678	
心理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196.595	1	196.595	8.675**
	組內(誤差)	566.526	25	22.661	
家庭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13.886	1	13.886	1.158
	組內(誤差)	287.690	24	11.987	
社會自我概念 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166.710	1	166.710	12.115**
	組內(誤差)	316.490	23	13.760	
學業／工作自 我概念分量表	組間(實驗方法)	76.636	1	76.636	2.518
	組內(誤差)	730.505	24	30.438	

註 F.95 (1,18) =4.41 p<0.5 ; F.95 (1,23) =4.28 p<0.5 ; F.95 (1,24) =4.26 p<0.5 ; F.95 (1,25) =4.24 p<0.5

(二) 與李俊珍(2004)研究之比對

李俊珍(2004)之研究為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在上完現實治療8週後,使用共變數分析,同樣是「戒治自我控制觀念量表」、「戒治自我效能量表」與「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之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學業／工作自我概念分量表」,研究結果中,在上完課後的立即施測,等同於本研究之測驗時間點,達到顯著差異的只有田納西自我概念分量表的學業／工作自我概念分量表前後測分數,本研究與李俊珍(2004)此部分之差異可能原因為現實治療與無犯罪課程的差異性或課程的處遇長度,或許可以注意因本研究之無犯罪課程進行3個月,且本研究在其他分量表達到顯著而未在學業／工作分量表達到顯著的原因,藉由比對Ludwig與Mentley(1997)的研究,可發現現實治療在學校教

育的行政領導與教育上，創造出可讓學生的學業成就有所提升的環境，例如：與學生討論想要達到的目標、希望共同遵守的規則、遵守規則的困難等等，具有自主選擇、負責、友善氛圍等開放式討論的治療風格，而無犯罪課程較像是單向式的技能傳授，故無犯罪課程可提升道德、生理、社會與心理自我，但較少與指導員共同討論、分工作業的家庭作業風格，故學業／工作自我在扣除實驗分組造成的共變數影響後，課程所提升的部分未達顯著是可理解的。而李俊珍（2004）之研究的現實治療團體只有進行八週，其他可能因素尚待更深入之研究。研究結果比對如下表 15：

表 15 本研究與李俊珍（2005）之分量表顯著性比較

ANCOVA	戒毒自我控制量表（3 個分量表）		戒毒自我效能量表（3 個分量表）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6 個分量表）	
實驗組與控制組各分量表 前、後測有顯著差異者打 **	本研究	李俊珍（2005）	本研究	李俊珍（2005）	本研究	李俊珍（2005）
	評估行動／承擔意願 （T 顯著 **， ANCOVA 顯著 **）	評估行動／承擔意願 1. 立即性輔導成效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戒毒努力程度 （T 顯著 **， ANCOVA 無顯著）	戒毒努力程度 1. 立即性輔導成效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生理自我 （T 顯著， ANCOVA 顯著 **）	無
	外在控制 （T 顯著 **， ANCOVA 無顯著）	外在控制 1. 立即性輔導成效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戒毒因應態度 （T 無顯著， ANCOVA 無顯著）	戒毒因應態度 1. 立即性成效 2. 長期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道德自我 （T 顯著， ANCOVA 顯著 **）	無
	內在控制 （T 顯著 **， ANCOVA 顯著 **）	內在控制 1. 立即性輔導成效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ANCOVA 顯著 **）	戒毒的持久努力程度 （T 無顯著， ANCOVA 無顯著）	戒毒的持久努力程度 1. 立即性成效 2. 長期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心理自我 （T 顯著，ANCOVA 顯著 **）	心理自我 1. 立即性成效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ANCOVA 顯著 **）
	戒治自我控制總分 （T 顯著 **， ANCOVA 顯著 **）	戒治自我控制總分 1. 立即性成效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ANCOVA 顯著 **）	自我效能總分 （T 顯著， ANCOVA 顯著 **）	自我效能總分 1. 立即性成效 2. 長期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家庭自我 （T 無顯著， ANCOVA 無顯著）	家庭自我 1. 立即性輔導成效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社會自我 （T 無顯著， ANCOVA 顯著 **）	社會自我 1. 立即性輔導成效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ANCOVA	戒毒自我控制量表（3 個分量表）		戒毒自我效能量表（3 個分量表）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6 個分量表）	
實驗組與控制組 各分量表 前、後測有顯著 差異者打 **	本研究	李俊珍（2005）	本研究	李俊珍（2005）	本研究	李俊珍（2005）
					學業／工作自我 （T 顯著 **， ANCOVA 無顯著）	學業／工作自我 1. 立即性成效 （ANCOVA 顯著 **）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自我概念總分 （T 顯著 **， ANCOVA 無顯著）	自我概念總分 1. 立即性輔導成效 2. 長期輔導成效 3. 結束無處理成效 4. 長期無擾期成效

註 I 在李俊珍（2005）的研究中，欲探討現實治療團體對戒治所藥物濫用者之輔導成效，採實驗組一控制組前後測設計。自變項為實驗處理，依變項為「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第二版」、「控制觀念量表」及「戒毒自我效能量表」之前測、後測與追蹤測驗之得分。

註 II 研究分為實驗組與控制組二組，在戒治所中之心理輔導期徵求自願者為實驗組，另徵求與實驗組相同人數之自願者做為控制組。實驗組之受戒治人，接受每週一次、共八次之團體方案的實驗處理；控制組之戒治所受戒治人，只接受法律所規定之戒治課程。

李俊珍（2005）的研究中，控制組與實驗組二組均於實驗處理前進行前測測量，於八次的團體結束後，再進行後測測量，並於後測一個月後再進行一次追蹤測量，以探討現實治療課程介入的實驗效果。李俊珍（2005）即依據待答問題提出研究架構與流程，筆者引用如下：

- 1. 立即輔導成效：**以單因子共變數分析，比較團體實施後的依變項（共變項：前測；自變項：有無上課；依變項：後測。排除前測為共變數的影響，純看課程對後測的影響）
- 2. 長期輔導成效：**以單因子共變數分析，比較團體實施後的依變項（共變項：前測；自變項：有無上課；依變項：追蹤測。排除前測的共變數影響，純看課程對追蹤測的影響）
- 3. 無處理期的輔導成效：**以單因子共變數分析，比較團體實施後的依變項（共變項：後測；自變項：有無上課；依變項：追蹤測。排除後測的共變數影響，純看課程對追蹤測的影響）

4. **長期無擾期之輔導成效**：以單因子共變數分析，比較團體實施後的依變項（共變項：前測、後測；自變項：有無上課；依變項：追蹤測。排除前測、後測的共變數影響，單純觀察在追蹤測時，現實治療課程對於參與者的效果。）

流程如下：



（三）本研究中 t 檢定與共變數分析統計結果不同之討論

由上述可知，t 檢定共有 9 個分量表達到顯著差異，而 ANCOVA 卻只有 6 個分量表達到顯著差異。由於 t 檢定是比較同一組前、後測之平均數差異是否達到顯著；共變數分析是將兩組排除共變數影響後比較前、後測差異，即排除自變項與固定因子之交互作用，在本研究中為實驗組與對照組之差別是否與上無犯罪課程會互相影響，導致後測與前測差異的產生可能是由於前測時兩組受刑人組間素質的差異，而非課程效果，因此以下列出在所有 12 項分量表中，在 t 檢定與共變數分析之結果有差異處，分三項分量表討論：

1. 戒治自我控制觀念中之「外控程度」

本項 t 檢定在實驗組內有顯著差異，但 ANCOVA 未達顯著差異；表示實驗組組內前後測確實有進步，然而實驗組與對照組兩組間前後測分數差異在扣掉共變數影響後未達顯著，表示兩組間扣掉當初參加課程分組時的差異，而純因上無犯罪課程所造成的前後測分數差異未達顯著，未達顯著原因可推測為一、樣本不夠大到顯著，二、課程效果量不夠大，其次如上述共變數分析之解釋。

2. 戒治自我效能分量表之「戒毒努力程度」

本項 t 檢定在實驗組內有顯著差異，但 ANCOVA 未達顯著差異；表示

實驗組受刑人組內前後測確實有進步；然而實驗組與對照組兩組間前後測分數差異在扣掉共變數影響後未達顯著，表示兩組間扣掉當初參加課程分組時的差異，而純因上無犯罪課程所造成的前後測分數差異未達顯著。由上述 t 檢定與共變數分析討論可知，自我效能的提升在監獄課程中是較為困難的，故實驗組難以與對照組比較上達到分數的顯著差異。

3.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之「學業／工作自我概念」

本項 t 檢定在實驗組內有顯著差異，但 ANCOVA 未達顯著差異；表示實驗組受刑人組內前後測確實有進步；然而實驗組與對照組兩組間前後測分數差異在扣掉共變數影響後未達顯著，表示兩組間扣掉當初參加課程分組時的差異，而純因上無犯罪課程所造成的前後測分數差異未達顯著。如上述共變數分析，無犯罪課程在提升學業／工作自我概念上，在課程設計的作業分派與自由討論規則上，同樣是受限於監獄的限制，故較難以大幅提升。

伍、結論

在本研究中發現在 3 個量表中共有 6 個分量表的立即性效果在共變數分析上得到顯著差異，它們是：戒毒自我控制分量表中之承擔意願／評估行動、內在控制分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之生理自我、道德自我、心理自我與社會自我分量表。相對的，李俊珍（2004）在同樣的 3 個分量表中，只有 1 個分量表在立即性效果的共變數分析上達到顯著差異，此分量表為田納西自我概念之學業／工作自我分量表。可以推測無犯罪監獄方案在參與方案者的自我控制與自我概念上，確實有所幫助，也可預期其上升的自我概念與自我控制，將會在參與者未來的戒毒過程中發揮功效。

陸、限制與建議

一、本研究之限制

- (一) 本研究之樣本少，實驗組與對照組只各 14 人，此可能限制研究結果之推論。
- (二) 雖然本方案目前已有台南、彰化、屏東、台東泰源四處監所實施之，尚有待檢視方案之是否一致性及其效果才能擴大推論。
- (三) 本研究雖然有對照組但未有其他處遇方案之對照，未來值得做相關對照研究。

二、未來方向的建議

(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目前本研究只有台南監獄上無犯罪課程者為實驗組及未上者為控制組為研究對象，未來應加上目前在其他監獄納入研究使研究更紮實。
2. 期待未來能夠研究國內外其他戒毒方案並能夠有效進行對照其對再犯率之影響，以提供政府規劃未來有效方案之決策。

(二) 對實務的建議

1. 新生活社區戒毒方案將於 2015 年 12 月底前將八個月課程改為四個月，期待本研究之發現有助於濃縮課程之調整方向。
2. 在將來的課程規劃中，可以設計關卡式的逐漸加高課程難度，提升受刑人對於克服挑戰所付出的持續性努力，用以加強面對困境的自信與因應能力，此可正面提升行為維持率並以自我效能的高低來預測戒毒成效。

柒、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震武、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2001）。心理學。

- 江振亨。(2003)。吸毒者用藥循環歷程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5，25-62。
- 李俊珍(2004)。現實治療團體對藥物濫用者之自我控制自我概念自我效能之輔導成效研究(碩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林幸台、張小鳳、陳美光(2000)。田納西自我概念指導手冊。台北：測驗。
- 林明傑(2008)。藥物濫用者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之量化修正研究。[The Study for Quantitative Modification of Substance Abuser Reabuse Risk Assessment Scale]。犯罪學期刊，11(1)，45-74。
- 林健陽、陳玉書(2007)。95 年度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法務部(2013)。201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 金樹人(1997)。生涯諮商與輔導。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徐欽盛(2012)。吸毒再犯率 85% 立委：應專責戒毒。台灣醒報。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5%90%B8%E6%AF%92%E5%86%8D%E7%8A%AF%E7%8E%8785-%E7%AB%8B%E5%A7%94-%E6%87%89%E5%B0%88%E8%B2%AC%E6%88%92%E6%AF%92-100100845.html>
- 國際厚生健康園區(2003)。解決酗酒問題 AA 最有效但專家不確定主要原因。瀏覽日期：11/24, 2010, 取自 http://www.24drs.com/webmd/chinese_t.asp?who=72247
- 秦文鎮、張永源、侯瑞瑜、蔡毓瑄、黃心蔓(2010)。美沙冬替代療法對於海洛因成癮者藥物濫用信念及生活適應之成效分析。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9(5)，420-430。
- 新生活教育中心 2015 至 2015/3/10 課程。瀏覽日期：10/1, 2015, 取自 <http://www.narconon.org.tw/service/DrugStudy/DrugStudy.aspx>
- 劉志如(1995)。現實治療學派如何應用「責任感」。諮商與輔導，109，44-46。
- 黃政傑(1996)。創思與合作的教學法。台北：師大書苑。

- 蕭同仁（2003）。現實治療團體對少年藥物濫用者處遇效果之研究（碩士）。靜宜大學，台中市。

二、英文部分

- Abrams, D. B. & Niaura, R. S. (198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Psychological theories of drinking and alcoholism, 1, 131-178.
- Bandura, A. (1994). Self efficacy. Wiley Online Library.
- Bandura, A. (1995). Self-efficacy in changing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nd, J., Kaskutas, L. A. &, Weisner, C.(2003). The persistent influence of social networks and alcoholics anonymous on abstinence.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and Drugs, 64(4), 579-588.
- Burling, T. A., Reilly, P. M., Moltzen, J. O. & Ziff, D. C. (1989). Self-efficacy and relapse among inpatient drug and alcohol abusers: a predictor of outcome.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50(4), 354-360.
- Cecchini, M. and LoPresti, V. (2007) Drug residues store in the body following cessation of use: Impacts on neuroendocrine balance and behavior – Use of the Hubbard sauna regimen to remove toxins and restore health . Medical Hypotheses , Volume 68 , Issue 4 , Pages 868 - 879i
- 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005).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for Adult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reatment Improvement Protocol (TIP) Series 44.
- Corey, G. (1996).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5th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Covi, L., Hess, J. M., Schroeder, J. R. & Preston, K. L (2002).A dose response study of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in cocaine abusers.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3(3), 191-197.

- Criminon International. (1993) Criminon Program: Effective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http://www.ncjrs.gov/App/Publications/abstract.aspx?ID=151667>
- Criminon International(2005). A Program Making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Possible. Hollywood: ABLE International.
- Dermatis, H., Galanter, M., Trujillo, M., Rahman-Dujarric, C., Ramaglia, K. & LaGressa, D. (2006). Evaluation of a model for the treatment of combined mental illness and substance abuse: The Bellevue model for peer-led treatment in systems change. *Journal of addictive diseases*, 25(3), 69-78.
- Farabee, D., Rawson, R. & McCann, M. (2002). Adoption of drug avoidance activities among patients in contingency management and cognitive-behavioral treatments. *Journal of Substance Treatment*, 23(4), 343-350.
- Greenfield, S. F. & Hufford, M. R. (2000). The relationship of self-efficacy expectancies to relapse among alcohol dependent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61(2), 34
- LaVigne, N., Naser & Colleen. (2006) The Criminon Program Evaluation: Phase I. Urban Institute Justice Policy Center
- Gendreau, P. (1996).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with offenders. In A. T. Hartland (Ed.) *Choos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work: Defining the demand and evaluating the supply*. (pp.117-130). Thousand Oak, CA: Sage.
- Guerin, P. (2008). Second Chance Center Preliminary Process Evaluation Study October 2008. Prepared for: State of New Mexico and the Second Chance Center.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2015/10/01 Online Available.
- Harada, T. (2012). [The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of the prison-based

Japanese Matrix Program (J-MAT) for methamphetamine abusers]. *Nihon Arukoru Yakubutsu Igakkai zasshi*= Japanese journal of alcohol studies & drug dependence, 47(6), 298-307.

- Hoffer, A., Saul, A. W. & Forster, H. D. (2014) 燃燒吧！油脂與毒素：B3 的強效慢性疾病療癒臨床實錄 (原文名為 *Niacin: the real story*) 中文譯者：蘇聖傑，張立人台北：博思智庫
- Kring A. M., D., G. C., Neale, J. M & Johnson, S. L. (2007). *Abnormal Psychology* (唐子俊等，Trans.). 台北：雙葉。
- Marlatt, G. A. & Gordon, J. R. (1985). *Relapse Prevention: Maintenance Strategies in the Treatment of Addictive Behaviors*.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Meichenbaum, D. & Cameron, R. (1989). *Stress inoculation training*: Springer.
- McIntosh, J. & McKeganey, N. (2000). Addicts' narratives of recovery from drug use: constructing a non-addict identit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0(10), 1501-1510. doi: [http://dx.doi.org/10.1016/S0277-9536\(99\)00409-8](http://dx.doi.org/10.1016/S0277-9536(99)00409-8)
- Pearson, F. S., Prendergast, M. L., Podus, D., Vazan, P., Greenwell, L. & Hamilton, Z. (2012). Meta-analyses of seve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s principle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43(1), 1-11. doi: <http://dx.doi.org/10.1016/j.jsat.2011.10.005>
- Prendergast, M. L., Podus, D., Chang, E. & Urada, D. (2002).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abuse treatment: a meta-analysis of comparison group studie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67(1), 53-72. doi: [http://dx.doi.org/10.1016/S0376-8716\(02\)00014-5](http://dx.doi.org/10.1016/S0376-8716(02)00014-5)
- Rothbard, A. B., Wald, H., Zubritsky, C., Jaquette, N. & Chhatre, S. (2009). Effectiveness of a jail-based treatment program for individuals with co-

occurring disorder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27(4), 643-654. doi: 10.1002/bsl.882

- Schlenker, B. R. (1985). *The Self and social life*. New York: McGraw-Hill.
- Sherer, M., Maddux, J. E., Mercandante, B., Prentice-Dunn, S., Jacobs, B. & Rogers, R. W. (1982). The self-efficacy scale: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Psychological reports*, 51(2), 663-671.
- Spiegler, M. D. & Guevremont, D. C. (1993). *Contemporary Behavior Therapy*. Pacific Grove, CA: Brook/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Witkiewitz, K. & Marlatt, G. A. (2004). Relapse Prevention for Alcohol and Drug Problems: That Was Zen, This Is Tao. *American Psychologist*, 59(4), 224-235
- Wills, T. A. & Stoolmiller, M. (2002). The role of self-control in early escalation of substance use: A time-varying analysi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0(4), 986-997. doi: 10.1037/0022-006X.70.4.986
- Wikipedia. (2015a, 2015/11/2). Church of Scientology. Retrieved 2015/11/5,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hurch_of_Scientology
- wikipedia. (2015b, 2015/4/29). Criminon. Retrieved 2015/11/5, 2015,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riminon>
- Wills, T. A. & Stoolmiller, M. (2002). The role of self-control in early escalation of substance use: A time-varying analysi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0(4), 986-997. doi: 10.1037/0022-006X.70.4.986
- Wubbolding, R. (1988). *Using Reality Therap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Yamamoto, M., Mori, T. & Ushiki, J. (2013). [Relationship between recidivism and self-efficacy among inmates of drug-related offences]. *Nihon Arukoru Yakubutsu Igakkai zasshi= Japanese journal of alcohol studies & drug dependence*, 48(6), 445-453.



實務交流

作業及技能訓練計畫與收容人出監 就業之關聯性研究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mates'
Work and Training Programs and Employment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周冠宇

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摘要

周冠宇

隨著時代變遷，矯正機關的作業與技訓制度逐漸受到外界的重視與檢視，而此制度受到許多面向的影響，包括外部機制以及內部機制，前者包括勞動力市場的分析、可用性及需求；後者則為收容人本身的學經歷、身心狀況及生活背景。為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英國矯正服務部門除參照制定的職訓計畫以外，同時善用地方資源，與第三部門的協同合作，以提升犯罪人的就業力。然而，監獄除了傳統的嚇阻、報復、監禁、復歸、修復、重整以外，最重要的因子還是讓他們出監後能有穩定且持續的正常生活。透過充沛的社會福利資源以及焦點式的後續評估機制，始能真正幫助這些社會邊緣人重生。本研究以下列方式檢視收容人作業與技能訓練和就業之間的相關性：1. 經由文獻探討了解各國如何協助收容人獲取高價值的技能；2. 以質性訪談以及次級資料蒐集分析來了解服務於蘇格蘭愛丁堡監獄的矯正人員對於收容人的需求分析，並探究臺灣等國家研究發現的收容人復歸因子，歸納當代勞動力市場的特色與需求；3. 根據面訪與資料分析的結果，研議未來矯正機關的職訓計畫有所助益的因子，並檢討現今的矯正政策，重新發揮最大價值。

鑒於各國普遍皆有失業率的社會問題存在，特別是有犯罪前科以及服刑經驗的收容人而言，希藉此研究來針對收容人的謀生能力以及出監後的就業力之間的關係進行探討並予以反思，進而穩定且持續地促進他們職涯發展。

關鍵字：就業力、勞動市場、前科紀錄、作業與技能訓練

Abstract

Guann-Yu Jou

Along with the change in times, the work and operation system in corrections has been interested and examined by the public, which is influenced from a variety of facets, including external and internal mechanism. In detail, the former include labor market's analysis, practicality and need and the latter are inmates themselves' education and work,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and living background. To assist prisoners rehabilitate thoroughly, except taking official occupation training project into consideration, UK Prison Service has taken advantage of local governmental resource and the third department for multi-cooperation and enhances this vulnerable group's employability. However, as we know that the traditional roles of prison are deterrence, retribution, incapacitation, rehabilitation, reintegration and restoration, while the most important element to prevent crime is to make prisoner live normally and steadily. With abundant social welfare resources and focused-contingency evaluation mechanism, these borders should renew their lives prospectively.

This study will discuss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mates' work and skill training and employability. First, by reviewing literatures and empirical studies across countries, we can realize the better methods to help inmates to acquire high-quality skills. This study applies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and secondary data collection to understand Scottish correctional officers' opinions about inmates of Edinburgh Prison in Scottish and figure out the rehabilitation element to comply with modern labour market's features and needs. Lastly, by analysing the data,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better policy for improve prisoners' employability are design more diverse and practical prison-based programs to reintegrating prisoners to better lives.

The unemployed difficulty is existed across countries, especially for people who have criminal record and imprisoned. Therefore, I hope this research could offer some experiences and thoughts for people to rethink the relation between inmates' living ability building and future employability, and lead them to a new pathway steadily and consistently.

Keywords: employability, labor market, criminal record, work and skill training

壹、前言

監獄一度做為犯罪人與社會隔離的處所，使其改悔向善，誠心悔過，並鼓勵協助他們能在服刑期間習得一技之長。然而，即使各國政府不斷努力對抗犯罪事件的發生，並以嚴刑峻罰來加以嚇制，全球的監禁人數仍不斷向上攀升。據歐洲犯罪預防與控制研究中心的年度報告（包含聯合國部分，Heuni，2010）指出，2007 年全球將近有 1 億人口收容在矯正機關。自 1990 年起，蘇格蘭的監禁率急遽上升，已成為歐洲的高監禁率地區之一（World Prison Brief，2013）。2013 年 5 月，蘇格蘭地區每十萬人就有 146 人監禁在矯正機關，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則是每十萬人有 149 人次的監禁人口。然而，各國之中，基於國情以及歷史文化等因素，美國、俄羅斯以及中國的監禁率更是遠勝其他國家。蘇格蘭監禁人口的迅速上升，與其他國家一樣也受到政府的關注與重視。為解決監獄超收擁擠問題，蘇格蘭監獄部門（Scottish Prison Service, SPS，該部門負責管理 13 間公營監獄以及 2 間民營監獄）依據男性、女性、青少年、身心理狀況給予不同的處遇計畫，並提供技能與作業訓練以提升收容人出監後的競爭力。

無置可否地，這些收容人終有回到社會的一天，而我們最需要處理的就是他們未來的安置議題。Winston Churchill（前任自由黨政府的主任秘書，1990）曾提及國家責任制的更生保護復歸論：“除非我們能提供這些收容人更妥善的安置服務，確保他們能有機會回歸社會，否則我們不該對他們施以重罰。”‘國家責任制的復歸論’（Cullen 和 Gilbert，1982；Rotman，1990；Carlen，1994）曾做為復歸正義化的一種方法。復歸絕非僅是將社會剝奪與犯罪之間產生連結（Raynor 和 Robinson，2009），許多實證研究指出，在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之際，將有許多困難等待解決，如住宿、藥物與酒精濫用、心理疾病、財務糾紛、教育、社會福利與就業等（Hedderman，2007；Moore，2012；Niven 和 Stewart，2005；Petersilia，2001；Petersilia，2003）。在這些困難當中，就業應屬於引導他們朝向璀璨大道的重要關鍵。許多報告顯示，犯罪人的就業問題十分嚴重，67% 的收容人在入監前未有穩定工作，76% 的收容人在出監前尚未找到工作（Home Office，2005；Social

Exclusion Unit，2002）。除了因與社會隔離導致他們的工作中斷以外，前科紀錄、雇主態度、個人動機及決心等因素也會限制他們的就業力（McEvoy，2008；Pager，2003）。因此，矯正機關的職業與技能訓練計畫曾一度被證明有助於強化收容人的就業力，獲得穩定且有價值的工作，降低再犯率（Ogloff，2002；Raynor，2004）。

Sampson 和 Laub（1993）曾提及「婚姻」與「就業」是兩大重要的生命事件，其有助於中止他們的犯罪生涯，重新出發。因此，收容人在監所考取的餐飲、電銲等證照是否有助於出監後走出自己的第二人生是值得思考的。以臺灣為例，矯正管理部門曾引進大量專業師資，聘用他們來教導收容人學習具效益的職場技能，但當他們出監後，未有即時的監督與銜接時，其獲得適當工作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

正如我們所知道的，在 21 世紀，高失業率已經造成社會大眾的經濟負擔，有些人即使未曾犯罪也必須努力地去培養一技之長以與他人競爭，吸引雇主的目光。同樣無可避免地，外界對於收容人的負面觀感，使得他們必須更加努力去抹除前科背景造成的標籤化效應，並在重新進入社會之時，儘速重建社會帶（Weiman，2007；Williams，2010）。因此，此研究的目的是檢視收容人在服刑期間如何習得具有實際效益的技能，而在他們出監時能否將所學運用在未來的職場道路，用以維生。本研究的討論議題有以下五點：1. 檢視過去探討作業與技能訓練計畫與收容人就業關聯性的文獻資料，以了解哪些計畫係有助於收容人取得價值高的技能同時能運用到真實社會上；2. 了解矯正機關的職員針對收容人的需求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利與弊，並分析各國研究之中，有哪些因子有助於促進收容人的復歸能力。如此，將更準確地去歸納現代的經濟勞動力市場的特色與需求，進一步去影響收容人的就業力與技能訓練計畫之間的關係；3. 簡要介紹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分別為半結構性的面訪以及次級資料蒐集分析）及為提升信效度所收集的個案分析；4. 討論面訪與資料分析所得資料內容，探討哪些因子對於未來矯正機關的職訓計畫有所助益；5. 就現有的矯正政策加以檢討，為使納稅人的稅款能發揮更大價值，重新取得信任，矯正管理當局應使用更具效益以及實務性的計劃來提升收容人的就業力。由於各國皆有失業率的社會問題存在，對於收容人而言，他們將比一般人遇到更加困難

的屏障，希透過此研究找出適當的方法減低監獄紀錄的負面形象，汲取各國的實務經驗來促進臺灣的矯正領域發展。

貳、收容人，監內的職業與技能訓練計畫與就業力

國際間的犯罪學與刑罰學的專家學者雖致力於研究犯罪與再犯的成因以及如何預防與矯治這些犯罪人，然他們並不全然了解犯罪問題的處理應是使收容人體認實際處境並在離開矯正機關時能妥適安排正確的大道。因此，除了各國所面臨的監獄擁擠問題以外，我們應該知道監獄除了做為一懲罰性手段以外，仍具備許多功能存在。第一，犯罪人失去犯罪能力，即意味著監禁之意（Weatherburn，2010）；第二，復歸（Fogel，1979；Ward 和 Maruna，2007），指犯罪人接受教育、職場訓練等復歸計畫等資源以改變原有的動機、態度，並強化職業技能、矯正心理問題等作用；第三，嚇阻（Von Hirsch 等，1999），監禁刑罰或許能嚇制一般人去犯罪，並有警告犯罪人切勿再犯的含意；最後一項功能則是整合（Braithwaite，1989；Lynch 和 Sabol，2001；Petersilia，2001；Visher 和 Travis，2011），即指幫助犯罪人重新進入現實社會，強化社會鏈結（如家庭、朋友，甚至是社區），以提供他們機會活出第二人生。以上所描述的監獄功能都在在顯示收容人遠離犯罪的歷程是否真實有幫助（Maruna 和 Shiner，2002）。為使收容人能成功重返社會，監獄管理部門應在收容人服刑期間，提供具建設性以及可應用性的作業與技能訓練計畫，並做為與其他公部門（如公共衛生、就業與教育服務等機關）的連結點。

然而，即使就業的角色對於降低再犯十分重要，監獄對於訓練計畫的質與量仍是不夠充足與完備。因此，探討穩定的就業力便視為抗拒犯罪的主要動力之一（Laub 和 Sampson，2001；Uggen 和 Staff，2001；Visher 和 Travis，2011）。在英國，當地政府協會曾指出（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LGA，2005），人如果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便能減低 33% 至 50% 的再犯率。美國研究亦顯示出穩定的就業情形可做為 26 歲以上的成年人不去犯罪的轉機（Uggen，2001）。Uggen 和其同事認為”工作與家庭應是一個守法公民的

重要辨識結構”（2004:263）。隨著收容人的年齡增長，他們在監所學的實用性技能將是回歸社會的重要關鍵（Guerrero，2010）。另 Lipsey（1992）將 400 位青少年做為控制組，並以 1950 年至 1990 年的 4 萬位介於 12 歲至 21 歲之間的青少年做為對造組所進行的研究發現，對於減少再犯率的影響最大的因素為就業力。相反地，失業也被認為與竊盜、搶奪、強盜、詐欺等犯罪類型有關連性，但與酒精與物質濫用則無顯著相關（Farrington 等，1986）。因此，當更生人未能在日常生活中滿足經濟需求的話，將會增加其犯下財產犯罪的機會，或是降低其再次出發的自信心（Farrington，1986）。因此，英國政府在 1960 年間，成立了國家犯罪人的照顧與重置協會（NACRO），其主要功能就是提供觀護服務的資源協助以及研究各種可行性方法來協助重置犯罪人的出監後生活（Crow，2006）。

此外，隨著逐漸上升的監禁人口以及再犯率，社會排除組織（Social Exclusion Unit，SEU，2002）指出，這些收容人大多數皆來自於被社會排除的一群人，識字率以及數理能力普遍不佳，並有高度的心理疾病及藥物依賴的問題。因此，許多監獄無不致力於協助收容人強化他們工作能力，以為出監後的生活預做準備（Eley，2007；Wilson，Gallagher 和 Mackenzie，2000）。重置的機能是要建立並維持各公部門與社會單位之間的連結，提供犯罪人簡便的方式來接觸這些服務，並做為該功能的有效性與否的評估（Clancy 和 Hudson，2006；Harper 和 Chitty，2004）。在這些方案之中，本研究主要探討的部分為監內作業與技訓計畫對於收容人出監就業的關係。

毫無疑問地，矯正機關一直參照勞動力市場的可用性，需求以及能力，進行著各類型的職訓計畫（Gerber 和 Fritsch，1995）。但因不同的文化與社會背景，各國矯正部門所採用的職訓計畫都甚少相似。以臺灣的矯正機關為例，為使收容人學習藝術技能，監獄部門會聘用專業師資來教授傳統工藝、油紙傘、石雕以及優人神鼓等課程。同時，矯正人員須採用適當的對策來協助收容人獲得資源，並與當地政府單位，如義工、社區和地方企業合作。另外，由於有前科紀錄的收容人具有多項不利因子影響他們就業力（Fletcher，Woodhill 和 Herrington，1990；Fletcher，2001；Travis 和 Petersilia，2001；Travis，2005；Visser 和 Travis，2011），包括雇主的歧視、基礎技能

不佳、未有相關證照、缺乏近期工作經驗、低自尊、行為及健康問題、貧困或債務問題、居無定所等（Fletcher，2001：873）。

參、標籤化、職場技能與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的支持

一、標籤化

標籤仍是更生人尋找工作所要設法面對的困境，正如：「更生人在社區中已是邊緣化的一群人，被家人及鄰里所摒棄，就業及居住的問題也受到影響。也由於這份隔離關係，使得他們產生更多機會與犯罪社會再度為伍，產生連結（Pettus 和 Severson，2006：210）。」而前科紀錄一直是收容人出監後所要處理的重要的標籤化問題，此紀錄通常不利於人們獲得就業的機會，尤其是少數民族的族群（Pager，2003）。Klee，McLean 和 Yavorsky（2002）則於研究中指出 75% 的藥物濫用者會因為前科紀錄而在面職時面臨雙重不利的情況。此外，因為前科紀錄的查詢途徑十分便易，人們可經由網路去檢視他人是否曾有前科。例如，英國的前科紀錄局（CRB）、蘇格蘭的前科紀錄處（SCRO）、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以及部分歐洲國家所適用的前科紀錄證明來讓人們了解這個人是否適合這份工作，但有些工作如涉及到老年人、婦孺和昂貴物品買賣的話，有相關前科紀錄者亦很難會被錄取（Freeman，2008；Grier 和 Thomas，2001；和 Lam 和 Harcourt，2003；Pager，2003）。犯罪標籤對犯罪人來說是永久不可抹滅的，除非他們能證明已經洗心革面，獲得親友、雇主的支持，否則他們重操舊業的時間亦不遠矣。

當然，許多研究也認為人們會因為犯罪標籤而重新定義未來的自我以及發展可能性（Petersilia，2003）。其次，Crow（2006）提及除非犯罪人能經由幫助改變態度及社會關係和物質生活，否則即使規畫再完整的處遇方式也很難成功。由於缺乏社會鏈結所給予的支持與幫助，對於收容人面對真實社會所需要的動機與態度的轉化、將成為另一個阻礙他們生命重新開始的難關。換句話說，監獄與觀護兩者制度缺乏溝通與互動一致性、社會服務制度與個人或是

家庭的資訊無法共享都將使這些犯罪人無法符合適度的要求，而有關單位也不能將其轉介至相關單位接受幫助（**Pettus 和 Severson, 2006**）。即使收容人在服刑期間習得一技之長，但若不能重建與家人、朋友或是同儕等社會連結的話，他們的未來仍是一片黑暗。進一步來說，倘若復歸計畫未能修復或創造收容人與親密者的穩固關係，他們的未來生活將無穩定性可言。此外，正如 **Hirschi's** 的社會控制理論所提的社會鍵，尤其是依附這一環，其扮演著防止人們犯罪或再犯的中介因子，意即如果人們與他人建立足夠的連結的話，那再犯的風險將大幅降低。

因此，為使社會連結的強度增強，矯正官員所設計的處遇計畫係以降低因隔離所造成的關係疏離情況為準則，協助收容人重新找回家人或同儕團體的支持，以共同積極面對未來的生活（**Petersilia, 2003**；**Ogloff, 2002**）。然大部分的計畫由於缺乏有效的評估或適切標準，並受到出監後的支持方案資源不均的影響（例如受到協助的人與在等候名單的人在住宿安排、財務協助或藥物治療等方面），使得政府未能投入更多的預算及人力來促進計劃的進行（**Lewis 等, 2007: 39**）。

二、職場技能

許多研究顯示，對於促進收容人就業的方式就是協助他們在出監前能夠取得更高的教育程度、強化職場技能以及解決社會福利不佳等問題（**Hunter 和 Boyce, 2009**；法務部，2013）。因此，許多就業計畫都證明出能有效降低再犯（**Bushway 和 Apel, 2012**；**Clark, Hall 和 Moseley, 2006**；**Saylor 和 Gaes, 1997**）。而 **Lochner 和 Morretti (2004)** 的研究亦發現非正式教育的增加有助於降低社會邊緣人被監禁的可能性。無論如何，即使當這些收容人有足夠且強烈的動機去完成這些嚴苛的測驗並取得足以與外界競爭的高級證照時，倘若監獄部門未能整合有效並具競爭力的培訓計畫，如資訊處理、土木工程、服務業或藝術創作等，並與外部單位建立無縫接軌時，那他們在服刑期間所習得的一切都將白費。因此，我們可以參考以下五項原則（**Travis, 2005: 324**）來評估復歸計畫的有效性：(1) 已做好重新開始的準備；(2) 建立收容人與社區之間的溝通橋梁；(3) 把握出監初期的那段期間；(4) 強化支持的同心圓；(5)

促進成功的整合。這些原則將有助於矯正部門去思考哪些對策將是對收容人重新融入社會是有所助益的。每項原則都有不同的面向去探討如何塑造成功的整合過程，然此文章中主要針對上述第一及第二原則進行討論。

正如前面所言，重新開始的準備須透過矯正人員的協助，使受刑人具備職場技能，並運用此技能在出監後能維持正常生活及發揮家庭成員的重要角色。而復歸計畫除了由矯正職員和收容人的相互合作以外，監獄管理部門也應與外界社會連繫合作，如公務部門、家庭、社區、媒體，甚至整個社會。這樣做的話，他們之間所產生的社會鏈結將比以往更將強韌，而鏈結的維持正是引導他們步入社會，重新開始的要鍵。在 2003 年英國法務部的報告之中曾提及，多部門的合作方式能促進監獄內外的連結強度，藉由監獄與觀護服務的結合，而非僅僅注重收容人與降低再犯這區塊而已。該報告亦提及國家犯罪人管理單位（**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的成立，其將具備整合監獄與觀護機關的功能，針對社區處遇、羈押或是監控命令的收容人都能有完整的一系列服務方案（Clark 等人，2006）。因此，我將介紹蘇格蘭監獄部門（**Scottish Prison Service, SPS**）如何提供收容人取得具競爭性的技能，減低雇主的負面印象，強化家庭支持等相關方案的執行方式。

更進一步地，為比較不同國家監獄部門所進行的作業及技能訓練的差異性，以下有幾項因子是我們所考量的，首先為技能時間因子，收容人需要花多少時間學習技能，才能對於他們的未來就業力有所影響（Saylor 和 Gaes，1997），例如，短刑期者並不適於接受訓練計畫，而且缺乏時間去適應監獄的生活環境。其次是年齡因子，年齡除了影響收容人是否適於接受某種訓練，並有助於區分年齡群而提供適切的技能計畫。最後一項是資源因子，所有的計畫都需要財政與人力的支持，以使計畫運作的更順利。監獄的經費通常都來自於政府的補助，然許多社會大眾對於政府的犯罪防治對策缺乏信心。因此，若政府想提高民眾支持度，他們必須提出亮眼的政績，證明這些復歸計畫能使犯罪人不致再犯。而且，監獄本身也須取得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肯定，以運用政府及社會資源來增強計畫的可行性。然而，人們總是認為一項收容人復歸計畫的有效與否，將代表著其對政府的信任程度，並藉此來表達政府應為日益嚴重的犯罪問題來負責，這即是所謂的刑罰民意（**penal populism**）（Pratt，2007；

Green, 2008)。政府所制定的刑罰政策不只要考慮技能訓練計畫的有效性，同時也要顧及民眾對這些計畫的觀感以及影響性。

三、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的支持

正如我先前所提到的，收容人終將回到社會，若失去了親友、社區甚至是整個社會的支持，他們將面臨更加嚴峻的各種社經問題。而今，在重置計畫中，適當化已逐漸成為監獄部門及收容人個人表現的重點項目，而關鍵表現目標（**Key Performance Targets, KPT**），例如有多少收容人在出監後能有穩定的住居處所（**HM Prison Service, 2006**），其將使得工作項目重點更加明確，以增進計畫效能（**Tilley, 1995**）。而在目標明確的工作環境下，**Tilley** 稱之為渠道視野，所要注意的是工作的品質而非工作的數量。也就是說，當重置部門只注重量而非質的話，將存在一定的危險性（**Tilley, 1995**）。因此，透過上述的多項研究探討，我認為收容人的就業力與作業及技能訓練計畫之間的主要關係為一十字路口。在這條路上，許多人不是單獨行走，他們有著多方面的支持，如矯正職員、醫生、心靈導師、家庭、同儕，甚至是陌生人。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在入監前是無業的，並對未來感到徬徨無助。要是沒有這些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的助力，無論參與多麼良好的職訓計畫，現實將成為他們最難完成的任務。

最後，許多監內的作業及職訓計畫都十分多元，要提供高品質的技訓及教育課程除了符合個別化需求外，也必須考量他們返回社區時的實用價值。在臺灣，監獄會聘請各行各業的專家，如五星級廚師、藝術家、傳統工藝大師和有機栽培師等師資來教導具潛力且自願的收容人學習這些技術。可惜的是，並非所有習得技術的收容人在出監後會被相關行業的雇主錄用。因為資源的不足，收容人在出監時所需要的協助往往無法即時處理。而臺灣的觀護人力的不足，加上個案工作量大增，觀護人往往無法利用時間去探視被保護管束人，只能請觀護志工協助去維持個案既有社會連結的強度。因此，犯罪人的成功整合有兩個層面，外在支持（指家庭、同儕、社區和監獄與觀護的職員）以及內在刺激（態度、動機和自信心）。如何讓他們活出價值（**Maruna 和 Shiner, 2002: 165**）、修復舊有關係並去標籤化（**Burnett 和 Maruna,**

2006)、以及監獄職員如何成為一重要因子來減少收容人的標籤作用，藉由作業及技訓方案來增加他們就業可能性，並在出監後與觀護部門和社區單位產生緊密且扎實的連結。

肆、研究方法

有關監內作業與技訓計畫的研究大多針對於收容人有無接受這些計畫的比較分析居多，對於監獄職員與教授師資面對收容人出監就業力的態度分析以及訓練計畫的層級與再犯率的關聯性研究則較少。評估者為了研究需求而須投入更多的資源人力，此時便會面臨贊助者要求提供實際的證據來顯示這項計畫的可行性或有效性。正因如此，量化研究時常被用為研究方法的主軸，以展示實體數據量。然而，質化資料在研究當中也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代表重要人物的觀點（Wincup 和 Hucklesby，2007）。此份論文除了針對英國蘇格蘭愛丁堡監獄的職員（包括戒護人員及老師）進行半結構性的訪問以外，並收集蘇格蘭監獄部門以及其他刑罰相關的次級資料數據來強化研究的信度及效度。此研究共有 5 位受訪者，年齡均為 35 歲以上並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擔任的職位有資深科員、作業科長、兩位一線戒護人員以及一位砌磚專業老師。另主要的數據資料分析係以蘇格蘭監獄所提供的作業及技能訓練計畫為主，包括參與人數、訓練時間、出監後就業情形等因子。而受訪機關則為愛丁堡監獄，該監位於愛丁堡城市的近郊，大部分的訓練計畫是由蘇格蘭政府以及公益團體的經費補助，目標是促進收容人的就業力。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蘇格蘭地區的監禁人口為 8,204 人（SPS，2013）。此研究將分析蘇格蘭政府所廣泛使用的技訓計畫，並可做為收容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我將收容人的服刑期間分為，短刑期（未滿 1 年）、中刑期（1 年以上 8 年未滿）以及長刑期（8 年以上）三種，並根據監獄的收容狀況而分別設計不同的訓練方案。由於一般技能訓練計畫多以 6 至 8 月為主，故監獄管理部門通常選定中長期收容人（4 年以上）作為主要參與訓練的對象。

由於現在是證照導向的時代，取得專業證照代表著更多的機會得到想要的工作，然而，並非所有人都有機會去學習職業技能。因此，最好的方式就

是提供收容人各類型的作業及訓練計畫，一方面能讓他們賺取微薄薪資，另一方面也能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去尋得心目中的理想工作（Schmidt 和 Witte，1984）。此外，Saylor 和 Gaes（1997）曾指出，前科者時常面對雇主的低期待性以及勞動市場的高度競爭性，大多數人會想要提升教育程度、工作技術以及改寫前科紀錄。所以，在種種因素考量下，監內的作業及訓練計畫能否打破勞動市場對於更生人所面臨到的種種難題。還有，我將針對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及臺灣等國的獄政作業與技訓制度進行分析。在探討這些計畫與收容人之間的關係後，並試圖去了解彼此間的差異並提出看法。因此，藉由在愛丁堡監獄的面訪紀錄以及相關單位的次級資料分析，應該能從不同國家的文化及社經因素來發掘異同之處。雖然國與國之間一定存有差異性，然作業與技能訓練的核心目的都是相同的，就是讓收容人運用所學讓往後生活能平穩安順，活出人生。

伍、研究發現

收容人在服刑期間便與外界隔離，因而失去了原有的工作或穩定的情感關係。根據蘇格蘭監獄部門（SPS）於 2013 年所做的報告，目前蘇格蘭地區的監禁人口為 7,853 人，核定容額為 7,148 人。另居家監禁的犯罪人有 382 位，女性收容人則為 391 位。雖然他們理應為其行為而受到處罰，體會自由被剝奪之苦難，但他們終有回歸社會的時候。透過與蘇格蘭監獄職員的面訪之中，許多成員表示：「我們不斷地與外界合作並制定各種職業技能的訓練計畫，讓收容人能夠依照自己的興趣技未來的生涯取向來學習專業的技能技術，但是，他們往往雖取得相關的職業證照，但卻缺乏與外界產生緊密且持續性的連結橋樑，當假釋或期滿出監之後雖透過當地的慈善機構團體協助就業，但由於採自願性合作的方式，當地政府並無法強制其參與相關性的工作。」，此外，蘇格蘭監獄的官員也認為，收容人本身的自我控制能力以及意志力也是決定是否再犯的重要因子，縱使矯正機關提供各項復歸計畫，若當事人無意願參與或學習，缺乏正面刺激，那就算他取得國家認可的專業證照，仍對其未來人生的無太大幫助。因此，藉由面訪過程所獲取的資料，有了以下幾點發現值得注意：

第一，更生人如何在現代勞動市場存活？根據蘇格蘭地區勞動市場（2012）的統計數據顯示，該區的就業率為 71.8%，位於全英國地區之首，並可發現收容人的就業率應是值得討論的議題。其次，英國同樣也有許多的職業證照，例如國家職訓證照（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VQs），該證照制度已在英國廣泛使用了數十年。但是此證照的有效程度對於收容人是否適用，仍須進一步的檢視。此外，我也想了解如何提升收容人的動機和態度去接受監內的職訓計畫，使他們自願並有熱忱地去從事相關訓練活動。最重要地，雖然跨部門的合作關係已非創舉，但許多公部門仍無法建立起無縫接軌的連結，尤其是要處理不利因子較多的社會團體或收容人等的一般事務。因此，藉由訪談，有了以下幾點發現：

一、勞動市場的影響力

人性化的監禁處遇（King 和 Morgan，1980）一直被視為監獄職員在對待收容人時所需奉守的圭臬。即便許多作業及技能作業計畫能為收容人的就業創造許多機會，在艱困的勞動力市場中建立信心及確保出監後能有穩定的生活，諷刺的是，監獄的原本角色是”監禁這些貧窮、失業、未能就業、社會邊緣的一群人”（Carlen，1983：209），這印象數百年來一直存在於社會大眾的心中。倘若我們想要改變這刻板印象，必須重新思考社會正義的角色定位，此正義是要讓犯罪的人也能過更好更安定的生活，並非僅僅歧視或忽略他們的存在，而是要為他們打造公平的擂台與其他入為工作而努力，競爭。

隨著全球的經濟逐漸蕭條，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拓展勞動人口的需求，以刺激經濟的發展。然而，有位受訪者提到，在這經濟困頓的時代，一般人都很難找到工作，更別說是這些社會邊緣人，尤其是犯罪人。在監獄裡，勞動市場的需求的確是鼓勵他們參與作業及技能訓練計畫的動力，因為要是他們看不見未來的方向，將失去信心與活力去追尋既定目標，例如撫養家庭以及獲得一份工作。另一方面，政府一直投注資源去協助監獄管理部門設法提升收容人的就業力。例如前任的英國大臣 Jack Straw 便認為”：工作是防止更生人回籠的重要助力。”（常議會，引自 NACRO，1997）。在英國，超過 5 百萬人曾犯過罪（含監禁人口，IPD，1999）。部分受訪者亦表示，大多數收容人在就

業媒合時會面對許多困難，包括雇主的歧視、近期工作經驗的缺乏、經濟與債務以及住居所等問題。這些因素都會影響他們建立正面的生活型態，進而再度重操舊業。例如在臺灣，法務部矯正署吳憲璋署長曾說過：“人性本善，我相信只要方法對了，任何人都有辦法重新出發，改過遷善”（吳憲璋，2013）。在臺灣，矯正人員相信每個人都有善良的一面，即便有些收容人難以教誨，他們還是盡力將他們導回正途。因此，如果勞動市場能有正確且持續性支持的話，收容人將有更多的機會開創新的人生。為達此目的，一非營利性組織 **Apex Project (AP)** 便致力於制訂工作計畫，協助收容人獲得就業機會。一旦他們離開監獄時，如果想要參與這項計畫便會被 **Allcleanup**（一家清潔公司）雇用，當評估審查通過時便能成為公司的正式員工。反觀臺灣，自 1946 年即成立臺灣更生保護會，該會至少有 19 支分會遍布台灣地區，其功能在於協助更生人解決社會問題，如住所、就業、就學、財務債務等問題。臺灣的矯正人員與該會合作設計有效的執行計畫來幫助收容人獲得良好技能訓練並製造與雇主直接面對面的面試。因此，此方式不但有助於更生人順利就業，更能減少前科紀錄的影響力。同樣地，該群組的再犯風險也比其他為參與計畫的群組來得低，成功就業的機率也增加不少。

二、國家職業證照（NVQs）的優勢

國家職業證照的本意是針對不同的技術領域建構標準，讓學有一技之長的技術人員透過此標準檢定，取得國家認可的執照（**Raggatt 和 Williams, 1999**）。由於英國的職業教育與訓練的評估方式過於繁雜，監獄部門無法依照各種標準成立符合 **NVQs** 檢定需求的技能工場。此外，隨著監禁人口逐漸上升，反而使原本的監獄制度受到反效果，既有的政府預算不斷投入，但卻間接擴大原本的犯罪網絡（**Lacey, 2008**）。監獄的預算有限，並非每位收容人都能參與技能訓練方案，理論上，當他們完成訓練課程便能取得 **NVQs**，增加就業力。而且，各種職訓課程都必須視需求、開班數、預算等方面的考量才能進行（**Gerber 和 Fritsch, 1995**）。

因此，取得證照的人固然有更多的機會去從事想要的工作或職業，外界相比，在競爭力上仍是不足。無論如何，正如 **Grugulis (2003: 461)** 所說：“

證照只能做為技術的基石。其作用是能被人們所支持，並願意投入更多的心力去精進技能。”為了生活，人必須運用這些證照在社會上求生存，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會有學歷、技能或是休閒方面的證照。所以，透過愛丁堡監獄的面訪時得知，該監有兩項國家認證的技能訓練班別，分別為砌磚與貼磚，這些課程係由監獄職員來教授，並經由專家檢定後取得認證。除此之外，該機關亦有其他技訓課程，如堆高機訓練、英國清潔服務技術、工業清潔、餐飲管理以及電腦文書操作等。這些課程也會結合運動課程來改善收容人的在監生活品質。職訓計畫可分為一般性與特殊性兩種，前者可允許機關收容人每天操作，如清潔碗盤、拖地擦地、洗衣服務、膳食準備、清除雜草、修剪花木等單一性的工作。而特殊性工作則包括水電維修、木造家具、油漆粉刷、土木建造、推高機操作、理髮、木作雕刻、廚餘管理以及家庭管理等。這些課程對於他們日後就業有著相當大的幫助，而監獄工業可以協助他們在一般加工廠上班，如床墊、鞋子、皮帶、袋子、家具、服飾等等。監獄工業也可運用收容人的能力與他機關或公司簽立契約（Hallinan，2003）。在臺灣，許多監獄都和私人公司訂定契約關係，讓收容人學習如何飼養牲畜、種植有機蔬果、製作手工皂、瓷器或是石雕藝術品等。當他們能夠為自己的作品而努力時，將體現出他們的存在價值，並能更加友善地與他人互動，增進復歸的效益。

在愛丁堡監獄裡，有些職訓課程用來協助收容人獲得官方認證的執照，進而協助就業。有兩種課程，一是砌磚，另一是貼磚。這兩項課程皆由取得相關認證的監獄職員擔任教師。有趣的是，為何技訓計畫係由職員來教授，而非聘請專業師資呢？而他們所學習的技能並不被視為具有潛在發展性。NVQs 雖然是監獄用以作為提升收容人職場技能的管道，但仍有許多人認為該證照的適用性是否與現代勞動市場的需求相貼切（Grugulis，2003）。另一方面，收容人的技能訓練是否真的符合實際需求，抑或者是為了控制他們的在監活動所設計的。當我訪問一位監獄職員時，他說蘇格蘭監獄的收容人都是自願性地加入他們所喜歡的計畫課程，監獄部門並不會加以干涉。凡是符合標準的收容人，其參與作業的年齡介於 21 歲至 65 歲之間。即便該監提供許多認證的技訓課程，如果收容人無意願或是不符資格時，政府也無意再繼續挹注更多的資源來規劃設計這些課程。舉例來說，直至 2013 年 7 月份止，愛丁堡監獄的監禁人

口為 900 人（排除女性收容人），絕大多數的收容人都有參與作業和技訓計畫，只有少數人有興趣參與 NVQs 的課程。然從 2011 年到 2012 年之間，大約只有 611 位收容人參與並完成或獲得課程的認證，部分未完成課程的因素有移往他監服刑、違反監獄規定以及無法完成課程等其他因素。

與英國的技能訓練制度相比，臺灣自 1983 年起建立職業訓練制度，許多人民因而可以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研習課程或教育機構。通過檢定後，他們便可取得職業技術證照（Occupational Certification，OC）。臺灣的矯正機關從 2010 年到 2012 年之間，大約有 35,738 人（排除羈押被告以及刑期 1 年以下者）監禁人口。其中，有 1,125（2%）人曾經參與職訓課程，1,116（99%）通過基本檢定考試（法務部，2013）。這些證照將可協助他們往後的就業道路，例如禮儀師、廚師、汽電維修、家居管理等。因此，NVQs 以及 OC 都是作為就業導向的認證制度，而且沒有特殊的課程要求。只要有意願學習這些技術，便會提供受訓課程的機會。此外，除了不適合參訓的收容人以外，這些受訓者幾乎都能完成課程，這不只能重建他們與外界競爭的自信心，也能改變他們的自我態度。更進一步地，監獄管理人員應了解技訓計畫的評估與就業取向的重要性（Grugulis，2003）。倘若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符合社會需求的技能訓練，那當收容人重返社會時，他們仍舊缺乏應有的生活技能並極有可能再度回籠。

三、犯罪人對於職訓計畫的動機與態度

英國的 NVQs 除了能使收容人的就業前景更為明朗，學習有用的職業技能，更有競爭力以外，同時也讓他們本身以更積極正面的態度去面對往後人生。當收容人入監時都會經由監獄職員訪談是否有意願參與相關職訓計畫。有一位受訪者提到復歸對於這些社會邊緣人的意義為何。他認為這些人伴隨著生活貧困、教育程度低、前科記錄、社會技能不足以及生長背景不良等因素，使得更生人（不論性別或年齡）都在出監時面臨重大困難。此外，當他們離開監獄時，極其容易再度回到原本的生活環境與方式，因為那地方是他所熟悉而不想改變。在各犯罪類型比較之下，有幾類犯罪人最難處理，有 3 位受訪者表示性犯罪者和藥物濫用者最難重新回到社區以及找到工作。前者是受到社會大

眾的擔憂與害怕，並拒於千里之外。在臺灣社會裡，人們對於性侵害犯是保持一種憤恨的態度並要求政府將其中身監禁於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更遑論提供他們需要昂貴費用的認知與行為治療課程。後者在數十年來則一直被視為病人而非犯罪人，即使他們生理的成癮症狀已被治癒，但心癮則是難以完全抹除。換言之，犯罪人的動機與態度是從經由犯罪行為所影響的，所以我們不能控制他們的意志，要求去做我們認為對於他們未來有所幫助的事。反之，監獄部門有責任和義務去運用監禁刑罰去保護民眾安全，但最重要的是要讓收容人為自己的未來做決定而非由監獄替他們做決定。而且，1 位受訪者提及改善收容人就業的最好辦法就是確保他們出監時能有穩定且符合生活需求的工作環境。他認為大部分的收容人都缺乏動機去開拓展嶄新生活，原因之一就是他們不想改變舊有的生活方式，另一個就是技訓計畫未能強化就業力。首先，愛丁堡監獄的某些技能訓練並未能提升收容人的工作技術，例如拖地或洗碗盤。這些技術也許對於兼職工作有所助益，但卻不適用於長久性的職務。另一個問題就是取得 NVQs3 級訓練證照的時間過於冗長，因此大部分的技能訓練計畫則以 1 級及 2 級為主。所以收容人如果用和一般民眾相同的求職辦法，時常無法成功。同樣地，臺灣也有類似的技訓方案，矯正機關聘僱許多專業的師資人員教導收容人專業技能以及傳統工藝，如麵包烘培、園藝、廚藝等。當他們完成訓練並取得乙級或丙級的職訓證照時，將能說服雇主們相信這些人是具有能力去完成公司所交代的任務。

另一方面，能讓收容人順利找到工作的主要道路就是鼓勵他們參與技能訓練課程。但在這文化殊異的蘇格蘭地區，透過面訪所得到的資料發現，符合申請標準的收容人都是自願參加這些作業或技訓課程。這將影響收容人學習的動機並提升上課品質，而非僅是消磨服刑日子而已。許多受訪者認為並非全部的收容人都有興趣去投資自己，相反地，他們只在乎還有多久可以離開監獄。無論如何，監獄職員所能做的就是鼓勵收容人為出監後的日子做打算，想想家人，思索未來。所以，本身的自我覺察是求職成功的重要關鍵。部分受訪者認為收容人的態度與監獄職員、其他收容人以及自己的互動方式是相互影響的。不論監獄的技訓課程的成效有多好，沒有收容人本身的決心和其出監時家人、同儕的立即支持，都將使其復歸之路雪上加霜。

四、跨部門合作與困境

經由此份研究，我們可以發現蘇格蘭地區的監獄部門與其他部門的合作關係（包括社福部門、勞工及就業部門、觀護部門以及社區部門）。如 **Sterling**（2005：139）所言”為了達成目標而使多部門之間進行整合與合作的時候，彼此之間仍須具有相對的獨立性。”1977 年後，新的勞工黨所組成的政府成立，並將跨部門間的互動與合作而產生的合作關係視為公部門的重要特色（**Pycroft**，2010）。許多的同儕關係都包括了社會大眾、私人或慈善機構。他們在收容人復歸的未來出路上都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為了提供收容人在服刑期間有足夠的支持動力以及連結其他公部門，如觀護服務、慈善團體和就業部門，蘇格蘭監獄部門便成立一個整合性方案，讓所有的重要關鍵者都能朝向同一目標 - 讓犯罪人順利復歸社會。此外，連結中心（**Links Centre**）的機關內外的聯繫與管理對於收容人出監前的準備作業上十分有幫助。而該監所成立的個案管理整合部門（**Integrated Case Managemnet**，**ICM**），可分為一般層級與加強層級，一般層級係讓刑期 4 年以下的收容人可以評估自己的現狀來選擇是否要加入社區復歸計畫；而加強層級則是針對刑期 4 年以上以及刑期 6 個月以上的性犯罪者參與多元化的面談，以檢視評估哪些犯罪因子可以降低，減少再犯情形發生。而目前該監強化層級的個案會議每月約 25~35 件。

個案管理整合部門共由兩位管理師和一位科長負責執行，該部門主要負責做為與外部機關聯繫的媒介。無論收容人何時入監，都會收集個人基本資料以了解分析其所需的復歸計畫為何。然而，”處遇計畫的執行絕對會因人而異，而不同處遇機關的執行方式也會有所差異”（**Roberts**，1995）。隨著收容人本身的差異性以及職員和收容人的資金、目標及需求而影響到計畫的可行性（**Roberts**，1995）。矯正官員必須考量處遇計畫的重要性，同樣地，觀護人員和社區處遇單位也應注意到監內所執行的處遇計畫是否能在收容人釋放前後產生一定的效益（**Roberts**，1995）。透過彼此的互助合作，收容人將獲得更直接、立即的持續性幫助。另外，該部門為了收容人出監後的整合更加順利，對於社會照護、住居安置、教育課程、職能訓練、藥癮治療、暴力行為和心理健康等方面都會與相關單位合作接洽。在詢問資料的過程中，收容人皆是自願去分享自身的訊息，如果他們不願意接受幫助，那也不會強迫他們。一旦他們

同意參與這項計畫，他們便會被納入社區整合計畫的協助對象。受訪職員也提及，許多收容人不願接受任何協助，只想做自己並持續抱怨世界的不公平；但也有些人會尋求幫助並致力於開創新的人生。

從社會與政治的觀點來看，出監後的收容人將重新生活在有著數以萬計的人群活動的都市裡。在這多變的經濟體系中，經濟的平衡必須透過國家、企業和慈善組織以及家庭、朋友和鄰居等非正式性的協助才能達成（**Jessop, 1999; Powell, 2007; Pycroft, 2010**）。更生人以及其他弱勢團體都要比一般人承受更大的社會壓力，矯正機關也不例外。監獄職員常針對收容人設計完善的復歸整合計畫，但如果他們不願意與外界服務取得進一步的協助的話，他們仍舊缺少最重要的關鍵去抗拒犯罪，就是立即且持續性的社會幫助。舉例來說，**2011**年在看守所服務期間，我曾設計過一份勒戒處遇的年度計畫，並在計畫執行結束後向各計畫參與者報告成效。但當我調職後，原有的構想和執行方式已不復存在。所以，當一個計畫十分倚重一個人或某幾個人時，這項計畫便存在著相當的危險性。一旦我們與外部機關（如觀護部門、慈善團體和社區機構）建立連結，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便是最重要的事。此外，**Gough (2010)**也曾提及慈善團體和社區組織是協助收容人獲得主要服務的守門者。即使政府的資源有限，但各國的監獄管理單位無不透過慈善團體和社區組織的協助來強化收容人的就業機會。

陸、結語、限制和未來方向

收容人的就業力提出了監內職業訓練可行性、矯正制度如何確保復歸計畫的質量平衡、如何透過多部門的整合來使更生人能成功復歸等相關議題。在此篇研究中，許多資料都呈現出近幾年作業與技能訓練的轉型狀況，但仍值得更深入的調查研究。我常想我們應該將收容人視為無矯治可能性還是有發展潛力的一群。在這嚴刑峻罰的民主意識下，許多民眾會強調監獄的成效在哪裡，是否監獄仍具有讓收容人不再犯罪的功能存在。因此，如果要讓他們的生活能重見光明，我們必須考量哪些處遇計畫具有穩定性以及持續性，並將 **NVQs** 和 **OC** 的訓練加以擴大，讓有需要且有能力的人有機會去參與這些計畫，一方

面強化個人職場能力，同時也能改變本身的負面思想和問題處理方式。

無論如何，經由蒐集的資料來看，在收容人出監時有以下幾點發現值得注意。現代社會的勞動市場除了注重個人本身的能力表現外，也要求其職場的工作態度是否正面積極。一項前科紀錄絕對會影響雇主對求職者的態度。為了改變此形象，我們應該鼓勵人們能夠直接與雇主進行面對面的面試，而非僅僅投遞履歷表而已。如此一來，雇主將更能了解求職者想獲取此份工作的決心與毅力。此外，**NVQs** 和 **OC** 的認證與普遍性應儘可能讓收容人能有更多機會去接觸與嘗試。由於蘇格蘭監獄的職業教育與訓練計畫為能適當地進行分配，許多收容人便喪失了學習職業技能的機會並浪費寶貴的服刑時間。而且，能讓他們獲得新的開始的重要關鍵就是強化他們的學習動機和態度，並提供技能訓練、教育學程以及心理治療等相關課程。而更生人的人數上升也相對地提高刑罰有效性的關注程度。

因此，從研究中發現，監內的技能訓練與收容人的就業力受到許多因子的影響，如勞動力市場、標籤化、**NVQs** 和 **OC** 證照制度的價值、個人動機和態度以及多部門的整合等。為了協助更生人重新開始，我們除了注意監獄部門所能給予的協助以外，後端的連結也是相當重要。唯有當他們準備好面對監外生活，並擁有一技之長的時候，才能有效降低再犯風險。而且，由於出監後的追蹤過程並不容易，更生人如果沒有工作，不願意與公部門接觸，甚至是觀護人或義工想要協助他們取得一份工作時，他們依然會抱持一種負面態度來看待。總而言之，監獄的收容人口仍舊不斷穩定地成長，但相關的職業訓練經費卻未增加。所以，當他們回歸社會時，將會碰到兩個問題：(1) 假釋期間遇到以前的失敗經驗；(2) 缺乏相關的教育課程及技能訓練等證照。但是，蘇格蘭地區的整體就業率仍舊比英國其他地區要來得高，所以可見蘇格蘭政府一直在提升人民就業力這方面不遺餘力。從此項研究之中，我認為監內計畫應該更多元、更實際，以協助收容人能更加順利地整合至社會之中。在未來的研究方向裡，除了探討收容人職業需求之外，也應了解監獄運作模式的轉型情況。許多已開發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等，都已經採取人性化、彈性的方式在管理收容人，並鼓勵他們在監期間學習有用的技術，出監後能順利就業。不論人民的仇意如何高漲，要是他們無法給予更生人改過自新的機會以

證明他們的改變的話，那他們學再多技能也是徒然。因為，在未審先判的前提下，他們將沒有機會到台上去證明自己所學。因此，我們必須去研究人的心態反應，提高他們對刑事司法的信心，與司法媒體合作溝通，說服他們報導正面性的新聞來改變整個社會的偏激思考。此外，在全球監禁人口不斷上升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去了解低監禁率的國家所採用的刑罰政策為何，並加以運用至自己的國家上，以改善現有政策的不足之處。所以，結合更有競爭力的技術訓練，精確的後端支持與管理，將能降低更生人出監再犯的風險機率。在未來的日子仍有許多面向有待我們去探討與研究，尤其是多部門的無縫接軌以及收容人成功整合絕對是未來的重要課題（Travis，2005；Petersilia，2001；Petersilia，2003）。

柒、參考文獻

- 法務部（2013）《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
- Braithwaite, J.(1989).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rnett, R. and Maruna, S.(2006). The kindness of prisoners: strengths-based resettlement in theory and in action. Criminal Justice. 6(1):83-106.
- Bushway, SD. and APEL, R. (2012). A Signalling Perspective on Employment-Based Reentry Programming: Training Completion as a Desistance Signal.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11:17-50.
- Carlen, P.(1983). On Rights and Powers: Notes on Penal Politics. In The Power to Punish: contemporary penalty and social analysis, ed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 Carlen, P.(1994). Crime, inequality and sentencing. In Duff, R. A. & Garland, D. (Eds.). (1994). A reader on punish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06-332.

- Carter, P.(2003). Managing offenders, reducing crime: a new approach. London: Home Office Strategy Unit.
- Chang, M.,(2013). Promoting Taiwan crafts made behind bars. Taiwan Today, Retrieved September 25, 2016, from <http://taiwantoday.tw/ct.asp?xItem=201438&CtNode=436>.
- Clancy, A & Hudson, K, eds. (2006). Getting Out and Staying Out: Results of the Prisoner Resettlement Pathfinders. Bristol: Polity Press.
- Clark, J, Hall, I & Moseley, D. (2006). Educational, vocational and 'thinking skills' provision in HM Prison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in Prison(er) Education: Stories of Change and Transformation, eds S Taylor, London: Forum on Prisoner Education, pp. 59-80
- Crow, I. (2006). Resettling Prisoners: A Review. York: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and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 Cullen, FT & Gilbert, KE (1982). Reaffirming Rehabilitation. Cincinnati, Ohio: Anderson Publishing.
- Eley, S. (2007). Job searching with a history of drugs and crime.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6(2), 162-175.
- Farrington, DP, Gallagher, B., Morley, L., Stledger, RJ & West, DJ (1986). Unemployment, School Leaving, and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6,335-356.
- Fletcher, DR, Woodhill, D. & Herrington, A. (1990). Building Bridges into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for Ex-offenders.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Fletcher, DR (2001). Ex-offenders, the labour market and the 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1(79), 871-891.
- Freeman, R. (2008). Incarceration,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s, and

employment in a low(er) crime society.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7,405-412.

- Gerber, J. & Fritsh, EJ (1995). Adult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correc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 A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22, 119-142.
- Green, DA (2008). When children kill children: penal populism and political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ier, A. and Thomas, T. (2001). The employment of ex-offenders and the UK's new Criminal Record Bureau.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9)-4, 459-469.
- Guerrero, G. (2010). Prison-Based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Programs in Rethinking corrections: rehabilitation, re-entry, and reintegration, eds L. Gideon and S. Hung-En, Thousand Oaks, CA : London: Sage, 193-218
- Hallinan, JT (2003). *Going up the riv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 Harper, G. and Chitty, C. (2004). The impact of corrections on re-offending: a review of 'what works'.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No. 291. London: Home Office.
- Hedderman, C. (2007). Rediscovering resettlement: narrowing the gap between policy rhetoric and practice reality, in *Prisoner resettle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eds A. Hucklesby and L. Hagley-Dickenson, Cullompton, Devon: Willan.9-25.
- HM Prison Service, (2006).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05-2006, TSO (The Stationery Office). Retrieved July 28, 2015 from: < <http://www.officialdocuments.gov.uk/document/hc0506/hc12/1291/1291.pdf> >
- Home Office, (2005). *The National Reducing Reoffending Action Plan*. London: Home Office.

- Hunter, G. and Boyce, I. (2009). Preparing for Employment: Prisoners' Experience of Participating in a Prison Training Programme.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8(2), 117-131.
-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1999). *Employing people with criminal records: key facts*. London: IPD.
- King, D. R. and Morgan, R. (1980). *The future of the prison system*. Farnborough, Hants: Gower
- Klee, H., McLean, I. and Yavorsky, C. (2002). *Employing Drug Users: Individual and Systemic Barriers to Rehabilitation*.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Lacey, N. (2008). *The Prisoners' Dilemma: Political Economy and Punishment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m, H. and Harcourt, M. (2003). The use of criminal record in employment decisions: The rights of ex-offenders, employers and the public.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47, 237-252.
- Laub, JH and Sampson, RJ (2001). Understanding desistance from crime, in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eds M. Tonr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8, 1-69.
- Lewis, S. and Maguire, M. (eds) (2007). *What works in resettlement? Findings from seven Pathfinders for short-term pris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7(1), 33-53.
- Lipsey, MW (1992). Juvenile Delinquency Treatment: A meta-Analytic Enquiry into the Variability of Effects, in *Meta-Analysis for Explanation: A Case-Book*, eds T Cook et al. New York: Russell Sage, 83-128.
-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2005). *Going Straight: Reducing Re-offending in local communities*. London: LGA.

- Lochner, L. and Moretti, E. (2004).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n criminal activity: Evidence from prison inmates, arrest, and self repor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1), 155-189
- Lynch and Sabol, (2001). Prisoner reentry in perspective, Retrieved July 28, 2016, from: <http://webarchive.urban.org/publications/410213.html>
- Maruna, S. and Shiner, M. (2002). Revisiting ex-prisoner re-entry: a buzzword in search of a narrative, in *Reform and punishment: the future of Sentencing*, eds S. Rex & M. Tonry, Cullompton: Willan, 158-180.
- Moore, R. (2012). Beyond the prison walls: Some thoughts on prisoner 'resettle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12, 129-147.
- McEvoy, K. (2008). Enhancing employability in prison and beyond: a literature review. NIACRO.
- Nacro. (1997). *Offenders and employment*. London: NACRO.
- Niven, S. and Stewart, D. (2005). *Resettlement Outcomes on Release from Prison in 2003. Findings 248*, London: Home Office.
- Ogloff, JR (2002).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From "nothing work" to what next.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37, 245-252.
- Pager, D. (2003). The mark of a criminal recor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8, 937-975.
- Petersilia, J. (2001). Prisoner re-entry: public safety and reintegration challenges. *The Prison Journal*, 81(3), 360-375.
- Petersilia, J. (2003).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ttus, CA and Severson, M. (2006). Paving the way for effective reentry practice - The critical role and function of the boundary spanner. *Prison*

Journal,86(2), 206-229.

- Pratt, J. (2007). Penal populism: key ideas in criminology.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Routledge.
- Pycroft, A. (2010). Consensus, complexity and emergence: the mixed economy of service provision in Multi-Agency working in criminal justice: control and care in contemporary correctional practice, eds A. Pycroft and D. Gough, Bristol: Policy Press
- Raynor, P. (2004). Opportunity, motivation and change: some findings from research on resettlement, in What works in Probation and Youth Justice, eds R. Burnett & C. Roberts, Cullompton: Willan, 217-233.
- Roberts, C. (1995). Effective Practice and Service Delivery in What works: reducing reoffending; guidelines from research and practice, eds J. McGuire, Chichester: Wiley, 221-236
- Rotman, E. (1990). Beyond Punishment: A New View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 Sampson, R. and Laub, J.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ylor, W. and Gaes, G. (1997). PREP: Training inmates through industrial work participation, and vocational and apprenticeship instruction. Correc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1(2),32-43.
- Schmidt, A., and Witte, A. (1984).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Crime and Justi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2).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London: Office of the Deputy Prime Minister.
- Tilley, N. (1995). Thinking about crime prevention performance indicators. crime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series paper 57. London: Home Office.



- Travis, J. and Petersilia, J. (2001). Reentry reconsidered: A new look at an old question. *Crime & Delinquency*, 47, 291-313.
- Travis, J. (2005). *But they all come back: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prisoner re-entry*.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Press.
- Visser, A. C. and Travis, J. (2011). Life on the outside: Returning home after incarceration. *The Prison Journal*, 91(3), 102S-119S.
- Uggen, C. & Staff, J. (2001). Work as a Turning Point for criminal offenders. *Corrections Management Quarterly*, 5(4), 1-16.
- Uggen, C. Manza, J. and Behrens, A. (2004). Less Than Average Citizen: stigma, role transition and the civic reintegration of convicted felons in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eds S. Maruna & R. Immarigeon, New York: Routledge. p.261-293.
- Weiman, DF (2007). Barriers to prisoners' reentry into the labor market and the social costs of recidivism. *Social Research*, 74, 575-611.
- Williams, B.N. (2010). Barriers to Reentry? The Labor Market for Released Prisoners in Post-Industrial America.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0, 321-325.
- Wilson, DB, Gallagher, CA and Mackenzie, DL (2000). A meta-analysis of corrections-based education, vocation, and work programs for adult offenders.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 347-368.
- Wincup, E. and Hucklesby, A. (2007). Researching and evaluating resettlement, in *Prisoner Resettlement: Policy and practice*, eds A. Hucklesby and L. Hagley-Dickinson, Willan Publishing, 67-94.
- Weatherburn, D. (2010). The effect of prison on adult re-offending.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 (No. 143). Sydney: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 World Prison Brief, (2013). The statistics of the world pris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Retrieved June 10, 2015, from: <<http://www.prisonstudies.org/info/worldbrief/>>
- Von Hirsch, A., and Bottoms, AE (eds) (1999). Criminal deterrence and sentence severity: an analysis of recent research, Oxford: Hart Publ.



實務交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實施藥 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經驗分享

**The Experience of Sharing-Rehabilitation and Medical
Service Plan for Drug Abuser and Alcohol Abuser Carried out
at the Kaohsiung Second Pris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蔡美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衛生科長

摘要

蔡美娟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104 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收容人，前五大罪名中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屬公共危險罪及毒品防制條例罪者，兩者合計分佔全國矯正機關新收收容人 57.73% 及 58.91%。另就前科紀錄來看，103 年毒品罪有前科比率 90.2%、公共危險罪 80.2%；104 年毒品罪有前科比率 91.3%、公共危險罪 81.3%，可以推斷此兩種罪質個案再犯風險極高。

在犯罪學的討論上，酒精與毒品的使用被稱作是一種「無被害者犯罪」，然而倘無給予適當的戒癮處遇，成癮習慣將無法戒除，然於醫學上將成癮個案視為病人，建議成癮性個案應給予醫療治療輔以社會支持與心理輔導，鑑於機構內是類個案不斷增加而專業人員明顯不足，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開始鼓勵醫療機構進入矯正機關提供該類收容人戒癮醫療服務，高雄第二監獄為此類矯正機關之一，計畫實施一年多來提供些許建議，希望作為政策修訂參酌。

關鍵字：收容人、成癮、醫療治療

Abstract

[Mei-Chuan Tsai]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Ministry of Justice, it shows that the Public Danger Crime and the Drug Abuse Crime are ranked top 1 and top 2 of all new prison inmates in 2014 and 2015, 57.73 percent and 58.91 percent, respectively.

Statistics based on criminal history records, recommitted Drug Abuse Crime rate is 90.2%, 80.2% for the recommitted Public Danger Crime in 2014; in the year 2015, the recommitted Drug Abuse Crime rate is 91.3%, and 81.3% for Public Danger Crime. We can conclude that the recidivism risk for these two crimes is every high, based on the qualitative of these two crimes.

In the discussion of criminology, alcohol and drug abuse are referred to as a “non-victims of crime,” but if not given proper corrective addiction care at the event, they will not be able to get rid of the habit of addiction.

However, the addiction cases in general medicine are regarded as the “patients”.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ddiction cases should be given medical treatment along with social support and counseling. In view of the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addiction cases are increasing but professionals for addiction care are obviously insufficient.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began to encourage medical institutions to enter the prisons and to provide the corrective addiction care for the inmates.

Kaohsiung Second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is one of the corrective prisons offering such service. The plan for corrective service in Kaohsiung Second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more than a year. Hope suggestions made can be served as the light of the revised policy in the future.

Keywords: inmate, addiction, medical treatment

壹、前言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收容人共計 3 萬 4,167 人，103 年共計 3 萬 4,385 人，相較於 102 年增加 0.6% 或 218 人。前五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係唯一增加者，共計 1 萬 168 人，相較於 102 年增加 2,583 人或 34.1%；毒品罪 9,681 人減少 753 人或 7.2%；竊盜罪 4,601 人減少 336 人或 6.8%，若將公共危險罪收容人與毒品罪收容人合併來看，共計 19,849 人、佔全國矯正機關新收收容人的 57.73%，意謂新收收容人中有超過一半以上係因犯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罪而入監接受刑之執行。

另以高雄第二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分析，102 年前三大罪名分別為毒品罪、共計 1,048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 33.28%；其次為公共危險罪、共計 840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 22.89%；再其次為竊盜罪、共計 560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 15.26%。103 年前三大罪名分別為公共危險罪、毒品罪及竊盜罪，公共危險罪首度躍升為本監第一大罪名，該罪名新收數占全監新收收容人比例為 33.84%；另毒品罪占 27.82%。104 年公共危險罪仍為本監第一大罪名，該罪名新收數占全監新收收容人比例為 35.61%；另毒品罪占 26.99%，本監自 103 年度起迄今，因犯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罪而入監接受刑之執行者皆達 60% 以上。

在犯罪學的討論上，酒精與毒品的使用雖被稱作是一種「無被害者犯罪」，然而倘無給予適當的戒癮處遇，成癮習慣無法戒除，當事人終將掉入「癮」的深淵而無法自拔。毒品犯罪在我國視為重大的犯罪，政府對於此類個案打擊一直不遺餘力，矯治政策亦與時俱進不斷修正，民國 87 年防毒政策產生一重大改革，對於毒品成癮者視為「病犯」而非「罪犯」，著重醫療之處置，降低刑責，將毒品施用者先行移送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處分，強制戒除其生理及心理的癮。民國 93 年新修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訂說明提及：「本條例既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即應著重於醫療之處置..」，為提升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而延長勒戒與戒治時間，以及修正由法務部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設置勒戒處所之規定。可以看出我國對於毒癮戒治係採具醫療性質之保安處分，戒治無效者再行刑罰。

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酒駕新制實施後，對於酒測值超過零點廿五即依據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判處兩個月以上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此政策上路後，不能安全駕駛入監服刑者大為增加，除了矯正機關面臨更大的超額收容外，也使得矯正機關預防是類個案再犯的處遇措施面臨挑戰。對於毒品施用者國內設有觀察勒戒處所、專責之戒治所等施以醫療性質之保安處分，矯正署對於毒品成癮者也訂有一套處遇措施，相對於毒癮個案，迄今仍尚未建立以矯正機構為基礎的酒癮戒治模式，為使矯正機關內藥酒癮個案接受更佳戒治處遇，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度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鼓勵醫療資源進入監所，高雄第二監獄係一合署辦公單位，因合併看守所，103 年開始成為該計畫案施行機構之一，筆者就此一計畫提出拙見，希望對政府審視政策有所幫忙。

貳、高雄第二監獄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暨監內處遇流程介紹

高雄第二監獄收容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及刑事被告，自 102 年酒駕新制實施後迄今，因犯公共危險罪新收入監比例不斷增加至 35.61%（104 年 12 月），另自 103 年度開始因犯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罪而入監執行者達 60% 以上。爰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進入高雄第二監獄進行監獄基礎之藥物戒治醫療（**prison-based drug treatment**）服務，醫療專業人員於監所內提供藥、酒癮戒治醫療服務，搭配監內各項處遇措施，期能達到是類個案預防再犯與戒癮目的，整個戒癮處遇內容分為三階段（流程圖如附錄 1），介紹如下：

第一階段 「個案篩選」／「監內醫療處遇」階段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對藥物濫用處遇的實證評估，當代有效的藥物濫用處遇包含「解毒」與「預防復發」兩個階段。解毒是以藥物治療的方式，讓產生戒斷症狀的毒癮者生理功能達最低正常標準。根據此實證，此類收容人新收入監後以醫療處遇為先，目的在於緩解戒斷症狀所造成的生理不適。施行方式為收容人新收入監後第二個上班日安排新收收容人健

康檢查，遇有戒斷症狀者由健檢醫師立即開立藥品緩解其生理上的不適，103年10月起迄104年12月新收健檢開立緩解戒斷症狀藥品個案數如下表：

表1：103年10月~104年12月新收健檢門診藥物、酒精戒斷症候群去毒（detoxification）個案數量表

時間	103-10	103-11	103-12	合計
藥物戒斷症候群投藥個案數	37	42	47	126
毒品罪新收個案數	126	120	119	365
投藥比例（%）	29.37%	35.00%	39.50%	34.52%
酒精戒斷症候群投藥個案數	8	8	7	23
新收健檢個案數	478	445	540	1463
投藥比例（%）	1.67%	1.80%	1.30%	1.57%

時間	104-01	104-02	104-03	104-04	104-05	104-06	104-07
藥物戒斷症候群投藥個案數	38	32	57	56	47	53	61
毒品罪新收個案數	115	77	134	106	106	106	91
投藥比例（%）	33.04%	41.56%	42.54%	52.83%	44.34%	50.00%	67.03%
酒精戒斷症候群投藥個案數	9	9	7	14	7	13	17
新收健檢個案數	470	363	463	511	455	492	441
投藥比例（%）	1.91%	2.48%	1.51%	2.74%	1.54%	2.64%	3.85%

時間	104-08	104-09	104-10	104-11	104-12	104 年合計
藥物戒斷症候群投藥個案數	57	42	45	49	60	597
毒品罪新收個案數	97	87	115	110	121	1265
投藥比例（%）	58.76%	48.28%	39.13%	44.55%	49.59%	47.19%
酒精戒斷症候群投藥個案數	19	6	12	13	25	151
新收健檢個案數	504	417	523	479	459	5577
投藥比例（%）	3.77%	1.44%	2.29%	2.71%	5.45%	2.71%

由上表統計，103年10~12月毒品施用者入監新收健檢即發生戒斷症狀需藥物緩解者平均為34.52%、104年1~12月則為47.19%，另個案發生酒精戒斷症候群需藥物緩解者103年10~12月及104年1~12月平均分別為1.57%及2.71%。由上述數字可以得知毒品施用者入監後藥物戒斷症候群發生率遠大於酒精戒斷症候群，惟發生戒斷症候群經施予藥物無法緩解而需要住院進一步診治者酒精戒斷症候群遠多於藥物戒斷症候群，詳細數字如下表：

表2：103年10月~104年12月經新收健檢門診戒斷症候群去毒（detoxification）後仍須住院治療個案數量表

時間	103年10月~12月	104年12月
新收健檢藥物戒斷症候群 投藥個案數	126	597
毒品罪新收個案數	365	1265
投藥比例（%）	34.52%	47.19%
新收健檢酒精戒斷症候群 投藥個案數	23	151
新收健檢個案數	1463	5577
投藥比例（%）	1.57%	2.71%
藥物戒斷症候群住院個案	2	0
酒精戒斷症候群住院個案	20	26

另於戒癮醫療服務計畫方面，監方每週提供前一週新入監收容人資料予合作醫院，由計畫個管師依罪質篩選出個案，並平均安排於每週二次戒癮門診評估。該門診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與精神科專科護理師共同執行，門診時段運用「成癮嚴重度量表」、「臨床酒精戒斷症狀評量表」、「預防再犯問卷」等測驗工具評估個案的生理、心理、戒癮動機及社會功能等項目，遇有個案仍有戒斷症狀則開立藥品緩解其不適，對於戒癮動機強、認知能力佳的個案轉其他專業人員（臨床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與臨床護理師）所提供之團體治療，其餘個案則安排於衛教班別，透過衛教宣導方式提升對

於毒品、酒精相關議題認知，並進而提升其戒癮動機。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個案新收入監於健康檢查門診即發生戒斷症狀，雖經服藥緩解，惟約經一週後，仍有失眠、煩躁不安甚至全身不適等戒斷症狀，遂於戒癮門診仍繼續開立藥物、酒精戒斷症候群去毒（detoxification）劑給予緩解不適，相關資料如下表：

表 3：104 年戒癮門診開立藥物、酒精戒斷症候群去毒（detoxification）個案數量表

時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戒癮門診開立藥物戒斷症狀緩解劑個案數	0	0	0	0	3	0	15
新收健檢及戒癮門診同時開立戒斷症狀緩解劑個案數	0	0	0	0	2	0	11
戒癮門診開立酒精戒斷症狀緩解劑個案數	0	0	0	0	0	0	1
新收健檢及戒癮門診同時開立戒斷症狀緩解劑個案數	0	0	0	0	0	0	1

時間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整年度總計
戒癮門診開立藥物戒斷症狀緩解劑個案數	12	10	10	3	8	61
新收健檢及戒癮門診同時開立戒斷症狀緩解劑個案數	8	8	5	2	7	43
戒癮門診開立酒精戒斷症狀緩解劑個案數	0	26	1	1	3	32
新收健檢及戒癮門診同時開立戒斷症狀緩解劑個案數	0	14	0	1	3	19



圖 1：戒癮門診



圖 2：戒癮門診

第二階段 「戒治醫療」／「監內教化處遇」階段

收容人入監一週後其生理不適已漸漸緩解，教化科依「毒品犯收容人評估表」蒐集各項資料，包含毒品犯收容人基本資料、毒品濫用史、成癮經驗、再犯原因、職業史、家庭關係及人際關係等相關資料，作為擬定輔導策略依據。監內針對毒品施用者及酒駕入監個案安排多樣化處遇活動，如生命教育、分類教誨、技能訓練及舉辦讀書會等，並引進社會資源入監協助各項輔導教育如法治教育、宗教教誨、衛生教育講座等，另外對於施用毒品具戒癮動機收容人則開設戒毒班，安排一系列課程助其戒除毒癮。



圖 3：個別教誨



圖 4：集體教誨



圖 5：宗教教誨



圖 6：法治教育



圖 7：防杜酒駕專題演講



圖 8：利用公播系統全監播放酒駕演講

家庭是一個人從小到大生活、成長的地方，也是人格發展的搖籃，收容人入監後與家人暫時隔離，家庭關係的維持難免會受到考驗，根據文獻指出，假如收容人懂得修復過往的錯誤，維持良好的家庭關係，將有助於降低再犯率。為降低、預防收容人再犯，本監積極推展家庭支持方案，透過家庭教育課程、家庭地圖探索、家屬衛教活動、家庭日及懇親日活動，希望收容人與家屬之間能修復彼此關係，家屬也能全心接納與支持收容人，日後更生能加速復歸社會。



圖 9：家庭教育課程



圖 10：家庭日活動



圖 11：家庭地圖探索



圖 12：懇親日活動

戒癮醫療服務計畫的第二階段係為戒治醫療，護理師將戒癮門診初步篩檢之個案進入衛教團體，分別針對藥、酒癮的議題，提供每週 1 次，每次約 20~25 人，每次 1 小時的衛生教育，課程內容將包含酒癮定義、認識酒精戒斷、認識酒精造成的傷害、肝炎肝硬化肝癌三部曲、藥癮定義、認識毒品、認識藥物造成的身體危害、介紹替代治療、愛滋防範等多元題目，豐富收容人的健康觀念。每季綜合討論會時做討論，根據當季實施狀況，調整下一季衛教題目、實施次數及人數。另心理師與社工師針對戒癮動機強者安排進入團體治療，每次由 2 位心理師或社工師分別針對藥癮及酒癮個案提供戒治團體治療，每月 4 次，每次 3 小時，每週 1 個團體，每個團體進行 4~6 個單元。



圖 13：酒癮團體心理輔導



圖 14：藥癮團體心理輔導



圖 15：酒癮團體衛教



圖 16：藥癮團體衛教

第三階段 「出監所銜接」／監內「出監就業媒合、更生保護轉銜」階段

監內此階段之處遇以協助收容人就業輔導、出監生涯規劃及延伸機構內之毒癮戒治處遇至社區追蹤輔導為目標。調查科於收容人出監前一個月著手評估個案是否需要轉介安置，為使機構內的毒品犯戒治輔導處遇得以延續，對於即將出監者轉介高雄市衛生局毒品防治中心與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及更生保護會廣續執行社區追蹤輔導及轉介醫療、社政、警察等單位給予協助；另有關就業輔導部分則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入監進行就業宣傳與職缺轉介，使其更生後盡速回歸家庭、進入就業體系，避免毒品犯收容人再犯。

戒癮醫療服務計畫的第三階段係為出監所銜接服務，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基督教更生團契台南永心中途之家、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合作，對於即將假釋、期滿並有安置需求之藥癮收容人轉介至該機構；另提供高雄市衛生局毒品防治中心戒酒預約專線，以及戒酒無名會專人服務電話，有意願者可於出監後自行參與戒酒團體。另計畫個管人員辦理全時段出監藥、酒癮收容人追蹤輔導，與矯正機關內毒品犯處遇輔導措施相輔相成，並瞭解個案戒癮、復歸社區之比率。



圖 17：社工師訪談



圖 18：社工師訪談

參、討論與建議

任何會改變知覺、情緒或認知的物質都有可能被濫用，常見的濫用物質包含酒精、毒品、鎮靜安眠藥、中樞神經興奮劑等，物質濫用不僅影響濫用者本身和他們的家庭，也可能會引起犯罪率的增加、家庭暴力事件、交通意外事故及國家矯正機關的監禁和醫療成本。事實上物質濫用在受刑人群體中非常普遍，以 104 年為例，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 3 萬 3,864 人，前兩大罪名分別為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兩者合計共 1 萬 9,950 人，所佔比率

為 58.91%。所以物質濫用所導致的中毒和停用後的戒斷症狀在矯正機關非常常見。以高雄第二監獄的資料顯示，104 年毒品罪新收入監後發生戒斷症狀需要服用藥物緩解者計 658 人（新收健檢門診 597 人、戒癮門診 61 人）、佔毒品罪新收數 52.02%，值得注意的是，其中 43 人服用新收健檢醫師所開立之 5 天份緩解藥物後，戒斷症狀仍未完全解除，於戒癮門診經醫師評估後仍續服緩解藥物 7 天份；另新收入監後發生酒精戒斷症狀需要服用藥物緩解者計 183 人（新收健檢門診 151 人、戒癮門診 32 人）、佔全體新收數 3.28%，其中 19 人服用新收健檢醫師所開立之 5 天份緩解藥物後，戒斷症狀仍未完全解除，於戒癮門診經醫師評估後仍續服緩解藥物 7 天份。由上述資料發現此類收容人一進入矯正機關亟需介入醫療處遇來緩解生理的不適，現就戒斷症候群的處理作一討論。

一、戒斷症候群的處理

高雄第二監獄因為此類新收收容人所占比例較高，為了提供醫師盡速了解收容人物質濫用史及評估收容人是否需要去毒（detoxification）處置，於收容人健康檢查項目之物質濫用史部分自行增列了毒品、酒精使用史調查，如使用頻率、用法及最後一次使用時間等（如圖 19），該部分由醫事人員先行詢問、填列資料，個案健檢時再將資料交由醫師參酌並予評估是否已有戒斷症狀？是否需要投藥緩解？另為增加醫師開立戒斷症狀緩解藥的可近性，根據專科醫師的建議於獄政系統內制定了毒品及酒精戒斷症狀緩解用藥的套餐（如圖 20.21）。對於服藥後，症狀仍無法緩解的個案則移至病舍觀察房留觀，必要時以多功能生理監測儀了解個案的生理數據並評估是否需緊急戒送外醫處置。

9.聽力：☐無☐水腫☐截肢☐其他_____

力：☐正常☐異常（☐左側☐右側☐雙側）

☐重聽☐聾啞☐截助聽器☐其他_____

10.目前是否有外傷：☐無☐有 病因_____ 患部_____

11.備註：_____

捌、物質濫用史

☐無☐海洛因☐安非他命☐搖頭丸☐其他☐FM2☐鎮定劑或安眠藥（非處方箋）

☐酒精（☐高粱☐米酒☐啤酒☐保力達☐其他_____）

毒品使用史調查

頻率：☐每天☐其他_____

用法：☐注射☐吸食☐其他_____

最後一次使用時間：_____

有無戒斷症狀：☐無☐疑似_____ ☐有_____

玖、女性收容人妊娠紀錄

有無懷孕：☐無☐有：_____（週）

孕次：_____ 產次：_____ 最近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印 105.02.10.000 第

承辦人 衛生科長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圖 19：毒品、酒精使用史調查

醫令代碼	藥品名稱	劑量	頻率	次數
AP 50	AP 50	50mg	TID	5
OXAZEPAM 30mg/Tab(47)	OXAZEPAM 30mg/Tab(47)	30mg	TID	5
ISOTON 50mg/Tab(12)	ISOTON 50mg/Tab(12)	50mg	TID	5
LOXAPAR 5mg/Tab(12)	LOXAPAR 5mg/Tab(12)	5mg	TID	5

圖 20：酒精戒斷症狀緩解套餐

醫令代碼	藥品名稱	劑量	頻率	次數
ALUGEL 300mg	ALUGEL 300mg	300mg	TID	5
CYPRI 4mg	Cypri 4mg	4mg	TID	5
DOXITRONE 30mg	Doxitron 30mg	30mg	TID	5
DIPHENIDOL 25mg/Tab(12)	Diphendol 25mg/Tab(12)	25mg	TID	5
THIAZODOLONE 50mg/Tab(12)	Thiazodolone 50mg/Tab(12)	50mg	TID	5
ZOPICLONE 35mg/Tab(12)	Zopiclone 35mg/Tab(12)	35mg	TID	5

圖 21：藥物戒斷症狀緩解套餐

另依據文獻指出，對於已經產生生理依賴性的個體而言，因停用或少用濫用物質所引發的戒斷症狀嚴重度並不相同，遭濫用的物質中以酒精類及 benzodiazepine 類鎮靜安眠藥等所引發的戒斷症候群較為嚴重，其嚴重程度可能需要住院治療甚至危及生命，相對的，鴉片類（**opiates** 如嗎啡、海洛因）物質所引起戒斷症狀的嚴重度通常不需要住院治療也沒有致命性。

透過 103 年~104 年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資料分析，在高雄第二監獄也發現了相同的情形，在這兩年因酒精戒斷症候群住院治療者共計 46 位，另有 2 名因危及生命辦理拒絕收監手續。臨床上酒精戒斷症狀的嚴重度難以預測，其症狀會隨著時間變化而不同，輕者從失眠、顫抖、噁心、嘔吐，到嚴重的酒精戒斷癲癇（**alcohol withdrawal seizure**）與震顫性譫妄（**delirium tremens**）。震顫性譫妄是以意識模糊（**clouding of consciousness**）為主要表現，合併有加劇的顫抖、激躁、幻覺（主要為視幻覺）、嚴重定向感及注意力缺失、輕微發燒、心跳、血壓、呼吸、脈搏與流汗更增加等症狀。其死亡率介於 1-5%，若不治療可高達 20%，一旦發生震顫性譫妄建議需戒送外醫處置。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酒精戒斷症候群存在著點火效應（**kindling phenomenon**），即個案發生酒精戒斷症狀一次會比一次更嚴重。因此，評估個案時一定要了解是否曾經發生戒斷症狀，如果曾經有此經驗者，就應該給予積極性治療。

根據美國監獄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於 2014 年 2 月所訂臨床治療指引建議對於疑似有酒精使用疾患（**alcohol use disorder**）之新收收容人建議給予口服或肌肉注射維他命 B1，每天給予 100 mg、持續 10 天，因為長期飲酒個案多合併有營養不良，常有維他命 B1（**thiamine**）缺乏情形，而維他命 B1 為體內代謝醣類所必需之營養素，於人體內無法生成，若未及時補充擔心會引起因維他命 B1 缺乏引發 **Wernicke's-Korsakoff syndrome** 及嚴重心血管性合併症。另建議以 **Clinical Institute Withdrawal Assessment for Alcohol Scale, Revised**（**CIWA-Ar**）量表評估酒精戒斷嚴重度。此量表共包含十個評估面向（如附錄 2）最大積分 67 分，積分小於 10 分代表輕度戒斷，對於輕度戒斷者，無須用藥，惟需於 24 小時內每 4~8 小時反覆評估受刑人，如個案之前曾因酒精戒斷引發癲癇發作或合併有心血管疾病如高血壓、冠心症、充血性心臟衰竭或心肌梗塞病史或中風者，雖然僅有輕度戒斷（**CIWA-Ar** 小於 10 分）但仍必須用藥緩解；積分 10 分至 15 分代表中度戒斷，建議開始給藥；15 分以上則為重度戒斷，建議住院治療。（如表 3，酒精戒斷症候群治療總覽）

因為酒精戒斷症候群其嚴重度有危及生命可能性，根據上述文獻建議新進矯正機關之酒精使用疾患（alcohol use disorder）收容人於新收健康檢查除應了解飲酒史外，應詳加詢問其餘病史及停止或減少喝酒時是否曾經有任何不適症狀，一併評估提早給予緩解用藥，以減少收容人不適及降低風險。

二、治亂世用重典、防酒駕用重刑，提高刑度用於酒駕防制之探討

酒自古以來在人類的生活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祭祀、醫藥、社交應酬、食物烹調少不了它，取得容易更是一大特點，人類常常在酒酣耳熱、借酒澆愁之際樂於與它為伍，卻也於不知不覺中忽略了它的危害性。然而最近這幾年發生幾件受社會矚目「酒後駕車」的新聞事件，如民國 99 年英商林克穎酒駕撞死送報生、100 年消防隊員賴文莉因處理車禍遭酒駕車撞上而截肢、101 年「葉少爺事件」及 102 年台大醫院醫師曾御慈遭闖紅燈酒駕個案撞死，在民怨高漲、媒體輿論及社會氛圍傾向重罰酒駕者的壓力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修法趨向嚴罰化。

民國 102 年修法明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並提高刑度，103 年、104 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收容人犯公共危險罪者分別為 10,168 及 10,211 人，皆為前十大罪名的第一名，可以看出因修法提高刑度的結果確實導致大量酒駕個案進入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再者以受刑人之前科資料進一步分析酒駕嚴刑化是否達防制酒駕之效，以民國 100 年~104 年全國監獄新收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者前科分析（表 4、圖 22），初犯者比率由 100 年 32.50% 降至 104 年 18.22%；再累犯比率由 100 年 67.50% 增加至 104 年 81.78%，可以看出酒駕嚴罰化並不能抑制不能安全駕駛者再犯罪比例；另以高雄第二監獄統計資料分析（表 5、圖 23），民國 100 年不能安全駕駛者同罪再累犯比率為 54.50%，至 104 年整體數據呈現向上攀升趨勢為 66.69%，政府期望能以提高刑度抑制酒駕個案再犯，然而以此數據呈現嚴刑化並不能降低酒駕個案再犯與累犯的人數，所以如果政府想要單純以刑法抑制酒駕或控制酒癮成效不彰，也說明了執政者應有不同的思維。

表 4：全國監獄新收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前科情形（人、％）

年度	初犯	初犯比率	再犯	累犯	再累犯比率	合計
100 年	1,631	32.50%	1,547	1,841	67.50%	5,019
101 年	1,582	27.00%	1,900	2,378	73.00%	5,860
102 年	1,611	22.89%	2,348	3,079	77.11%	7,038
103 年	1,895	19.68%	3,100	4,636	80.32%	9,631
104 年	1,749	18.22%	2,909	4,942	81.78%	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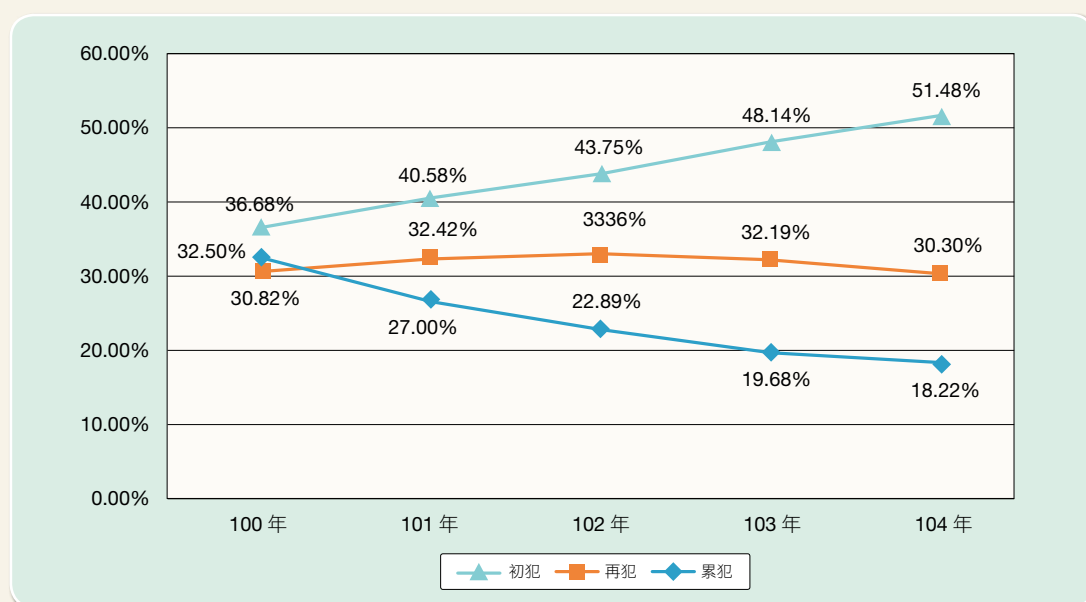


圖 22：全國監獄 100 年 ~104 年不能安全駕駛前科分析圖

表五：高雄第二監獄新收受刑人不能安全駕駛前科情形（人、％）

年度	初犯 (人)	再犯 (人)		累犯 (人)		同罪之 再累犯 (人)	同罪之 再累犯 比率 (%)	異罪之 再累犯 (人)	同罪之 再累犯 比率 (%)
		同罪	異罪	同罪	異罪				
100 年	133	111	9	125	55	236	54.50%	64	14.78%
101 年	146	165	23	212	72	377	61.00%	95	15.37%

年度	初犯 (人)	再犯 (人)		累犯 (人)		同罪之 再累犯 (人)	同罪之 再累犯 比率 (%)	異罪之 再累犯 (人)	同罪之 再累犯 比率 (%)
		同罪	異罪	同罪	異罪				
102 年	156	190	27	285	102	475	62.50%	129	16.97%
103 年	147	270	111	506	179	776	63.97%	290	23.91%
104 年	150	272	109	551	152	823	66.69%	261	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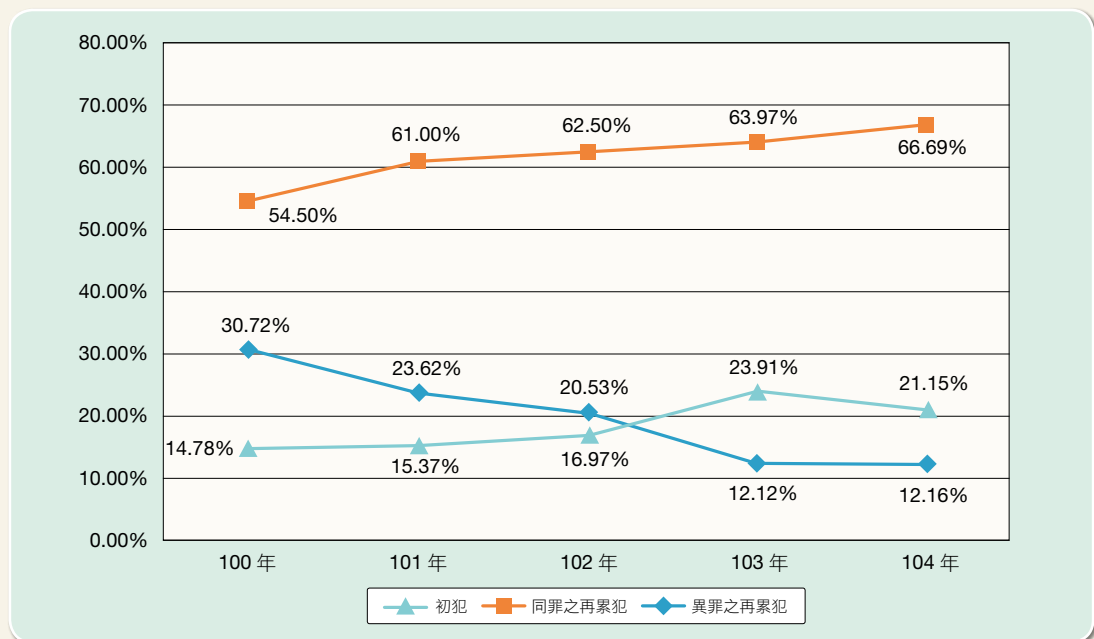


圖 23：高雄第二監獄 100 年~104 年不能安全駕駛前科分析圖

三、毒癮戒癮方式探討

我國目前之毒癮戒治仍以司法戒治為主，民間戒癮機構為輔，因將患「癮」者視為具病人性質的犯人，所以對於毒品施用者先予機構內戒治如觀察勒戒處分，經處分仍有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續予強制戒治處分，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完畢後 5 年內再度施用毒品者，檢察官即予起訴，經判刑確定後則須入監執行。

根據法務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 99 年底起至 104 年底監獄在監受刑人第一大罪名皆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比率也逐年上升，104 年底相較於 99 年底成長 10.49%。雖然監獄以毒品犯居大多數，惟監獄為一刑罰場域而非專責之戒癮機構，雖依據法務部所頒定「毒品犯輔導計畫」施行，但礙於機構內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不足無法廣泛深入毒癮個案的問題並提供諮商與團體治療，所有輔導措施仍以教誨輔導為主。有鑑於此 103 年衛生福利部心口司提供「矯正機關毒癮、酒癮醫療服務戒治計畫」經費，委請 4 家醫療院所進入 5 間矯正機構內施行毒癮、酒癮個案之戒癮，目前醫療院所進入機構內施予戒癮醫療服務之個案仍以新收個案為主，期望這些個案能在矯正機構施予教育、心靈等課程、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外加上醫療機構之生、心理治療、社會工作與社區資源相互銜接下，成功戒癮復歸社會。

四、酒癮戒治探討

（一）收案對象

本監 103 年、104 年「藥癮酒癮醫療服務戒治計畫」收案對象係以「罪質」為標準，然不能安全駕駛個案並不同罹患酒癮，個案是否具有酒精成癮仍應有一套評估標準，不管是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所制定之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DSM）第五版的規定，還是問卷量表（如 CAGE 或 AUDIT）檢測，建議應有評估機制，對於酒癮個案才納為計畫對象，將有限的資源運用極大化。

（二）酒癮成因模式

酒癮成因模式可分為成癮基因、道德模式、疾病模式、心理動力模式、社會學習理論模式、行為模式等幾種。詳細介紹如下：

1. **成癮基因**：認為酒癮患者的基因構造與一般人不同，認為酒癮與遺傳有關，有些人時常喝酒但不會成癮；有些人偶爾喝酒即上癮。此種模式同時也用來解釋為什麼酒癮難以戒治且復發率高。

2. **道德模式**：認為酒癮患者之所以成癮是因為缺乏責任感、不自制、放縱自己，酒精濫用是出自於自己的選擇，這些人可能有道德上的缺陷。以此模式而言，處理酒癮最好的模式就是懲罰或制裁。
3. **疾病模式**：疾病模式認為上癮本身是一種疾病，酒癮者無須為他所罹患的疾病負責，酒癮患者是因為某種因素失去控制力或缺乏控制力，這些人是疾病的受害者，他們並不是不道德或缺乏責任感，只是生病了。疾病模式提供開始康復過程個案一個新的轉機，協助其得以處理過去錯誤行為所產生的罪惡感及愧疚感，讓他們可以將自己的行為歸於疾病過程的症狀，專心於戒治的工作。
4. **心理動力模式**：精神分析論者認為酒癮者乃口腔需求未獲得滿足，他們容易受到挫折，並轉而從飲酒中獲得紓解，喝酒的行為特別是以口就瓶的舉動，被當成一種急於重返母親懷中享受吸吮母乳時所感覺之安全感與舒適的象徵。當他們面對問題飲酒的狀況時，就會以否認及合理化的心理防衛機轉來變成繼續濫飲的藉口。當代精神分析學家傾向將藥物依賴當成是自我匱乏的症狀，相信物質濫用只是一種深層人格問題之外露行為，治療的目標通常以建立自我強度（ego strength）為主。
5. **社會學習理論模式**：認為酗酒是從麻醉劑與鎮靜劑兩種藥物與受到環境的增強所學習而來的，個人特質與社會環境的交互作用下，使酒癮者學習了飲酒的行為，這樣的社會學習經驗亦強化了酒癮者所知覺到飲酒能為其帶來快樂、減輕痛苦，例如：正向酒精效果預測與飲酒行為有正向關係存在。此種模式的核心概念有模仿、自律與自我效能等。
6. **行為模式**：認為酒癮患者的飲酒行為可能是因為某些事件的影響所造成的，如社會因素（聒噪的伴侶）、情境因素（聚會、豐年祭）、認知因素（我不夠好）、身體因素（戒斷症狀）、感情因素（焦慮），對於物質的開始使用有下列三個原因相關：供應的便利性、其他替代行為缺乏強化、在嘗試酒精或其他藥物時缺乏懲罰。

酒癮成因模式與我們解讀酒癮的方式相關，這會影響我們如何看待酒癮個案或決定提供何種協助。一般社會大眾在酒駕肇事的新聞事件中，常常以道德模式解讀酒癮個案，對這些個案產生負面的觀感進而責難，甚至認為應以嚴懲來降低此類不幸事件的發生；但是建議對於酒癮個案施予治療時，應將不同模式的觀點一併考量，才能給予更適切的戒癮治療。

（三）國內戒癮資源探討

由於酒精性飲料在祭祀、食物料理及社交場合廣泛的被使用，所以生活中常常被忽略「酒精」係屬成癮性物質，也因為酒癮患者在成癮初期仍可保有一般生活的能力，甚至和正常人一樣保有自己的工作與社交生活，所以周遭的人難以確認是否已患有酒癮，患者本身也多半不清楚自己已經成癮，更多的個案是因為生理上其他疾病如酒精性肝硬化或產生嚴重的酒精戒斷症狀抑或伴隨著其他精神疾患就醫後才知道自己已經成癮，個案缺乏病識感下，通常在親友的鼓勵、要求才會尋求戒癮治療。

目前國內的酒癮戒癮資源包含有醫療資源、民間戒治資源、自助式戒酒團體及酒癮戒治方案等。醫療資源係以精神醫療機構為主，通常可以分為門診及住院兩種模式，惟物質成癮之戒癮並非健保給付項目，所以對於工作不穩定或待業者，自費醫療可能會降低其戒癮意願；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中重度成癮者往往需要住院接受戒癮治療，而一般醫院並沒有將戒癮病房與精神疾病病房區隔出來，所以住院戒癮者與精神疾病個案可能會住同一病房，個案可能因擔心被標籤化而影響其戒癮動機。民間戒治資源如沐恩之家、晨曦會、主愛之家等教會機構，以福音戒毒模式辦理，但上述機構目前仍以戒毒為主。自助式戒酒團體指的是戒酒無名會，以定期聚會、個別輔導及家屬服務等方式辦理。另外，酒癮戒治方案則是針對家暴加害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高風險家庭中具戒治意願之酒癮個案者提供戒癮服務，以認知輔導或醫療戒癮模式辦理。

對於國內目前之戒癮資源來看，其收費、可近性及療程皆有很大的差異性，比較如下：

表 6：國內戒癮資源比較

資源種類	收費	可近性	療程
精神醫療—— 自費住院治療	高	高	短期
自助式戒酒團體	無	低，全國僅較大城市設立	無期限
教會機構	低	低	1~1.5 年

相對於毒癮戒治目前是以司法戒治為主，102 年酒駕刑度提高後，部分矯正機關不能安全駕駛個案大幅度的增加，機構除了需要面對酒癮個案的急性併發症如酒精戒斷症狀及生理疾患外；也面臨了酒癮戒治的問題。由於機構內缺乏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提供「矯正機關藥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將專業人員引進矯正機關協助藥酒癮個案戒癮戒治。可以看出政府試圖以法律結合醫療強制機構內相關個案接受相關酒癮戒治知能或心理治療，此一強制作為大大提升機構內戒癮資源的可近性，並可減輕或代替原來單存的刑罰，惟個案的刑期與可接受的療程息息相關，所以對於短刑期個案或因生理不適戒護住院者可能無法接受完整戒癮治療療程而影響其效能。

（四）實施機構內酒癮戒治窒礙處（針對計畫執行者訪談紀錄）

個案一 機構內收容人尤其是酒駕個案，對於自己成癮與否通常抱持著否定的態度，也認為憑著自己的意志力不需要任何協助可以自行停止喝酒，對於社區戒癮資源接受度最高的是醫療機構、最差的是福音戒癮，至於戒酒無名會則因為距離較遠，可近性差。雖然醫療戒癮接受度高但是健保並不給付戒癮治療，自費的結果會影響醫療機構戒癮的可近性，個案出監後我們會繼續追蹤輔導，但是有些個案會失聯，曾經轉介一名個案提供經濟援助。

個案二 我接觸的很多個案是在工地工作的人，他們習慣在工作結束後喝幾杯，這是他們的習慣也是工作場所的文化，一出監回到工作場所或接觸到原來的朋友，情境因素出現馬上就又開始飲酒或吸食毒品了。

個案三

不管是毒癮或酒癮在我眼裡都屬於衝動控制不良的人，個案通常會極度否認成癮的事實，有些酒癮個案認為「我只是喝兩杯，又沒有做壞事，運氣不佳被警察捉到，就進來關了」。我所看到的個案大部分都在懵懂期，臺灣的風氣慢慢接受喝酒不能行駛動力交通工具，如果風氣改變了，這個部分應該就會改善了。

由上述訪談可以歸納出矯正機構內大部分的酒駕個案特性如下：

1. **病識感不佳**：否認為自己是酒癮患者。
2. **戒癮知能較為欠缺**：認為可以靠自己戒酒，不需要任何資源協助。
3. **缺乏戒癮動機**：根據研究顯示社區中酒精依賴及酒精濫用者終身從未求助比率達到 80% 以上，以高二監 104 年藥癮及酒癮個案具戒癮動機者分別為 17.39%（門診表達有意願戒癮人數／藥癮門診人數）及 4.04%，可以看出提升戒癮動機仍有進步空間。

（五）建議

1. **建議針對較嚴重的成癮且不具戒癮動機者增加門診次數，反覆評估動機階段予以推進動機階段**

酒癮的治療方式主要分為藥物治療與心理治療，惟在治療之前需要先「強化患者的動機」。在「藥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引入矯正機關施行後，使得違背安全駕駛個案在法律的強制下，於機構內接受戒癮門診評估成癮度及相關的衛教課程，提高其戒癮知能，但是戒癮動機仍有進步的空間。面對成癮患者，一般人常犯的錯誤，就是把戒癮動機當成是一種全有或全無的東西（想戒就是有動機；不想戒就是沒動機）。但事實上，根據心理學家普羅契卡與狄克禮門提（Prochaska & DiClemente）提出的改變輪（或稱改變六階段），動機是一種動態的狀態，一個人從決定戒癮到付諸行動可能經歷幾個階段，分述如下：

- (1) 懵懂期 (**Precontemplation**)：病人不覺得自己有問題或需要改變。
- (2) 沈思期 (**Contemplation**)：病人有一點自覺，內心充滿矛盾掙扎，既想改變又抗拒改變。
- (3) 決定期 (**Determination**，或稱準備期 **Preparation**)：病人突然會變得相當有動機、覺得要做點改變。
- (4) 行動期 (**Action**)：決定持續戒癮而採取行動。
- (5) 維持期 (**Maintenance**)：保持改變的成果、避免復發。
- (6) 復發期 (**Relapse**)：不小心再度使用成癮物質。

Giovazolias 及 Davis (2005) 針對門診藥物及酒精濫用個案的研究顯示，改變行為的動機狀態處於“早期”階段的個案（包含懵懂期及沈思期），較傾向於接受非行動取向（**non-action-oriented**）的治療方式。相對的，處於“後期”階段的個案（包含準備期、行動期及維持期），較傾向於接受行動取向（**action-oriented**）的治療方式。顯然處於不同動機狀態的個案，需要有不同的治療策略。

根據上述理論，建議針對較嚴重的成癮者除參與衛教宣導外，建議多次門診訪談評估動機階段，持續往前推進。

2. 是病人還是酒鬼？建議以社區處遇為基石

目前醫學上視成癮的犯人為病患型的犯人，需要透過醫療幫患者戒除酒癮。另外對於患者應提供心理輔導及給予社會支持。以舊刑罰角度而言，監獄是應報與隔離處所，以現代角度來看，監獄是矯治的地方，惟終極目標是讓收容人成功復歸社會。

近年來我國矯正機關普遍存在著超額收容的壓力，面對大量的成癮性收容人，在專業輔導人力不足的窘境下，戒癮戒治與輔導成為極大的挑戰。另我國司法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即對於犯刑輕微的對象與事件，盡可能以非拘禁措施，防免自由刑對於行為人產生不利的影響，並達到重新回歸

社會的目的，如緩刑和緩起訴制度皆屬之。如前面數據分析，酒駕嚴刑化無益於改善酒駕個案再累犯問題，亦無法提供罹癮者戒癮處遇，為避免酒駕個案入監執行被標籤化，導至社會排除現象，爰建議以社區處遇為基石，於法律面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及之 2 規定，施以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的內容，令行為人接受醫療單位戒癮治療、精神治療或心理輔導等強制協助；或依據刑法第 89 條的規定，經醫療鑑定已具有酒癮並有再犯之虞的酒駕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將酒癮個案分流並提供是類個案更多社區戒癮強制治療機會，降低矯正機關收容壓力及避免個案社會復歸障礙。

3. 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立酒癮個案更生後追蹤輔導及轉介系統

在物質成癮問題的探討中，心理、社會因素及家庭支持等因素，無論在成癮原因、治療或復健均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建議在成癮的預防及治療，應以整體脈絡來看問題，兼顧個人的生理、心理、家庭及社會環境因素，而不只將其視為單純的個人的行為。同時，成癮治療包含的「去毒」與「預防復發」兩階段治療同等重要，尤其是酒癮收容人復歸社會後，面對酒精性飲品的合法性及容易取得特性，在情境因素下，可能導致機構內的戒癮處遇回到原點，所以建議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針對酒癮個案應該與毒品犯出監之處遇相仿，建立社區的追蹤輔導機制及轉介系統以延續機構內戒癮戒治成效。

四、提升民間戒癮資源的可近性

目前國內最主要的戒癮資源為醫療機構、教會機構及戒酒無名會等，雖然醫療機構接納度高惟戒癮治療並非健保給付項目，致可近性差，另教會機構目前仍以戒毒為主，而臺灣戒酒無名會僅在 9 個地區設有聚會地點。戒癮是一輩子的功課，103 年開始衛生福利部獎勵醫療院所進入矯正機關協助藥酒癮個案戒癮醫療服務，為使機構內處遇與社區處遇相互連接，建議應提升民間戒癮資源的可近性，另酒癮係合於精神衛生法規範之精神疾病，建議政府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以增加戒癮資源；健保署亦應重新審視將「酒癮戒治」視為疾病治療，納入健保給付項目。



肆、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法務部統計年報（102年）表3-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及前科情形。
- 法務部統計年報（103年）表3-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及前科情形。
- 法務部統計年報（104年）表3-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及前科情形。
- 法務部統計年報（104年）表4-1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統計園地。
- 江振亨（2013）。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區發展季刊，103，275~284。
-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2008）。法務部「戒治機構」。
- 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
- 顏銘漢、林可寰、薛文傑、陳俟榮、呂昭林（2011）。容易忽略的併發症－酒精戒斷症候群，臺灣醫界，2011，Vol.54, No.11，8~13。
- 方文芳、李欣岱、蘇千田、李芸霏、鍾國軒（2010）。酒癮及酒精戒斷症候群，基層醫療，2010，Vol.25, No.7，260~267。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0 年統計年報受刑人犯罪次數（續三）附表一。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1 年統計年報受刑人犯罪次數（續三）附表一。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2 年統計年報受刑人犯罪次數（續三）附表一。
- 湯夢彬、溫增光、孫曉光、劉明倫（2009）。酒癮問題與治療，基層醫療，2009，Vol.24, No.10，345~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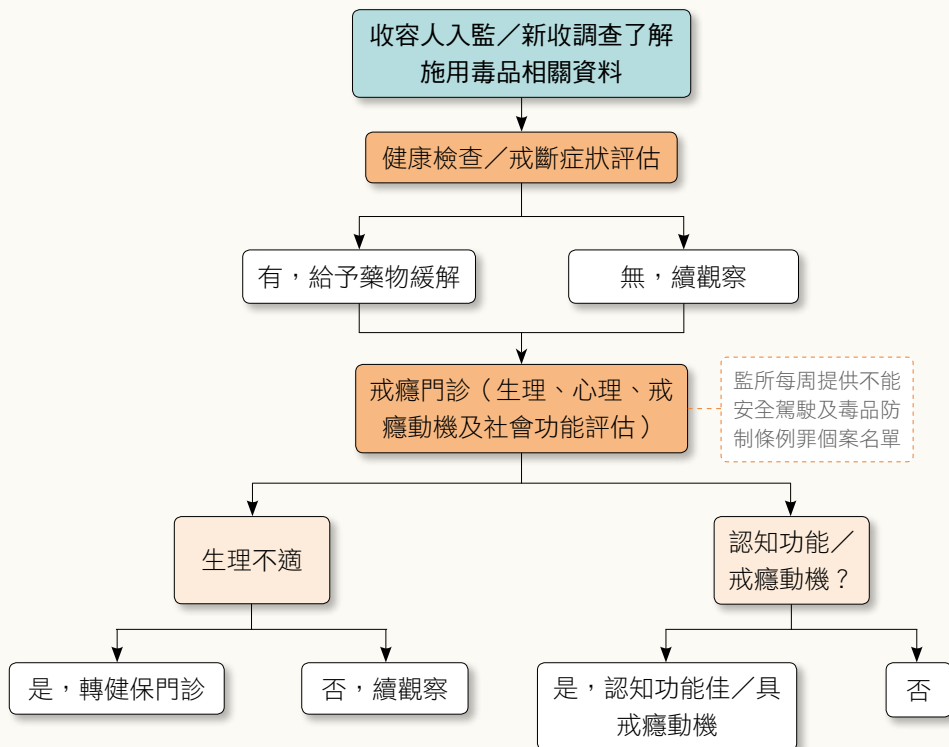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費用支付精神科審查注意事項。
- 謝煜偉（2004）。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 - 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
- 劉明倫（2009）。戒癮動機評估之探討 - 以“觀察勒戒”個案為例。新竹。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淑梅（2009）。酒癮患者使用不同酒癮戒治資源後處遇流程探討 - 以曾自願戒酒之酒癮患者為例。臺南。私立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謝如媛（2015）。酒癮者之酒駕再防治對策 - 以社會復歸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05 年度「藥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計劃書。

二、外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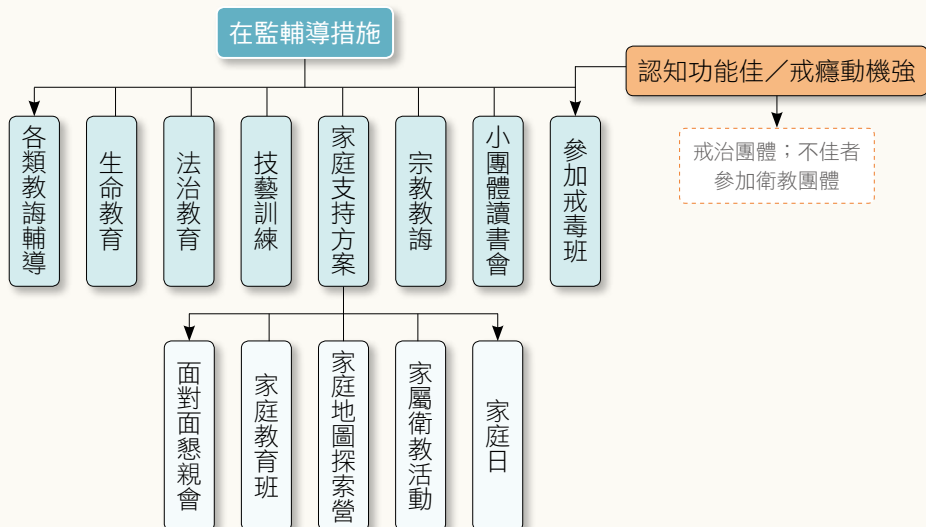
- PubMed - indexed for MEDLINE(2007). Alcohol withdrawal syndrome: how to predict, prevent, diagnosis and treat it. 2007 Feb; 16(87): 24-31.
- Detoxification of Chemically Dependent Inmates(2014). Alcohol Withdrawal.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s. 2014 Feb; 6-10.
- Herbert, JR., Yasmin Yasinian, Linda, OGE',(2013).Outpatient Management of Alcohol Withdrawal Syndrome. American Family Physician, 88(9): 589-595.
- Hugh Myrick, Raymond F. A., Treatment of Alcohol Withdrawal(1998). Alcohol Health & Research World, 22(1):38-43.

附錄 1：高雄第二監獄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暨監內處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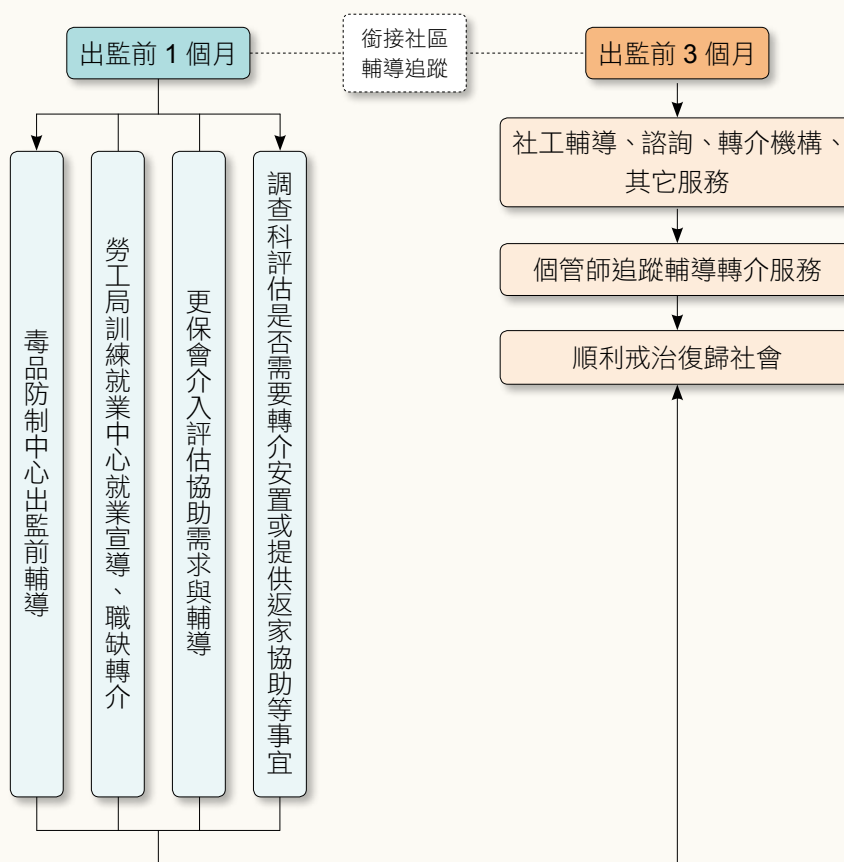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個案篩選」階段／「監內醫療處遇」階段



第二階段：「戒治醫療」階段／「監內教化處遇」階段



第三階段：「出監所銜接」階段／監內「出監就業媒合、更生保護轉銜」階段



附錄2：Clinical Institute Withdrawal Assessment for Alcohol Scale, Revised (CIWA-Ar)

個案資料		
噁心與嘔吐 問句：你會覺得肚子不舒服嗎？有嘔吐嗎？ 觀察： 0 無噁心與嘔吐 1 2 3 4 間歇性噁心與乾嘔 5 6 7 持續性噁心，經常乾嘔與嘔吐	激躁 觀察： 0 活力正常 1 較正常活力增加一些 2 3 4 中度坐立難安 5 6 7 會談時多數時間都在前後踱步或持續扭動	頭痛與頭脹感 問句：你的頭有沒有覺得有甚麼不一樣呢？（不包含頭暈或頭重腳輕） 觀察： 0 無 1 非常輕微 2 輕微 3 中度 4 中度嚴重 5 嚴重 6 非常嚴重 7 極度嚴重
發抖 要求個案伸展手臂並且張開手指 觀察： 0 無發抖 1 看不到發抖，但個案可感覺指尖發抖 2 3 4 當伸展手臂時有中度發抖 5 6 7 即使手臂未伸展亦有嚴重發抖	觸覺干擾 問句：你有任何癢、針刺、燙、麻，或蟲子在皮膚上或下爬行的感覺嗎？ 觀察： 0 無 1 非常輕微的癢、針刺、燙、麻感 2 輕微的癢、針刺、燙、麻感 3 中度的癢、針刺、燙、麻感 4 中度嚴重的幻覺 5 嚴重的幻覺 6 極度嚴重的幻覺 7 持續的幻覺	定向感與意識模糊 問句：今天是幾年幾月幾日星期幾？你現在在哪裡？ 觀察： 0 定向感良好且可作連續加法 1 不能作連續加法或不確定日期 2 日期錯誤但誤差在二日內 3 日期錯誤且誤差大於二日 4 對於人與地的定向感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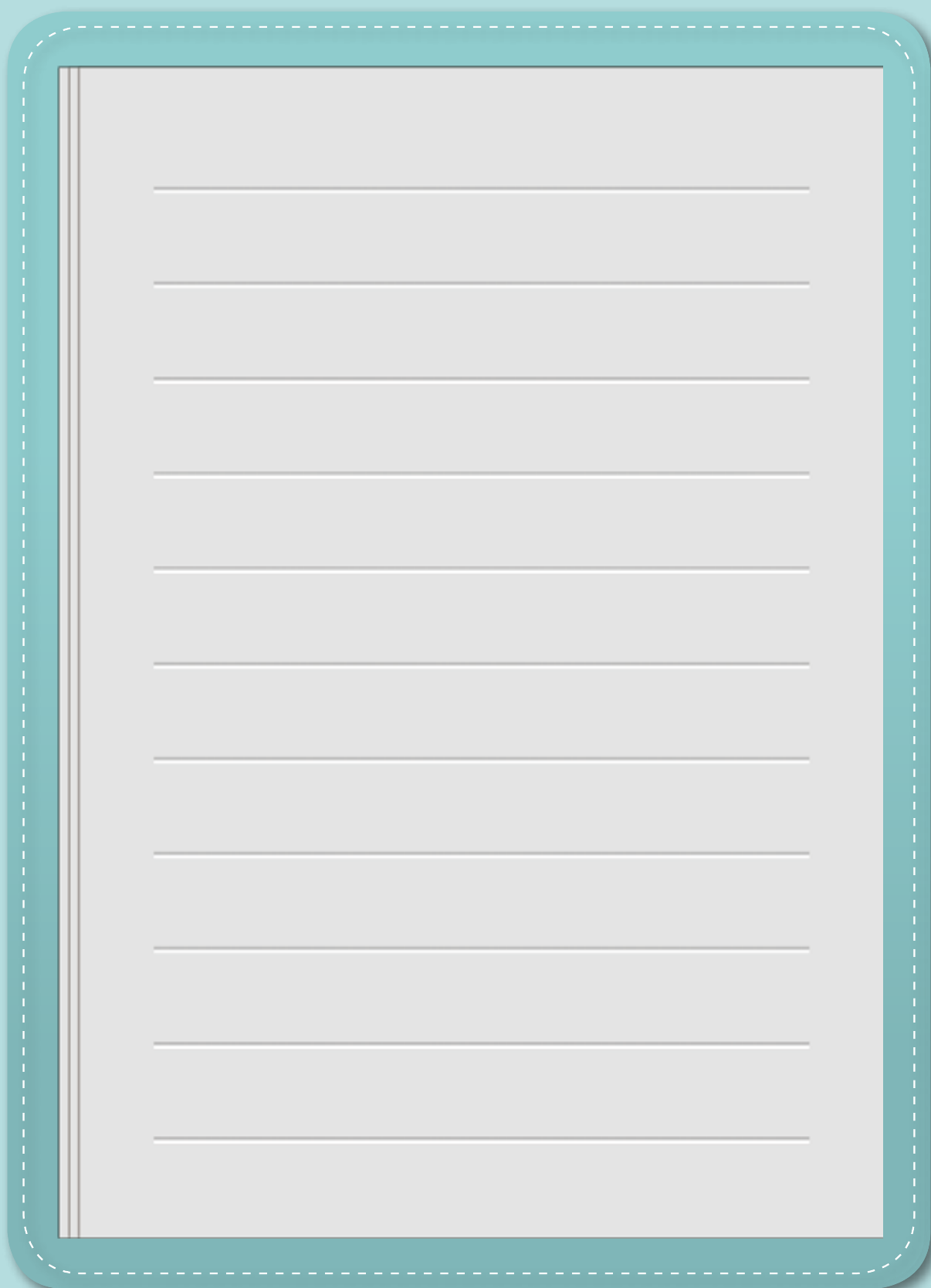
個案資料		
突發性流汗 觀察： 0 看不到流汗 1 幾乎感覺不到流汗，但手掌潮濕 2 3 4 額頭上可觀察到汗珠 5 6 7 全身流汗且濕透	聽覺干擾 問句：你會覺得身旁有更多的聲音嗎？這些聲音會很尖銳嗎？會讓你感到害怕嗎？你會聽到任何干擾你的聲音嗎？你會聽到一些「不存在」的聲音嗎？ 觀察： 0 無 1 非常輕微的尖銳聲或害怕感 2 輕微的尖銳聲或害怕感 3 中度的尖銳聲或害怕感 4 中度嚴重的尖銳聲或害怕感 5 嚴重的尖銳聲或害怕感 6 極度嚴重的尖銳聲或害怕感 7 持續的幻覺	總分：（最大為 67 分）
焦慮 問句：你會感到緊張嗎？ 觀察： 0 不緊張（很輕鬆） 1 輕微焦慮 2 3 4 中度焦慮或警戒狀態（可推論其焦慮） 5 6 7 與恐慌發作強度相當，就像發生於嚴重的譫妄或急性精神分裂性反應一般	視覺干擾 問句：光會不會太亮？顏色有沒有不同？會不會傷害到眼睛？有沒有看到任何干擾你的東西？你會看到一些「不存在」的東西嗎？ 觀察： 0 無 1 非常輕微的敏感 2 輕微的敏感 3 中度的敏感 4 中度嚴重的幻覺 5 嚴重的幻覺 6 極度嚴重的幻覺 7 持續的幻覺	



附錄 3：酒精戒斷症候群治療總覽

CIWA-Ar 分數	戒斷程度	建議處置
<10	輕微	非藥物性治療、密切觀察
10~15	中等	使用藥物減輕症狀及降低合併症風險性
>15	嚴重	建議住院治療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lined paper designed as a note-taking template. The paper has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It is framed by a teal-colored border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a dashed white line along its inner edge. At the top left corner, there is an orange tab-like shape containing the word "NOTE" in bold, white, uppercase letters.



〈矯政期刊〉稿約

-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及實務間交，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出刊。
-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標楷字體 12 號字。
-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注意見或修改。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joshhuang@mail.moj.gov.tw
-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1985）；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⁵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⁵。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等，數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 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 個作者)。
-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 個以上作者)

專書

-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err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 320-6361 轉 8542。

《矯政期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姓名 (請以*標示通訊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投稿類別	☐ 學術論著 ☐ 一般論述或譯文 ☐ 實務交流與報導 ☐ 其他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稿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創刊號）

文章名稱：_____，

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內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審查：
 - 1. 特稿：得免審。
 - 2. 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二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複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另請專家學者複審，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3. 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一人匿名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 4. 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

發行人

巫滿盈

總編輯兼召集人

邱鴻基

編輯委員

吳澤生、陳世志、黃鴻禧、邱煥棠、劉昕蓉、李明謹

執行秘書：楊戶政

執行編輯：黃天鈺

創刊年月：2011 年 7 月

出版年月：2017 年 1 月

刊期頻率：（半年刊）每年 1 月、7 月

出 版 者：法務部矯正署

聯絡地址：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

聯絡電話：03-3206361 轉 8542

傳 真：03-3188550

網 址：<http://www.mjac.moj.gov.tw>

設計印刷：艾草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電 話：02-22232114

地 址：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9 號 4 樓之 12

定 價：每本新臺幣 300 元

統一編號（GPN）：2010000680

ISSN：2224-1205

◎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請洽法務部矯正署（計畫研考科，電話 03-3206361 轉 8542）】